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1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162,500,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250,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6,250,000股股份 (或會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41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除非另作公佈，否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當日(目前預期為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獲得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倘發售股份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不受該等規定限制的交易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

2011年6月17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的白表 eIPO 服務辦理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基準的公佈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

所述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⁵⁾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⁵⁾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可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告。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 (5)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不可選擇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僅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股份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雙樺控股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之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9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法規	90
本公司歷史	101
重組	111

目 錄

	<u>頁次</u>
業務	118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151
關連交易.....	15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2
股本	172
財務資料.....	1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5
包銷	226
股份發售的架構	23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39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本集團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本集團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供暖、通風及製冷（「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和銷售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在內的各類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國內OEM及國際維修市場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0年的中國銷量計算，我們是最大的蒸發器及冷凝器獨立供應商及第二大暖風芯體獨立供應商。於2010年所有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我們於中國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市場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7.9%、4.8%及2.7%。於HVAC部件市場，專屬供應商一般為HVAC系統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該等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特定HVAC部件。而另一方面，獨立供應商通常並非HVAC系統供應商的聯屬公司。獨立供應商可自由選擇為任何HVAC系統供應商生產HVAC部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一節。

我們在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的生產基地擁有兩個生產場地，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為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合共3,456,000台及壓縮機150,000台。憑藉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向自行生產壓縮機版圖擴充以鞏固我們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並預期自行生產壓縮機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及未來的增長動力。我們有關壓縮機生產方面的經驗有限。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我們業務計劃中生產壓縮機方面經驗有限及須通過我們OEM客戶所要求的認證程序」一節。我們的壓縮機生產線於2010年方開始進行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試產，並只供海外市場銷售。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底以前開始試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由於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具有可變排量，故與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比較，可變排量壓縮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具有更高節能效果及質量，但其生產成本則較高。我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現有生產線備有可變生產技術，因此可轉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而現有生產線所使用的若干技術須就此改良以進行有關生產。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7%，為我們建造、擴大及升級生產設施進行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生產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將容許我們迎合目標客戶需要。現時，我們正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進行壓縮機商業生產。我們的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我們進行的壓縮機試產及銷售符合相關中國法規。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

除向海外維修市場銷售自行生產的壓縮機外，我們正透過向國內OEM客戶（即HVAC系統供應商和汽車廠商）申請自行生產壓縮機的認證，以開發國內OEM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斜盤壓縮機以成本低而效率高見稱，為適合各種乘用車採用的成熟技術。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斜盤壓縮機於2014年前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一般由合資品牌在中國生產的中高檔汽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OEM市場及海外維修市場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41.3%、48.6%及43.6%，以及約52.8%、45.2%及53.0%。

在國內OEM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組裝不同型號汽車。作為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二級供應商），我們按定制基準向OEM客戶（即供應鏈中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一級供應商））直接出售產品，以供彼等組裝至旗下品牌的汽車HVAC系統。該等已組裝的汽車HVAC系統最終供應予中國主要汽車廠商，包括長城汽車及比亞迪汽車，作為不同型號整車組裝的最終用戶。我們已獲確認為中國國內汽車HVAC部件的主要獨立供應商。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已獲得向廣泛類型的國內或中外合資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汽車HVAC部件的供應商資格，包括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蕪湖博耐爾、美標、首鋼福田，以及汽車廠商比亞迪汽車，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OEM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平均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蕪湖博耐爾、美標和首鋼福田的銷售收入佔我們來自國內OEM市場的總收入分別約27.2%、22.3%及16.7%；4.4%、2.2%及5.5%；以及零、2.0%及1.3%。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廠商間的合作，我們與中國主要綜合汽車廠商長城汽車於2004年通過戰略性合作方式成功成立了麥克斯保定，專門為長城汽車供應汽車HVAC系統。麥克斯保定是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而其餘51%權益則由長城汽車持有。自2005年以來，麥克斯保定為本公司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麥克斯保定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2.8%、21.9%及20.2%。

國際維修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作汽車維修的更換部件。我們主要向海外維修市場供應商出售產品作為HVAC替換部件以供彼等最終出售予其客戶。自2006以來，我們已擴展國際維修市場，並從全球汽車更換零件日益殷切的需求中獲益。除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銷售我們自產的汽車HVAC部件外，我們亦從事多種採購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的各類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和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出口貿易業務。過去多年，我們已於美國、加拿大、南美、

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等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建立歷史悠久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網絡。UAC和SPI（北美維修市場的HVAC部件主要參與者）是我們的維修市場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逾三年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VAC替換部件透過北美維修市場四大渠道分銷予最終用戶，該四大渠道為原配件服務商、地區零售商、倉庫分銷商及服務連鎖店，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本身為倉庫分銷商的UAC及SPI。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65.4%、75.6%和77.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UAC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29.1%、30.4%和40.5%。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其業務增長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控制客戶集中風險，我們計劃藉(i)發展向國內OEM市場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產品；(ii)繼續積極鞏固海外維修市場的國際銷售網絡及物色更多海外OEM市場的潛在商機；及(iii)尋求與其他汽車廠商的可能合作機會，以成立類似麥克斯保定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公司，以擴大客戶基礎。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及貿易業務所需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總採購額分別約47.1%、47.8%和52.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分別約17.6%、19.4%和21.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壓縮機貿易業務增長以致我們需要增加採購壓縮機以供貿易所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向我們供應壓縮機的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7.1%、25.0%及25.1%。

鑒於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生產所需鋁原材料及貿易銷售所需汽車HVAC零部件（主要為壓縮機），均屬非定制產品及可自市場採購，因此我們相信若現有供應商於日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尋求替代供應商時應不會遇到困難及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程序或貿易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品牌及認證

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以自家品牌「Shuanghua (双桦)」和「Youshen (友申)」營銷。於2009年，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品牌營銷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獲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聯屬機構－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上海名牌產品」，而我們的「」商標亦於2009年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為「上海著名商標」。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於2007年獲上海有關當局評為「品牌企業」，於2006年至2010年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09年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競爭優勢

- 中國汽車HVAC部件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汽車HVAC部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種類多元全面，可與國內和國際不同汽車型號兼容使用
- 在OEM市場及維修市場上既有而穩固的客戶基礎
- 同時覆蓋OEM市場及維修市場讓我們能夠調整及分配資源，以配合各市場當時的需求及提高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
- 重視產品創新和品質
- 管理團隊資深專注，具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和遠大的國際視野

業務策略

- 向預期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動力的自產壓縮機市場擴張，以鞏固我們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 擴充和提升生產設施以加強競爭力和鞏固中國市場領先地位
- 透過與汽車廠商成立HVAC系統供應商公司進行垂直整合
- 加強我們的HVAC部件國際銷售網絡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將下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核過往合併財務報表一併細閱。下述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合併收益表概要及過往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以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過往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均源自本集團經審核過往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846	371,463	591,504
銷售成本	(285,981)	(264,249)	(454,752)
毛利	96,865	107,214	136,752
其他收入和收益	3,935	5,809	2,066
銷售和分銷成本	(20,989)	(13,588)	(21,066)
行政開支	(25,401)	(26,663)	(47,350) ⁽¹⁾
其他開支	(2,137)	(630)	(1,846)
融資成本	(10,177)	(6,175)	(6,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87	22,160	27,094
除稅前溢利	51,283	88,127	89,535
所得稅開支	(8,353)	(11,385)	(8,755)
年內溢利	42,930	76,742	80,7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70	77,534	81,541
非控制權益	(440)	(792)	(761)
	42,930	76,742	80,780

附註：

(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因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0.6百萬元，該費用為非經常性。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4,941	192,355	191,64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9,833	78,224	64,09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28,669	7,040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411	61,572	73,966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3,356	4,671	9,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472	344,124	343,605
流動資產			
存貨	63,064	60,152	83,845
貿易和應收票據	87,922	95,587	107,74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0,724	7,612	1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119	72,719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400	30,460	69,596
流動資產總值	249,229	266,530	376,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48,961	65,6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492	26,628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174,695	125,877	10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607	58,726	62,452
應付稅項	174	3,604	2,745
政府補貼	310	1,003	1,170
撥備	5,729	4,131	5,518
流動負債總額	307,968	285,651	300,55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8,739)	(19,121)	7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733	325,003	419,3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	20,000
政府補貼	2,638	9,876	9,972
遞延稅項負債	2,141	5,433	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79	15,309	38,531
資產淨值	232,954	309,694	380,8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61,285	67,753	74,800
保留溢利	160,616	231,680	306,067
	221,901	299,433	380,867
非控制權益	11,053	10,261	-
總權益	232,954	309,694	380,867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2,418	54,178	48,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374)	(22,105)	(12,2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506	(54,926)	3,730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1,470	53,400	30,460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400	30,460	69,59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OEM市場						
國內	158,248	41.3	180,577	48.6	257,591	43.6
國際	-	0.0	-	0.0	-	-
小計	<u>158,248</u>	<u>41.3</u>	<u>180,577</u>	<u>48.6</u>	<u>257,591</u>	<u>43.6</u>
維修市場						
國內	12,772	3.3	16,815	4.5	12,112	2.0
國際	201,967	52.8	167,620	45.2	313,248	53.0
小計	<u>214,739</u>	<u>56.1</u>	<u>184,435</u>	<u>49.7</u>	<u>325,360</u>	<u>55.0</u>
副產品	<u>9,859</u>	<u>2.6</u>	<u>6,451</u>	<u>1.7</u>	<u>8,553</u>	<u>1.4</u>
總收入	<u><u>382,846</u></u>	<u><u>100.0</u></u>	<u><u>371,463</u></u>	<u><u>100.0</u></u>	<u><u>591,504</u></u>	<u><u>100.0</u></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明細及主要產品平均單位售價：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行生產			
蒸發器	145,504	120,448	162,024
冷凝器	133,476	112,400	151,607
暖風芯體	12,019	24,402	33,328
壓縮機	-	-	18,138
其他產品	12,125	13,153	23,081
貿易			
壓縮機	24,181	63,987	135,664
其他產品	45,682	30,622	59,109
副產品	<u>9,859</u>	<u>6,451</u>	<u>8,553</u>
總收入	<u><u>382,846</u></u>	<u><u>371,463</u></u>	<u><u>591,504</u></u>

概 要

毛利／(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行生產			
蒸發器	38.4%	42.2%	40.0%
冷凝器	21.6%	27.8%	23.1%
暖風芯體.....	(6.0)% ⁽¹⁾	26.2%	20.8%
壓縮機	—	—	0.6%
其他產品.....	6.1%	28.5%	11.3%
整體（自行生產）	27.9%	34.1%	28.2%
貿易			
壓縮機	(3.0)% ⁽²⁾	9.6%	9.6%
其他產品.....	28.3%	29.0%	24.2%
整體（貿易）	17.5%	15.9%	14.0%
副產品	—	—	—
整體	25.3%	28.9%	23.1%

附註：

- (1) 2008年銷售暖風芯體導致毛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著手改進其暖風芯體的生產過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分節的詳細解釋。
- (2) 2008年銷售壓縮機導致毛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規模較小，導致平均採購成本較高而對客戶的議價能力相對較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分節的詳細解釋。

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自行生產			
蒸發器	141.4	125.4	115.6
冷凝器	178.8	176.1	181.3
暖風芯體.....	60.3	62.2	61.8
壓縮機	—	—	618.4
貿易			
壓縮機	532.8	507.7	511.1

溢利預測

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之基準及假設編製以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測合併溢利，閣下在分析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測合併溢利時應一併閱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將予審核。

以下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附註1、2及3) 不少於人民幣41.3百萬元
(相等於約49.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附註4) 約人民幣0.06元
(約0.0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由本集團董事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合併業績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如鋁加工零件購買價有別於我們所預測的價格，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同期溢利預測。下表載列就鋁購買價而言，於預測期間我們的純利的敏感性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鋁變幅	於預測期間的相應純利	於預測期間的純利變幅
(%)	人民幣千元	(%)
(10)	44,019	6.7
(5)	42,639	3.3
5	39,881	(3.3)
10	38,502	(6.7)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及重組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發售統計數字

	<u>基於發售價 1.16港元</u>
股份市值 ⁽¹⁾	75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97港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的6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發行的6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可能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額外收入。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及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倘本集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則股份持有人可按本身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比例收取股息。

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容許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撥付。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溢利，則該部份溢利不會用於再投資本集團業務。無法保證本公司能按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可能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派息紀錄不得作為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或用作釐定股息金額的基準。

於2011年3月8日，上海雙樺向當時同為上海雙樺股東的上海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4月及5月支付。

除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71.5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7%，即約114.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將用於興建、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生產設施：
 - 我們計劃動用66.7%所得款項淨額或114.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以逐步邁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下半年開發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樣品，並於2011年底以前開始試產。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在現有的廠房內興建新壓縮機生產車間以及收購及安裝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新生產車間預期於2011年動工興建，而收購及安裝生產線及設備預期於2011年至2012年進行。新生產車間於2012年全面運作後，預期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年產能將增加約500,000台；
- 約23.2%，即39.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將撥作研發開支：
 - 我們計劃動用23.2%所得款項淨額或39.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用於研發不同類型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以滿足目標客戶的需要。資金將主要用於在2011年至2013年採購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新產品模組及切割工具，以生產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
- 約10.1%，即約17.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以撥付由於我們計劃在2011年起增加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產量及規模而引致的營運資金所需。我們於2010年開始進行自行生產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試產，並預期該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倘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將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以及股份發售所涉風險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歸類如下：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我們在我們業務計劃中生產壓縮機方面經驗有限及須通過我們OEM客戶所要求的認證程序。
- 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作國內外銷售。
- 我們的表現視乎國際市場的市場需求、經濟環境及政治狀況。
- 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政策以限制中國境內的汽車供應及／或減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和貿易業務所需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
- 我們的貿易業務依賴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品質。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成為現有或潛在OEM客戶對新產品供應商的認證程序。
- 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下跌。
- 未能營銷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及時設計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或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市場份額減少。
-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生產技術及工藝，而生產技術及工藝經常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開發自有生產技術及工藝使我們能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
-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管理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或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索償，從而增加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和我們未必有足夠保證補償有關或然事項。
- 我們依賴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 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或會因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受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熟練的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滿足我們的需要。
-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對麥克斯保定並無全面控制權，我們可能沒有能力促使麥克斯保定採取各董事相信是對本集團最有利的一切行動。
-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 若我們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對象或面對更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會波動及大幅下跌。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科技及行業標準日新月異的汽車行業。
- 降低根據中國稅法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出現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近期中國稅法改變影響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收益，而中國稅法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染疫和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
- 我們生產設施遭受未能預料的干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國內對本集團和／或我們的董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頒發的任何判決。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 現時的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和交投量可能表現反覆。
- 我們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情況，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更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他們可在未必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影響我們的業務。

概 要

-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成立的公司不同。
-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前瞻性資料或證實不準確。
- 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合併溢利未必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2011年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指引。
-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本行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和 綠色 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指上述任何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奧拓瑪熱交換器」	指	奧拓瑪熱交換器（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100%擁有。我們於2008年2月將奧拓瑪熱交換器清盤
「保定雙樺」	指	保定雙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2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上海雙樺及長城汽車擁有68%及32%。於2010年10月4日，上海雙樺轉讓其68%股權予長城汽車，其後，保定雙樺由長城汽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BVI奧拓瑪」	指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2年2月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
「比亞迪」	指	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
「第75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鄭先生、董先生、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1年6月8日簽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2011年6月8日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或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
「外匯管理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8月1日的第20次行政會議採納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發出的，其受委託進行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HVAC行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私人全汽車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進行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奧拓瑪」	指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2年6月7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全資擁有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6,2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發售機制－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雙樺」	指	雙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擁有100%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派杰亞洲証券及廣發証券
「 昆山小倉 」	指	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香港奧拓瑪和昆山市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和35%。昆山小倉正在進行取消登記程序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上市 」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 上市委員會 」	指	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 上市日期 」	指	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
「 龍蒼投資 」	指	上海龍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庄軍分別擁有99%及1%
「 澳門 」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麥克斯保定 」	指	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聯營公司，由香港奧拓瑪和長城汽車分別擁有49%和51%
「 主板 」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 美標 」	指	湖北美標汽車製冷系統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1年6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董先生」	指	董宗德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平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佈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1.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派杰亞洲証券」	指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証券買賣）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46,2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多名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購股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引及企業會計準則詮釋與其他相關規定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委權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及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一段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奧拓瑪」	指	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董先生擁有100%
「上海雙樺」	指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雙樺汽車空調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分別擁有99.999%和0.001%

釋 義

「上海友辰」	指	上海友辰鋁型材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碧劍金屬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0年6月起由獨立第三方徐碧劍擁有50%及由龍蒼投資擁有50%，龍蒼投資乃由董先生擁有99%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1年6月8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鋼福田」	指	北京首鋼福田汽車空調器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雙樺汽車配件」	指	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擁有100%
「雙樺工貿」	指	上海雙樺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100%。本公司於雙樺工貿的直接權益已於2008年6月出售
「雙樺國際」	指	雙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先生擁有
「雙樺機械」	指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擁有99%及由友申實業擁有1%

釋 義

「獨家保薦人」或「派杰亞洲」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乃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SPI」	指	Spectra Premium Industries Inc.，為獨立第三方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組成的期間
「UAC」	指	Universal Air Conditioner, Inc.，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和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和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釋 義

「 燕湖博耐爾 」	指	燕湖博耐爾汽車電氣系統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友申集團 」	指	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 友申實業 」	指	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擁有100%

在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政府部門或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而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該等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在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全部英文翻譯均為非官方譯本，乃提供以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相關的技術詞彙釋義，並就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而於本招股章程使用。該等詞彙及其含義可能與業內標準定義有所不同。

「維修市場」	HVAC部件供應商透過原設備供應商的服務網絡、地區零售商或不同的分銷渠道向最終車主銷售作為替換部件的HVAC部件的市場
「汽車廠商」	生產整車並將其銷售予客戶的OEM製造商
「壓縮機」	為一加壓泵並使製冷劑於空調系統中循環的關鍵HVAC部件
「冷凝器」	是一個將高壓蒸氣液化的熱交換器，為關鍵HVAC部件
「固定排量壓縮機」	固定排量壓縮機根據發動機速度調整排量
「電動壓縮機」	電動壓縮機安裝有電機，為壓縮機運轉提供動力，主要用於電動汽車
「蒸發器」	負責為汽車內部製冷的關鍵HVAC部件
「暖風芯體」	透過利用發動機所去除的熱力，為汽車內部供暖的關鍵HVAC部件
「HVAC」	供暖、通風及製冷
「HVAC部件」	HVAC系統的關鍵部件，包括壓縮機、冷凝器、蒸發器和暖風芯體
「HVAC部件供應商」	生產HVAC部件並將其銷售予HVAC系統供應商的二級供應商
「HVAC系統」	由HVAC部件構成，其作用是維持車輛用戶的舒適度
「HVAC系統供應商」	生產HVAC系統並將其銷售予汽車廠商的一級供應商

技術詞彙

「中冷器」	應用為汽車發動機附屬部件的熱交換裝置，其作用是冷卻從增壓器出來的高溫空氣，以降低進入發動機的空氣溫度
「層疊式蒸發器」	其中一種蒸發器，由主熱交換板、輔助熱交換板及焊接式內連接塊組成
「層疊式暖風芯體」	其中一種暖風芯體，由主熱交換板、輔助熱交換板及焊接式內連接塊組成
「多功能休旅車」	多功能休旅車
「OEM」	為生產整車以供銷售的原設備製造商
「OEM市場」	為將HVAC部件供應商所生產的HVAC部件裝配至HVAC系統供應商的HVAC系統，其後付運至汽車廠商作整車組裝的市場
「油冷器」	應用為汽車發動機附屬部件的熱交換裝置，以提高其性能及可靠性
「平行流冷凝器」	其中一種冷凝器，採用平行排列的結構，擁有多端口擠壓管及波形金屬片
「平行流蒸發器」	其中一種蒸發器，採用平行排列的結構，擁有多端口擠壓管及波形金屬片
「平行流暖風芯體」	其中一種暖風芯體，採用平行排列的結構，擁有多端口擠壓管及波形金屬片
「運動型多功能車」	運動型多功能車
「斜盤壓縮機」	往復活塞式壓縮機的主要類別，其活塞由位於機軸上的斜盤驅動
「管片式冷凝器」	其中一種冷凝器，由一系列傳統型管子及薄金屬片組成

技術詞彙

- 「管片式蒸發器」 其中一種蒸發器，由一系列傳統管子及薄金屬片組成
- 「管帶式冷凝器」 其中一種冷凝器，將多端口擠壓管彎曲以增加熱交換的表面
- 「管帶式蒸發器」 其中一種蒸發器，擁有多端口擠壓管及波形金屬片
- 「可變排量壓縮機」 可變排量壓縮機可根據所要求溫度調整其排量，與固定排量壓縮機比較，由於其具有可變排量，故其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具有更高節能效果及表現較佳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公司與重要客戶的關係；
- 本公司擴大產品供應的計劃；
- 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增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公司完成研發項目及產品開發的能力和預期時間表；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
- 中國的監管環境；及
- 本公司所屬行業及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與本公司有關且包含「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嘗試」、「應該」、「將會」、「會」及相關反義詞和相若用字的語句，旨在用作識別上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因素。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錯誤，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損，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的情況有重大差別。

因此，本招股章程的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發生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的情況下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經營活動的很大一部分均在中國進行，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有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以上任何風險嚴重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在我們業務計劃中生產壓縮機方面經驗有限及須通過我們OEM客戶所要求的認證程序。

我們的業務計劃之一為擴大我們在壓縮機方面的生產。在我們的壓縮機生產線於2010年開始試產前，我們過往並無進行壓縮機生產。與我們自產壓縮機的現有維修市場客戶不同（其不要求我們通過認證程序），在我們能成為壓縮機OEM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一般為期12至24個月的認證程序，以就各特定種類壓縮機產品取得各系統供應商或汽車廠商的認證。海外系統供應商或汽車廠商的認證程序可能需時較長。不能保證我們在生產和銷售壓縮機方面將如我們其他HVAC部件業務同樣成功。如我們在管理和經營我們的壓縮機生產和銷售方面遇上重大和突如其來的困難，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鋁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鋁箔、鋁板和鋁管等鋁和鋁已加工部件為我們產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價格水平獲得充足和穩定的該等鋁原材料供應。鋁原材料為我們最大的原材料成本。鋁價主要按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釐定，並因應市況而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鋁按月加權平均市價，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的上海長江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402元、每噸人民幣13,876元、每噸人民幣16,17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66元。鋁價已經歷並可能進一步經歷大幅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鋁加工部件（如鋁管、鋁箔和鋁板）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8.9元、人民幣23.0元及人民幣24.0元。

由於鋁產品價格與反覆波動的鋁價有密切關係，鋁已加工部件價格日後亦可能經歷大幅價格波動。突如期來的鋁原材料價格上升將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提升我們產品的價格來抵銷上漲的成本，故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相當依賴我們的主要客戶以作國內外銷售。

我們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方面，專注國內OEM市場和國際維修市場。我們相當依賴若干中國主要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以在國內OEM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為長城汽車專門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為本公司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麥克斯保定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2.8%、21.9%及20.2%。我們亦將產品售予我們的國際維修市場海外客戶，其中UAC和SPI為我們的主要海外維修市場客戶。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有直接聯繫。我們的OEM客戶及維修市場客戶直接向國內外市場的終端用戶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客戶的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65.4%、75.6%和77.9%，而我們來自向UAC、SPI和麥克斯保定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51.8%、61.7%及68.2%。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29.1%、30.4%和40.5%。

我們在擁有權或管理權方面對我們國內或國外客戶並無大多數控制權。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客戶維持關係。如本公司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以上任何客戶大幅降低向本公司的採購或完全終止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視乎國際市場的市場需求、經濟環境及政治狀況。

我們現時向網絡覆蓋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出口產品，其中我們的重大部份收入來自向美國、加拿大和亞洲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48.8%、43.5%及51.7%。因此，本公司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視乎美國、加拿大和亞洲的維修市場對汽車HVAC零部件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受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國的經濟環境、消費力和消費者喜好以及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地市場出現任何重大經濟或政治狀況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地的維修市場對汽車HVAC零部件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若美國、加拿大和亞洲各地的維修市場對汽車HVAC零部件的需求顯著下降，以及我們未能作出適當應對，則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依賴中國市場對汽車的需求。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政策以限制中國境內的汽車供應及／或減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大部份用於汽車及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汽車行業影響，該行業有強烈的週期性。本公司的表現大致上取決於汽車供求，因而嚴重受經濟環境、消費力和消費者喜好以及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對汽車消費實施的任何稅項所影響。

於2006年4月1日，中國政府採納了一項乘用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大排量汽車的適用稅率的上調於2008年9月1日開始生效。根據《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之間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乘用車汽車消費適用稅率由20%上升至40%。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發佈的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已採納的汽車購置稅率為10%。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中國政府將適用於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稅率從10%降至5%（就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然而，根據《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就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上述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率恢復至10%。上述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及政府政策的任何其他變動將降低汽車需求從而降低對汽車零件（包括HVAC部件）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汽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並不保證汽車需求將在中國和全球其他地區持續增長。如汽車供求大幅下降和如我們未能作出適當反應，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可能對汽車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政策。實施任何政府政策以限制中國境內汽車供應及／或削減其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少數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和貿易業務所需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

我們從有限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生產所需原材料和貿易業務所需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採購總額約47.1%、47.8%和52.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原材料及貿易貨品採購總額約17.6%、19.4%和21.5%。按相宜價格適時地獲取優質原材料及貿易貨品的能力分別對本公司的生產及貿易業務的表現攸關重要。我們並無與我們供應商訂立長期固定價格供應合約。如我們未能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如他們未能或不願意繼續他們的原材料供應，或如他們供貨的質素下降或大幅提價，則我們將需要物色其他供應，繼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業務依賴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品質。

我們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採購各種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以供貿易業務所需。我們無法像監管或管理自己生產一樣直接及有效監管或管理供應商的表現，因此不能保證所採購的貨品將符合我們的客戶或最終用戶的期望或符合所採購貨品出售所在市場的監管規定。若該等採購貨品不符合標準或違反相關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遭受客戶及/ 或最終用戶入稟索償或進行訴訟及/ 或被刑事制裁，因而面對聲譽、業務及財務負債以及流失客戶風險。不能保證我們可獲第三方供應商全數及足額賠償或就任何損失向彼等索償。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成為現有或潛在OEM客戶對新產品供應商的認證程序。

我們作為汽車HVAC部件的供應商，在我們成為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的特定產品的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該等供應商各自所規定的嚴格認證程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每次就新產品取得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的認證。倘我們無法如預期般通過成為現有或潛在OEM客戶的新產品供應商的認證程序，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的平均單位售價出現波動。波動乃主要由於HVAC部件行業競爭激烈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的影響所造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中國OEM市場內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的平均單位售價預測將會逐步下跌，與2010年的平均單位售價比較，至2014年將下跌6%。於中國國內及國際急速演變的汽車零件製造行業內，我們面對來自國內和外國新加入競爭者所造成的競爭加劇。倘市場競爭加劇，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的定價壓力，更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下跌。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25.3%、28.9%及23.1%。同期，我們蒸發器的毛利率分別為38.4%、42.2%及40.0%，我們的冷凝器的毛利率分別為21.6%、27.8%及23.1%，我們的暖風芯體的毛利率分別為(6.0)%、26.2%及20.8%；我們的壓縮機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0)%、9.6%及9.6%；而我們的自產壓縮機的毛利率分別為零、零及0.6%。絕大部份邊際利潤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對供應商及客戶的議價能力、原材料和我們產品的價格以及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倘若市場競爭增加及／或我們無法將產品銷售的成本轉嫁客戶，則可能會提高對我們產品平均售價及邊際利潤的壓力。本公司並不保證我們得以維持與往績記錄期相若的邊際利潤。倘若我們的邊際利潤大幅下跌，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水平、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營銷我們現有主要產品、及時設計及推出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產品或維持我們產品的高質量，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及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相信，客戶對汽車HVAC部件的喜好及市場需求會因產品供應的種類、質量及可靠性等不同因素而變化。為服務多樣化的市場需要，我們開發並設計了眾多具有不同的產品特性的汽車HVAC部件產品。倘我們未能及時設計或營銷能夠滿足客戶要求的新系列及型號的HVAC部件，我們的客戶基礎、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作為汽車HVAC部件領先製造商的地位直接歸功於高質量產品及我們在市場上供應高質量產品的聲譽。倘我們未能維持產品的高質量，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並不再採購我們的產品。我們任何現有汽車HVAC部件的市場需求可能因而下降，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生產技術及工藝，而生產技術及工藝經常演變，我們無法保證能繼續開發自有生產技術及工藝使我們能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

我們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的能力，以持續因應客戶需要修改我們的產品。該等技術及工藝取決於持續改進及變動。我們已開發專有的節省成本技術及工藝，並應用於生產上。

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對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表現，以及透過推出新產品獲取市場份額的能力非常關鍵。若我們無法進一步開發自身的專有技術及工藝，或無法獲得或獲許可使用有助我們於汽車HVAC部件市場維持競爭力的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管理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產品的物流及運輸。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無法及時交付產品或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和江蘇省附近毗鄰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國內客戶而言，我們通常以卡車把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至於位於中國其他地方的國內客戶和海外客戶，我們通常將產品運送工作外判予第三方物流提供者。在該等第三方物流提供者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該等客戶之前，我們產品的所有權並未轉移至該等客戶，因此我們於產品交付前須承擔損失風險。倘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無法在該等客戶預期的時間內及時交付產品（無論是何原因），或若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提供者未能在交付時保持產品完好，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接納該等產品且可能會對我們不滿，因而決定不向我們採購額外產品，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有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比例較高、產自購買原材料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股東注資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股份發售後，我們預期使用由多項途徑籌得的資金（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現金流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業務及擴充計劃。並不保證我們將每次可取得充足的銀行借款以撥付我們的業務及資本開支。倘銀行未能以相似現有銀行借貸或更優惠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貸款且我們無法獲得其他銀行借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保修及召回索償，從而增加經常費用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不利影響。

作為汽車HVAC部件的開發商及製造商，倘我們的產品實際或被指表現未符預期，我們會面對保修索償的連帶業務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對任何該等索償抗辯時不會涉及重大成本。我們的政策是為我們的產品提供保修。我們一般就我們的產品向維修市場客戶提供一年產品質保，根據質保條款，缺陷產品可維修或更換。我們亦向OEM客戶提供產品質保，質保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質保索償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此外，若任何我們設計的產品存在或被指有缺陷，我們可能須參與該等產品的召回。於往績記錄期內，退貨產品金額分別達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0年，約7,875台合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在試產過程中生產的自產壓縮機被召回。我們無法保證提供產品保修涉及的日後成本及／或承擔產品維修、更換或召回的成本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和我們未必有足夠保證補償有關或然事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而產生的重大虧損。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證以補償有關或然事項。如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所需規格或質量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潛在問題產品而面臨責任索償，這可能招致重大成本。如我們的產品問題導致第三方的損失或損傷，有關索償可透過合約補救或民事訴訟提出。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聲譽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來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我們的生產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目前由當地電力供應商提供。我們對有關電力供應的依賴將隨著我們擴充生產能力而進一步增加。電力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和短缺或電力成本上升可能有損我們的生產、妨礙我們接取客戶訂單和／或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因而有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或會因失去主要管理人員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業務和維持增長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層的遠見和策略。我們的日常運作相當依賴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披露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如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和任何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於本集團任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當人選填補空缺，則有損我們的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留任熟練的工人或增聘熟練工人以滿足我們的需要。

我們大部份營運均屬勞動密集，需要大量熟練的生產工人。由於我們部份設備的操作涉及多項技能，因此新入職員工均須經過若干培訓，使其掌握必要技能。此外，技術熟練的工人不易替代。過往我們偶爾在此方面受到限制。為招聘及留任足夠的熟練生產工人以維持或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可能須提供更佳的薪資及其他福利，導致成本上升，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落實我們的業務計劃。

有關我們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計劃能否成功落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汽車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增長、汽車購買融資的消費者信貸政策變動、資金可得性、競爭和政府政策。並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如期或可以成功落實。我們的計劃如無法落實或有所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權的措施未必足夠，且我們可能會面對侵權索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或商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非常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4項商標、16項實用新型專利和2個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7項發明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究與開發」一節及「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中國現有法律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一系列專利、版權及商標方面的法律、商業秘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能偵測到未經授權使用或能採取適當、足夠而及時的行動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專利在該等商標及專利並無註冊的其他國家遭未經授權使用。過往，中國對於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及美國或香港。我們用以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足夠，且監控及防止

風險因素

未經授權使用非常困難。此外，監管知識產權的法例於中國及境外的應用暫不明朗而且正在不斷演變，可能使我們面對巨大風險。倘無法充份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相近的汽車HVAC部件技術或設計，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已就彼等的技術或設計申請註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產品或營運可能被稱侵犯我們不知悉由他人持有的專利。任何指稱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的訴訟或行政訴訟（不論有關指稱是否成功或具有法律依據與否或動機是否正確）均可能導致不菲的費用、聲譽受損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如我們被禁止採用若干重要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未能開發非侵權的代用或替代的知識產權，或獲許可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我們業務可能中斷，如中斷持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對麥克斯保定並無全面控制權，我們可能沒有能力促使麥克斯保定採取各董事相信是對本集團最有利的一切行動。

本集團擁有麥克斯保定的49%權益，麥克斯保定自2004年1月18日註冊成立起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分佔麥克斯保定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我們在麥克斯保定的合約權利及擁有權益並不賦予我們全面對之控制的能力。因此，我們對麥克斯保定行動或業務的影響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擁有麥克斯保定51%權益的股東長城汽車達成協議的能力、我們的議價能力及適用於麥克斯保定的決策程序。此外，概無保證長城汽車的最佳權益和經營理念一定會與本集團相符，這方面或會引起與長城汽車出現糾紛以致分散管理人員對業務管理的專注，並有可能會導致麥克斯保定終止經營。

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充及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獲得若干環境批文及其他中國政府的有關環境批准。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無法取得該等批文或批准可能使我們遭受有關中國政府罰款或懲罰，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遷出有關物業。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程序產生噪音、污水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亦須符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倘我們無法符合現時或日後適用的環境法規，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罰款、暫停生產或終止營運。倘我們無法控制使用或適當限制排放有害物質，可能導致重大金錢損失及罰款或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暫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未來變動不會對我們施加成本高昂的合規要求或使我們在未來承擔責任。由於中國正面臨有關環境污染的重大問題，因而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可能採納實施更嚴格的污染控制及要求的規例。倘任何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產品製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倘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多項僱員社保計劃（包括醫療、生育、工傷、失業及養老保險）以及僱員住房公積金繳款。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勞工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根據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政策及措施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向住房公積金繳款。倘有關政府部門於詮釋或執行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方面採納更嚴格的政策或措施，我們或會產生額外費用。

若我們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限制對象或面對更嚴格的产品質量標準，我們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會波動及大幅下跌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國際銷售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為52.8%、45.2%及53.0%。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不受制於任何美國政府貿易限制、反傾銷規例及產品品質標準限制。進口美國的中國產品，若其進口數量或情況，足以導致或可能導致美國國內市場類似產品生產商的市場受到干擾，美國政府可能會對該等從中國進口的產品實施關稅或進口限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及我們的產品所出口的國家將來不會對中國製造的產品實施反傾銷稅、稅項、貿易法、關稅、監管規定及產品品質標準限制等貿易保護措施。倘日後海外國家對我們的出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我們產品出口至該等國家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可能會因此而失卻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出口銷售量與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科技及行業標準日新月異的汽車行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和汽車零件製造外判的持續增長。並不保證有關行業將繼續按目前速度或可以繼續增長。由於汽車的生產需要很大可能在經濟放緩時有所減少，故中國整體經濟將影響我們的收入。

此外，汽車行業的特徵為新汽車型號推陳出新、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日益演變和客戶需要不斷改變，導致產品週期偏短和在市場迅速推出新產品或推出升級產品方面競爭壓力等趨勢。並不保證我們的研究和開發工作將成功填補該等行業需求或客戶需要，而市場出現新技術或推出其他產品可能削弱我們現有產品和生產技術的競爭力。我們如未能採取及時措施來應變技術發展和行業標準變更，可能有損我們日後的表現和競爭能力。

降低根據中國稅法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產品（即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應佔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約82.3%、86.5%和84.6%。在我們主要產品中，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稅法，適用於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的出口退稅率為15%，而適用於壓縮機的出口退稅率則為17%。如中國政府取消或大幅削減有關稅務優惠，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倘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及2009年的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史無前例，致使此時期大多數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之中。人們日益關注潛在的長期及廣泛衰退、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給及信貸成本以及全球住房及按揭市場的系統性影響，從而加劇市場波動及降低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惡劣的經濟展望消極影響商業和消費者信心，從而使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該等事件亦導致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於2009年的增長率較2008年下降0.5%。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我們於2008年年底至2009年中的銷售活動有所減少。倘全球金融危機再次爆發，可能導致中國經濟進一步滑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出現逆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和營運的一大部份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一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份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開發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資本投資的控制和整體開發水平。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和提供優惠予某些行業或公司，對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出現逆轉，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來經歷大幅增長，各地域和經濟各行業的增長並不均衡，且並不保證有關增長將會持續。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全部的製造業務。我們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的法律法規已大大增強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以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和匯進中國的款項。我們一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因此，任何外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使用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收入來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負債的能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將在遵照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如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來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的批准。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中國政府亦可按其酌情權限制日後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匯款。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其有意使人民幣日後可自由兌換。不過，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改革會否或何時進行。

風險因素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價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和國際政經發展變動而受到影響。在統一浮動匯率機制下，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港元和美元）乃按照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匯率計算，大致穩定。然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進行匯率制度改革，轉為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的匯價於同日升值約2.0%。於2006年9月23日，中國政府把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幅度由1.5%拓寬至3.0%，以加強新外匯機制的靈活性。

外國近期對中國施加壓力，要求採用更靈活的貨幣機制使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升值，或獲准全面或有限度自由浮動，使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價可能升值或貶值。現不確定港元和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由於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海外市場銷售，人民幣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溢利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貶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就我們股息應付的外幣股息價值以及我們履行任何外幣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股東如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發出公佈，即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方可成立或控制任何擁有中國公司資產或股本的中國境外公司進行股本融資，通知稱此類公司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身為於2005年11月1日前成立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2006年3月31日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增減、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拆細、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提供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的，身為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居民應於任何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於2011年2月16日，董先生收到來自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以上情況，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按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的本集團境內自然人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要求於有關外匯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然而，本公司未必可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股東的身份。此外，本公司無法控制本公司未來股東，亦無法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未來實益擁

風險因素

有人會遵守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或變更手續。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未來實益股東未有根據第75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彼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或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規定辦理登記，則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受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限制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中國稅法改變影響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率、應付外國投資者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收益，而中國稅法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把所有企業（包括外國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終止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提供的大部份現有稅務豁免、寬減和稅務優惠待遇。實施條例向以往享受稅務優惠待遇的公司提供過渡期。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以外資企業註冊，而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其第3、第4及第5個獲利年度，故我們於該等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我們因而獲減免稅款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和人民幣10.1百萬元。上海雙樺享有的「兩年免繳及三年半稅」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將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上海雙樺正申請更新其「高新企業」認證，以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的「高新企業」適用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月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佈就預付企業所得稅的公佈」，任何正申請更新「高新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於其高新企業認證仍然有效及獲通過確認前過渡期間，暫時以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雙樺於2011年乃以15%的稅率暫時預付企業所得稅。我們享受的稅務優惠待遇減少或撤銷，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施加其他稅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重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情況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不再獲得前稅法所提供的預扣稅豁免。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此外，新企業所得稅法把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而居民企業須按其扣除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後的總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所有管理層成員現位於中國，我們預期彼等將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在中國境內。若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我們應歸納為居民企業，則我們的總收入（不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將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慣例，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在歸納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方面或不一

風險因素

致。如中國附屬公司須針對向我們派付之股息被徵收預扣稅、或如我們根據新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按總收入被徵收中國稅項，或如中國稅法再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地，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12月1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規定，除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權外，若外國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國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被轉讓的國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收入不予徵稅，有關外國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定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報告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部門將審核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若其認為該外國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規避中國稅項，中國稅務部門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安排的國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外國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入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第698號通知，按「實質重於形式」會計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或成立目的旨在規避中國稅收，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本集團透過海外控股公司香港奧拓瑪出售或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香港奧拓瑪從事市場營銷及管理的實際經營業務，而該等出售或轉讓乃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旨在為精簡公司架構而進行。根據諮詢上海奉賢區國家稅務總局（上海雙樺的地方稅務監管局）後，彼等認為(i)該等出售或轉讓不會被視作第698號通知所定義的間接轉讓；及(ii)本集團須支付第698號通知項下的企業所得稅的可能性極微，儘管如此，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就第698號通知發出詳細操作指引，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中國稅務機關仍可能持不同意見。倘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中國稅務機關持不同意見或在日後發出任何詳細操作指引而對本集團具有追溯力，致使本集團因重組而須支付第698號通知的企業所得稅，則控股股東將就因此而須支付第698號通知的任何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實施。此新勞動法及其實施細則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根據現行中國勞動法，僱員擁有若干權利，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超時工作時收取加班工資的權利及終止或改變勞動合同條款的權利。此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已對前中國勞動法作出修訂及增加若干條文，彼等

風險因素

均可以導致勞工成本上升。由於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對其詮釋及應用仍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決定大幅減少勞動力，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阻礙我們以低成本或所期望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染疫和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禽流感、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泛稱豬流感）或其他疫症或經濟和營商氣候爆發的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於2003年4月報道多宗沙士個案，2005年華西和東南亞多個國家出現禽流感，而2009年爆發的豬流感導致中國多個省份和全球若干地區發生許多人類死亡個案。

染疫或傳染病爆發可能招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發生自然災禍如地震、水災和旱災等。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禍均可能對其經濟進而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不保證日後發生任何自然災禍或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流感或其他疫症，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應對該等疫症在將來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客戶的業務，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遭受未能預料的干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主要在位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基地進行。如果生產基地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災難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公眾騷亂、火災、電源故障、地震、颱風、水災或其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暫時中止。此外，如果上海或其週邊地區遭到持續不良的天氣狀況，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因運輸網絡嚴重中斷和水電暫停供應而停止。倘若發生這種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我們於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國內對本集團和／或我們的董事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頒發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份董事均在中國居住，而營運附屬公司亦主要於中國成立，故上述人士的絕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或於中國居住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國內對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所頒發的任何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條約以規定互相承認和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和許多其他國家的法院判決。故於中國境內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所限的任何事宜承認和執行任何此等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存在困難或不可能。我們的股東未必能基於香港上市規則遭違反而採取行動，並可能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且只訂明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及股份回購而言被視為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準則。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人民最高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此項安排已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據此，凡中國內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項判決。然而，由於此項安排下的權利有限，且此項安排的詮釋和案例尚未完善確立，故根據安排提出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效力可能仍屬未知之數。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現時的全球金融市場動蕩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全球金融市場自2007年年底以來極其動蕩。於上市後，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將可能因類似市場波動而反覆，而未必與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有關。可能重大影響我們股價波動的因素其中包括：

- 我們的業務所處行業或金融行業的整體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與我們相若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及
- 全球金融市場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估值及波動。

由於該等市場波動，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大幅下跌，因而閣下的投資可能重大減值。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和交投量可能表現反覆。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進行商議的結果，可能與我們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存在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

風險因素

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但並不保證股份發售將令我們的股份發展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買賣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和交投量可能表現反覆。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東將能出售其股份或達到理想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等同或高於其根據股份發售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股份。可影響我們股份交投量和成交價的因素計有(其中包括)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和成本的變動、宣布新投資和中國的法律法規改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此等動向。此外，業務和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曾經出現波動，而我們的股份亦可能在與我們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情況下出現價格變動。

我們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情況，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則更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我們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於股份發售中的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而價格低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則我們股份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被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的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派付股息及相關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及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決定。本公司並不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述數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控制權，使他們可在未必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75.0%。因此，在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透過他們在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有關以下各項的決定：

- 發行證券和對我們資本架構的調整；
- 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和政策；

風險因素

- 股息的時間和分派；
- 有關併購、合營企業、投資或變賣的任何計劃；
- 推選我們董事；和
- 需要我們董事或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相符。如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業務進行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而受損。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在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面臨困難，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成立的公司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行法例及司法判例成立的公司不同。該等差異意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與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可獲得者不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可能作出該等大量出售，也許對我們股份的市價和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將受制於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前瞻性資料或證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業務、營運和前景相關的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乃基於我們目前的信念和假設與現獲提供的資料作出。凡於本招股章程使用「預料」、「相信」、「也許」、「預期」、「擬」、「可能」、「計劃」、「展望」、「尋求」、「將」、「將會」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字眼和類似措詞時，均旨在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信念，可能受各種假設、風險和不明確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倘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不正確，或倘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明確因素發生，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大相逕庭。因此，閣下不應對任何前瞻性資料過分依賴。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測合併溢利未必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2011年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指引。

我們的董事預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溢利預計將不少於人民幣41.3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持續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於2011年上半年及2011下半年的預期狀況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由於上面提述之因素，其中不少因素我們無法控制，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預測合併溢利未必表示，且不能詮釋為我們於2011年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指引。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本行業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來源，且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本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本集團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本集團、本集團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人等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亦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撰的資料相符。基於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缺漏或不足，或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存在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也許不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列的統計數據近似，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撰基準相同，或準確程度亦可能有別。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靠性或重要性。

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留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通常居港人士。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基本上位於中國。如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我們來說誠非易事，在商業上亦不可行。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而授出有關豁免的條件如下：

- (1)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間均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鄧露娜女士。鄭先生及鄧女士均為通常居港人士。各授權代表均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亦將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2) 如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港人士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於有需要時將可於合理時間內能夠到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 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 如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則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利用流動電話維持公開溝通途徑；及(c) 我們所有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3) 我們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派杰亞洲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並將作為香港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 (4)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會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秘書須為一名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須具備履行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公司將委任董漢有先生及鄧露娜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

鄧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鄧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儘管董先生的經驗使其能夠履行董事會的秘書職務，但彼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常居於中國，因此或未能完全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要求。

為支援董先生，本公司建議委任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輔助董先生能夠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正式履行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務。有鑒於鄧女士擁有企業秘書服務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鄧女士是有資格輔助董先生的合適人士，以使董先生能夠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相關經驗」。為使董先生更好理解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董先生將攻讀有關課程，使其能取得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所需的相關知識。

如上文所述，鄧女士將持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董先生提供協助，直至彼辭任或本公司與鄧女士之間的協議終止。預期彼將於上市日期起最少三年期間內輔助董先生，並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後三年內向董先生提供足夠的培訓及指導。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董先生當時的經驗，以確定其經驗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訂明的規定。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而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視察有關情況，期望本公司當時的情況致令香港聯交所滿意，即於過往三年受惠於鄧女士協助的董先生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需再次授出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我們的公司秘書以及香港常住居民資格的規定，初始期間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申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豁免，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誤導。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任何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代表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的狀況並無改變或事情發展合理地不會導致改變，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獨家保薦人保薦本集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並在購買發售股份之時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及約束，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批准，否則不得進行。具體而言，任何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i)股份發售；(ii)資本化發行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i)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有關上市或徵求有關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集團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本集團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及出售的所有股份會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

申請人毋須就股份發售支付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集團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集團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集團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本集團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與本集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與本集團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列表、圖表或其他部份中的總計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0000港元：人民幣0.8351元

7.7876港元：1.0000美元

概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原可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語言翻譯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凡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附有「*」標記者，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及英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平	香港灣仔太原街38號5樓B室	中國
----	----------------	----

董宗德	中國上海市浦城路99號12座300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香港灣仔太原街38號5樓B室	中國
-----	----------------	----

賈衛人	中國上海滬坊路 335弄三巷11號 404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	中國上海局門路620弄1702室	中國
-----	------------------	----

何斌輝	中國北京海淀區 翠微中里1號樓1507室	中國
-----	-------------------------	----

陳禮璠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天鑰橋路968弄1號1006室	中國
-----	-----------------------------	----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5及231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3505室
郵編：200031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

淮海中路1045號

淮海廣場28-30樓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2樓
本公司網站	www.shuanghua.sh.cn www.shshuanghu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容)
聯席公司秘書	董漢有 鄧露娜
授權代表	鄭平 香港 灣仔 太原街38號 5樓B室 鄧露娜 香港 元朗 橫洲福慶村186號 A座2樓
審核委員會	何斌輝 (主席) 趙鳳高 陳禮璠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趙鳳高 (主席)
何斌輝
陳禮璠

提名委員會

陳禮璠 (主席)
何斌輝
趙鳳高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分行奉賢支行
中國
上海
奉賢區
南橋鎮
解放中路332號

合規顧問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本集團委任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本集團認為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虛假或誤導。雖然本集團合理審慎地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但本集團、本集團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人等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本集團聯繫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彼等的聯繫人、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人等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有關資料。

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估計的市場狀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名稱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資料來源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的處理。本集團確信有關資料準確無誤，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導致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緒言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和營銷各類汽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

以下為中國汽車行業概覽，其後為中國和北美HVAC部件行業以及HVAC部件的其他增長機遇分析，全部均對我們HVAC部件產品的需求增長有推動作用。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市創立，從事刊發市場顧問資訊以及新興高科技及工業市場情報。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提供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其對中國的研究範疇涵蓋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能源及電力供應、環保及建築技術、自動化及電子、保健以及資訊、通訊及科技等行業。

行業概覽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的研究顧問團隊，為獨立第三方）就（其中包括）中國的HVAC行業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費用為人民幣860,000元。本公司繳付上述費用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的結果並無關係。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來自中國境內各種渠道的一手及二手資料收集進行獨立調研。一手資料收集涉及訪問行內領先汽車製造商、HVAC系統供應商、HVAC部件供應商及相關行內專業人士。二手資料收集涉及查閱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調研數據庫內的公司年報、獨立調查報告及數據。

預測中國總市場規模的數據是通過分析過往數據，參考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推動因素，例如可支配收入增加、乘用車銷售額增長、產品多元化趨勢，以及訪問行業專家及參與者後獲悉的預計增長動力計算。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兩個主要因素，即乘用車銷售額預測及乘用車人口預測來計算市場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綜合多種預測方法與市場工程測量系統。預測方法為下文所示七個步驟，可達致預測的最高可信度及準確性。

1. 市場工程研究程序

市場工程研究過程提供當前市場狀況及趨勢的指導測量，該步驟為預測基準。

2. 持續分析測量及質疑

持續分析測量及質疑以提供對市場規模及發展潛在影響的更多見解。

3. 識別市場推動力及限制

分析師按收益詳述推動市場發展的因素，並確定阻礙發展的因素。

4. 專家意見與分析師團隊整合

訪談對象包括多個行業專家、競爭者及主要客戶。將該等專家有關市場趨勢的意見與已有數據及分析整合。

5. 預測

分析師收集制訂初始預測方案所需市場數據，並評估各方案以釐定市場規模的最有可能結果。例如，使有關預測與主要經濟指標及各特定行業推動力一致。

6. 如有需要，結合德爾非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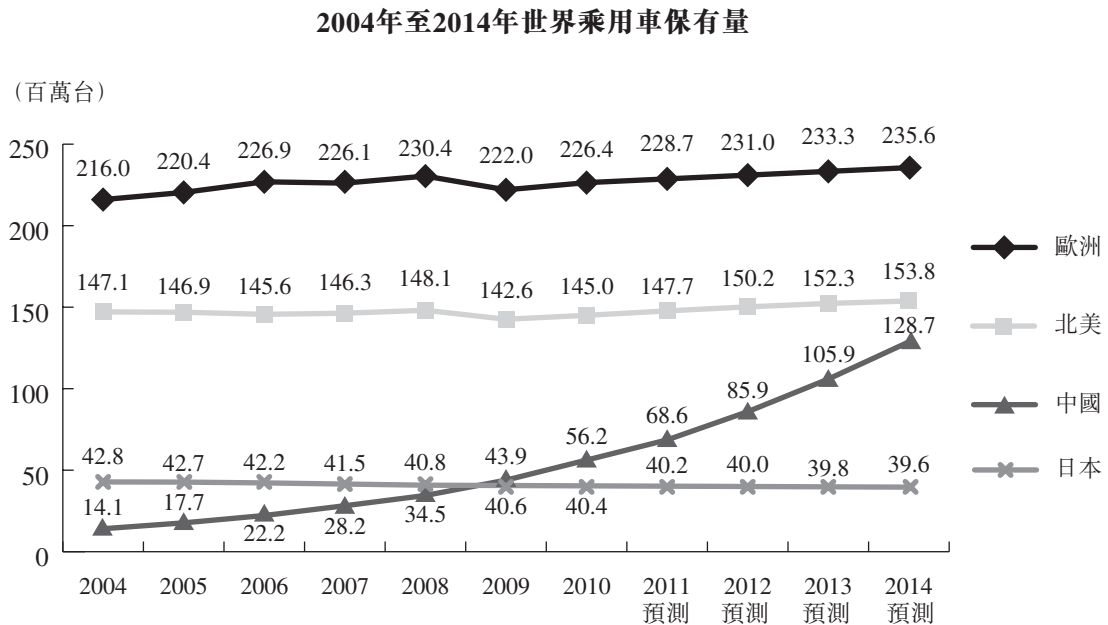
倘所收集的數據資料與預測方案矛盾，則須與已於研究過程中接受訪問的行業專家再次討論有關市場預測。

7. 研究內部的質量控制

有關預測一經納入市場分部，即由行業研究團隊其他成員及研究主任核實，並由最終審查籌備部及編輯部確保有關預測的精確度及內部一致性。

中國汽車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0年至2014年間，預計中國的乘用車保有量將會有強勁增長，而於同期，傳統的三大汽車市場即北美、歐洲及日本市場將維持穩定水平。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北美、歐洲和日本的乘用車保有量。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美國運輸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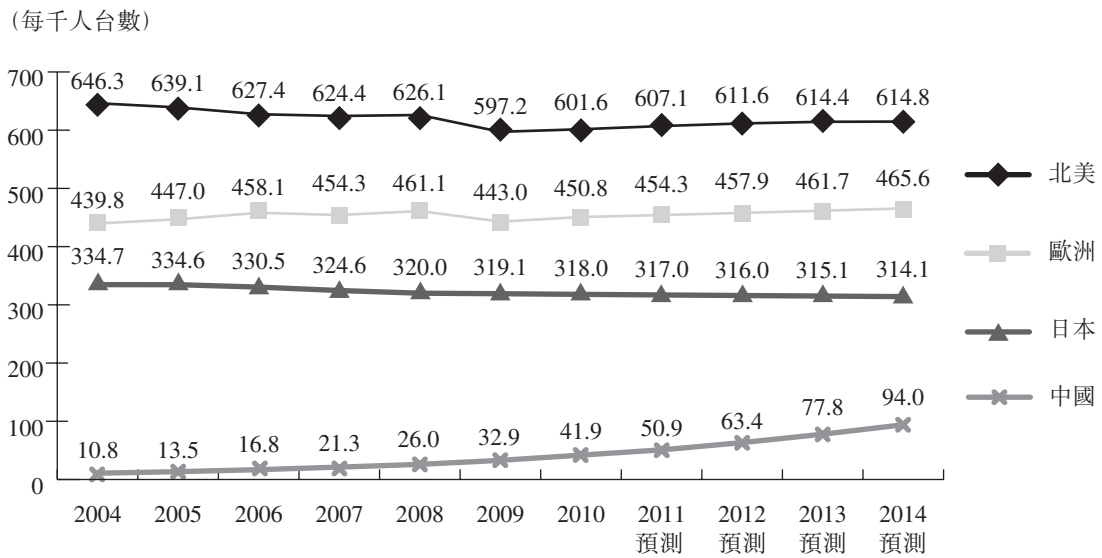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 (2) 歐洲包括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耳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和英國。

行業概覽

與北美、歐洲或日本相比，中國的人均乘用車保有量較低，顯示直至2014年中國乘用車銷量的龐大潛力。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北美、歐洲及日本的乘用車保有量。

2004年至2014年世界人均乘用車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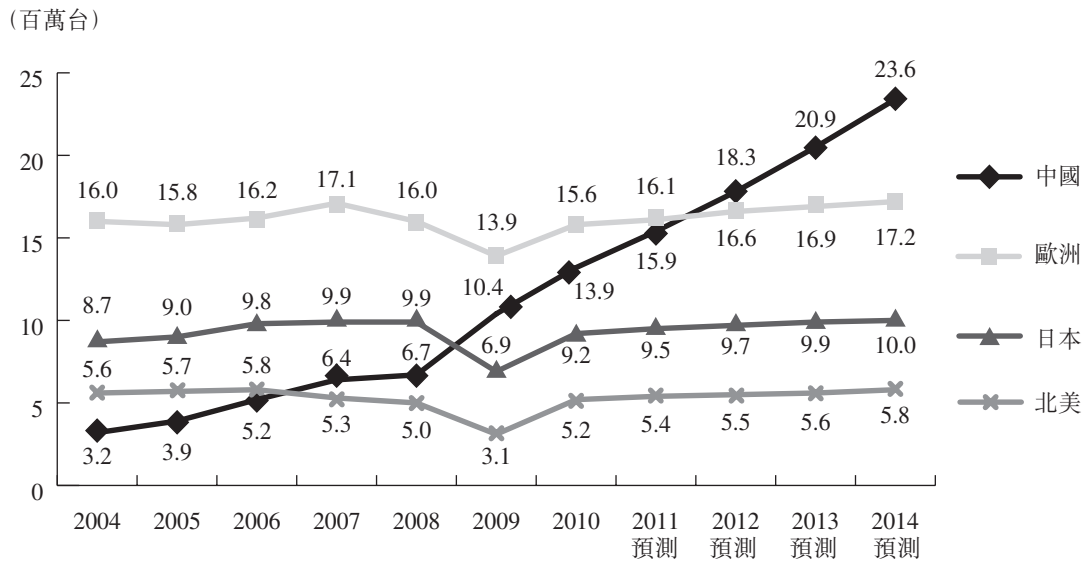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人口展望：2008年修訂本》(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編制)；歐盟統計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是2009年唯一的乘用車生產呈正增長的主要乘用車生產國，其乘用車產量超過10百萬台。預計中國的產量將穩健快速的增長，並預計到2014年，其產量將超過20百萬台，而北美、歐洲和日本的乘用車產量預計在2008年及2009年下降後將有小幅增長。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北美、歐洲和日本的乘用車產量。

2004年至2014年世界乘用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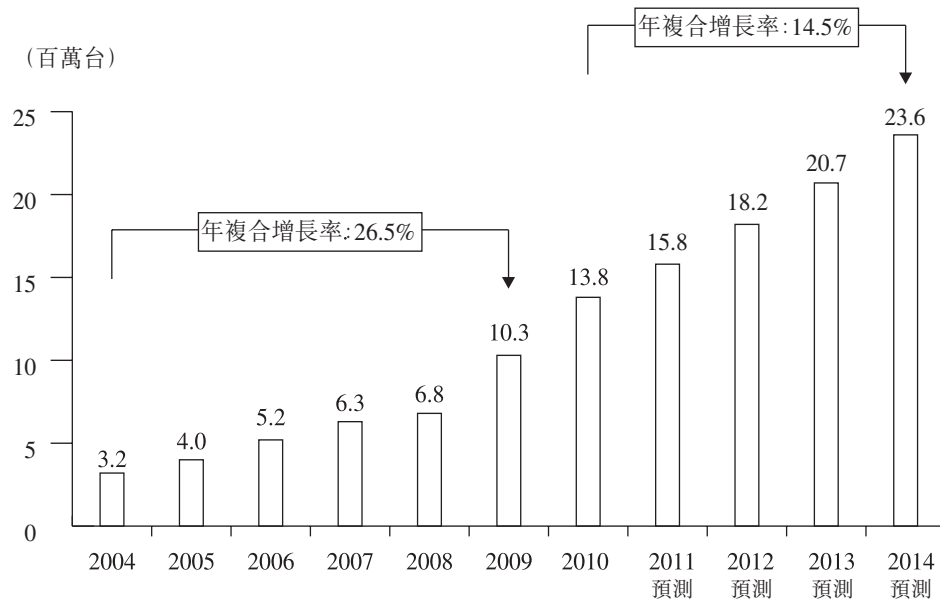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自2004年至2009年，中國的乘用車銷售經歷了蓬勃發展時期，其年複合增長率為26.5%。預計中國的乘用車市場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於2014年每年達到23.6百萬台，自2010年至2014年，年複合增長率為14.5%。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的乘用車銷售情況。

2004年至2014年中國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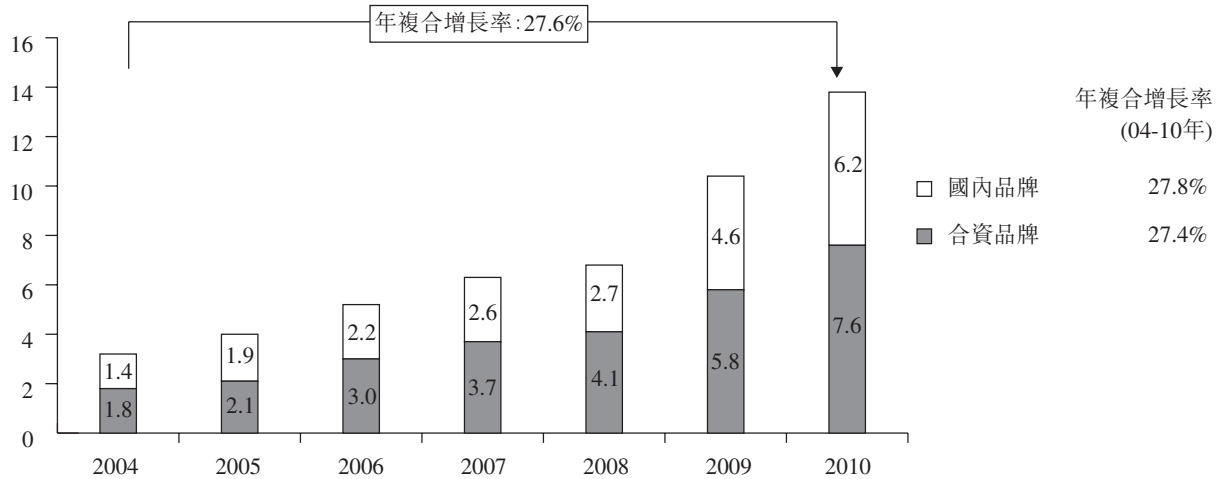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2004年至2009年，中國國內品牌的乘用車銷售增長稍低於合資品牌如大眾、通用、豐田、本田、日產及現代。2010年，中國國內品牌貢獻了45.1%的乘用車銷量，而其餘部份則由合資品牌貢獻。受政府激勵措施的推動（包括將發動機排量1.6升及以下的乘用車車輛購置稅從10%減至5%及對舊車車主置換燃油效率更高的新車提供總數達人民幣50億元的一次性現金補貼），中國2010年乘用車銷量達到13.8百萬台。微型客車貢獻了中國國內品牌乘用車銷量的總額約40%。中國國內品牌微型客車及其他乘用車的銷量於2010年分別約為2.5百萬台及3.7百萬台。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0年間中國乘用車銷售情況細分。

2004年至2010年中國乘用車銷售情況細分

(百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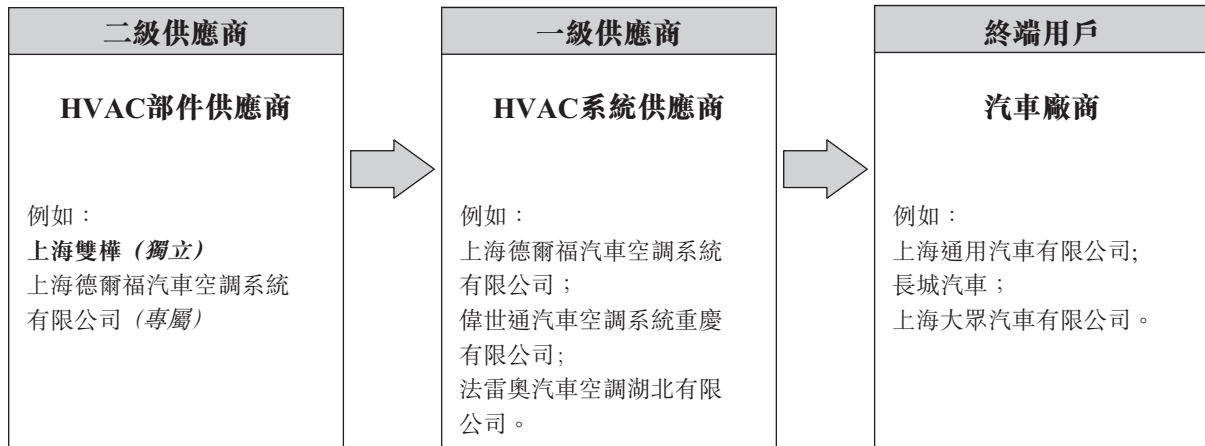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HVAC部件市場概覽

HVAC部件OEM市場的價值鏈

在OEM市場，HVAC部件供應商所生產的HVAC部件裝配至HVAC系統供應商的HVAC系統，其後付運至汽車廠商作整車組裝。下圖顯示中國OEM HVAC部件市場的價值鏈：



專屬及獨立供應商

專屬供應商為汽車廠商或一級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主要目的為向該等汽車廠商或一級供應商供應特定汽車部件。該等供應商一般專注於為彼等的聯屬汽車廠商或一級供應商提供汽車部件及系統產品。

獨立供應商並非汽車廠商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自由向彼等選擇的人士出售彼等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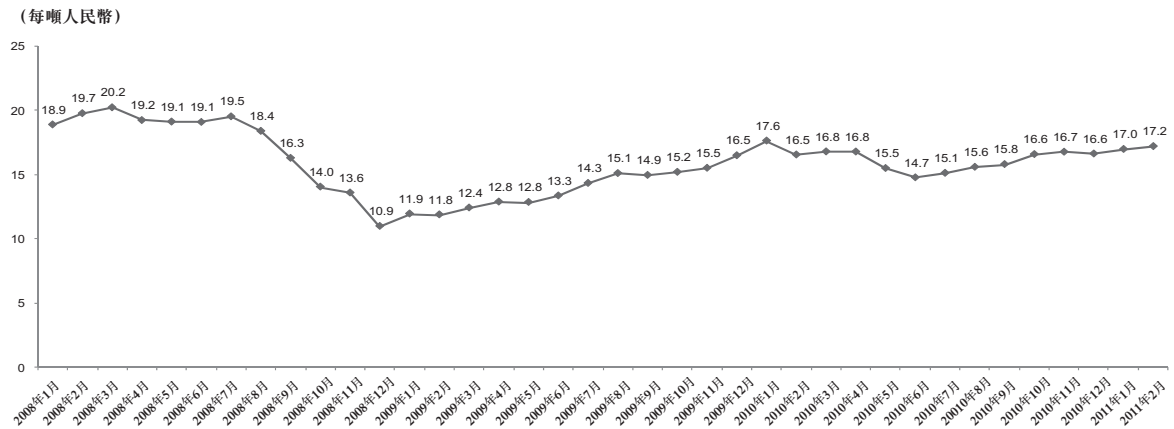
於HVAC部件市場，專屬供應商一般為HVAC系統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該等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特定HVAC部件。而另一方面，獨立供應商並非HVAC系統供應商的聯屬公司。獨立供應商可自由選擇為任何HVAC系統供應商生產HVAC部件。

HVAC系統供應商通常把部份對HVAC部件的需求外判予獨立供應商，以避免因內部產能短缺或質量問題而導致停工。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汽車市場快速增長，故HVAC系統供應商需尋求獨立供應商協助，以確保或提升HVAC系統的產能。因此，自2004年至2010年，獨立供應商於中國乘用車市場所佔的份額穩定且不斷擴大。按銷售單位計，獨立供應商於中國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市場的市場份額由2004年的6.4%、7.6%、8.7%及12.1%，分別跳升至2010年的9.7%、9.3%、10.4%及27.0%。

鋁的市價

鋁佔壓縮機成本約25%，佔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的成本甚至高達50%至70%。鋁按月加權平均市價，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的上海長江鋁價，於2008年3月創下新高達每噸人民幣20,208元，並於2008年12月下跌至每噸人民幣10,942元，主要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於2009年至2010年，鋁價持續增長，並於2010年年底升至每噸人民幣16,596元。下圖所示為2008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的每月上海長江鋁價。

2008年至2010年中國每月上海長江鋁價



資料來源：上海期貨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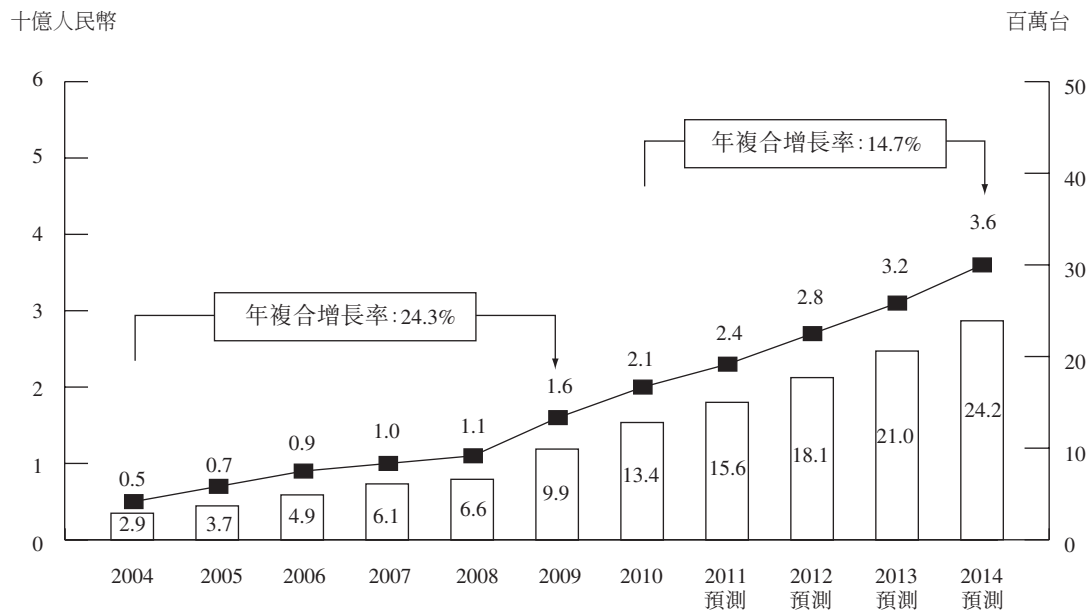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和中國關鍵HVAC部件所佔份額

原設備市場規模按乘用車年銷售量、每輛汽車的平均設備單位及原設備市場平均價格計算。

蒸發器

2010年中國蒸發器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1億元。預期將經歷穩定增長，預計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36億元。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蒸發器的市場規模。

2004年至2014年中國蒸發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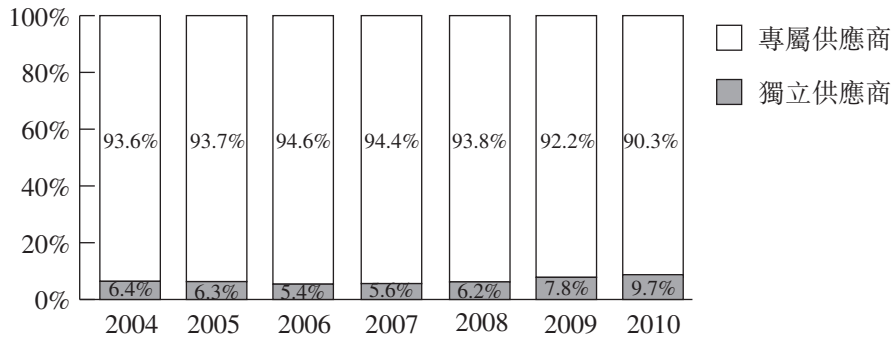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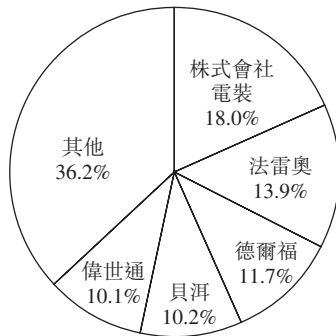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專屬供應商佔據中國蒸發器市場超過90%的份額。按中國蒸發器市場的銷量劃分，在2010年的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株式會社電裝及我們分別以18.0%及80.6%的市場份額居於領先地位。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0年期間按銷量劃分的中國蒸發器市場份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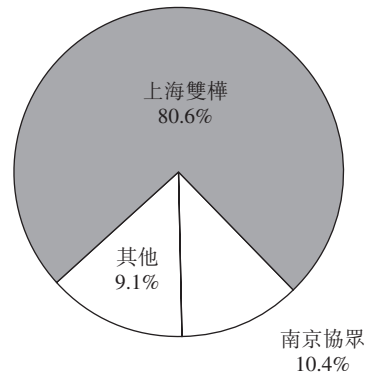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按銷量劃分中國蒸發器市場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專屬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獨立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按銷量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所佔中國蒸發器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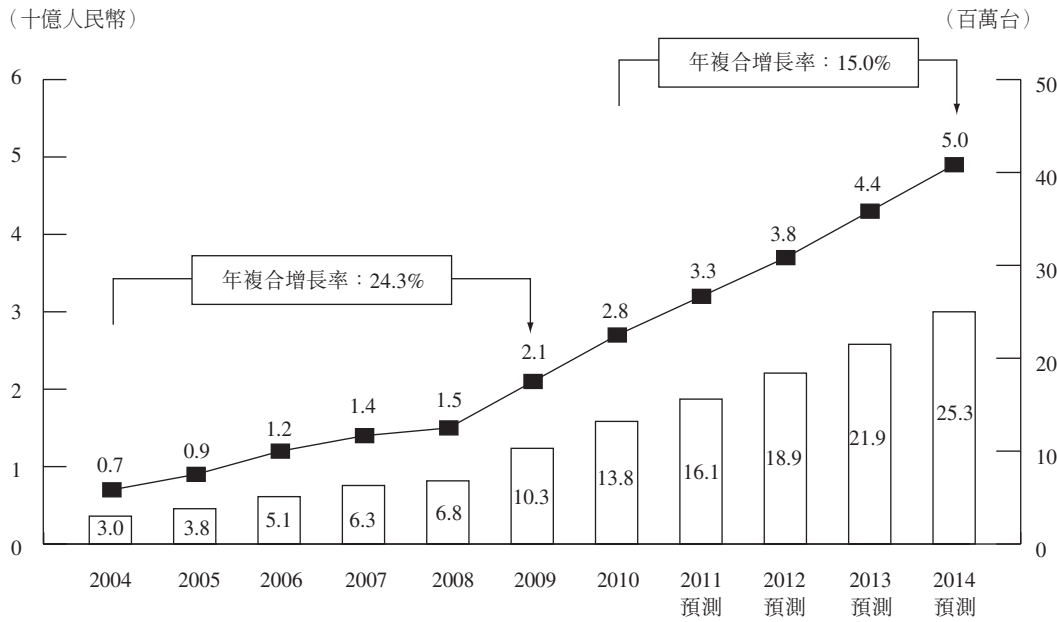
分類	供應商	份額
專屬供應商	株式會社電裝	16.2%
	法雷奧	12.6%
	德爾福	10.5%
	貝洱	9.2%
	偉世通	9.1%
獨立供應商	上海雙樺	7.9%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冷凝器

2010年中國冷凝器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8億元。預期將保持兩位數增長，預計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50億元。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冷凝器的市場規模。

2004年至2014年中國冷凝器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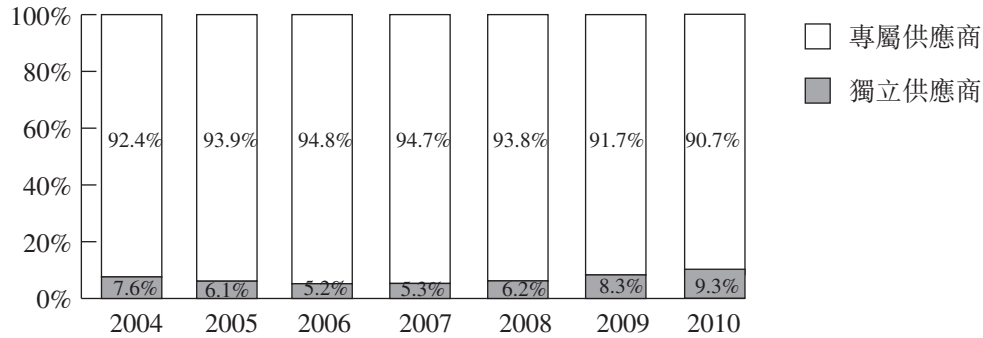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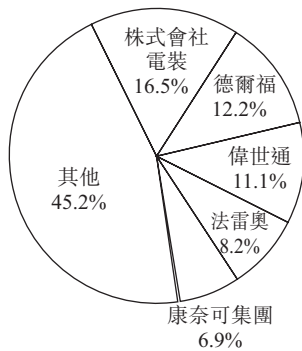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專屬供應商佔據中國冷凝器市場超過90%的份額。按中國冷凝器市場的銷量劃分，在2010年的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株式會社電裝及我們分別以16.5%及51.8%的市場份額居於領先地位。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0年期間按銷量劃分的中國冷凝器市場份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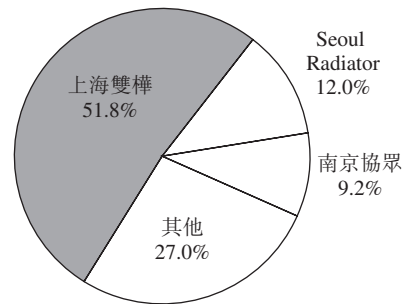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按銷量劃分中國冷凝器市場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專屬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獨立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按銷量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所佔中國冷凝器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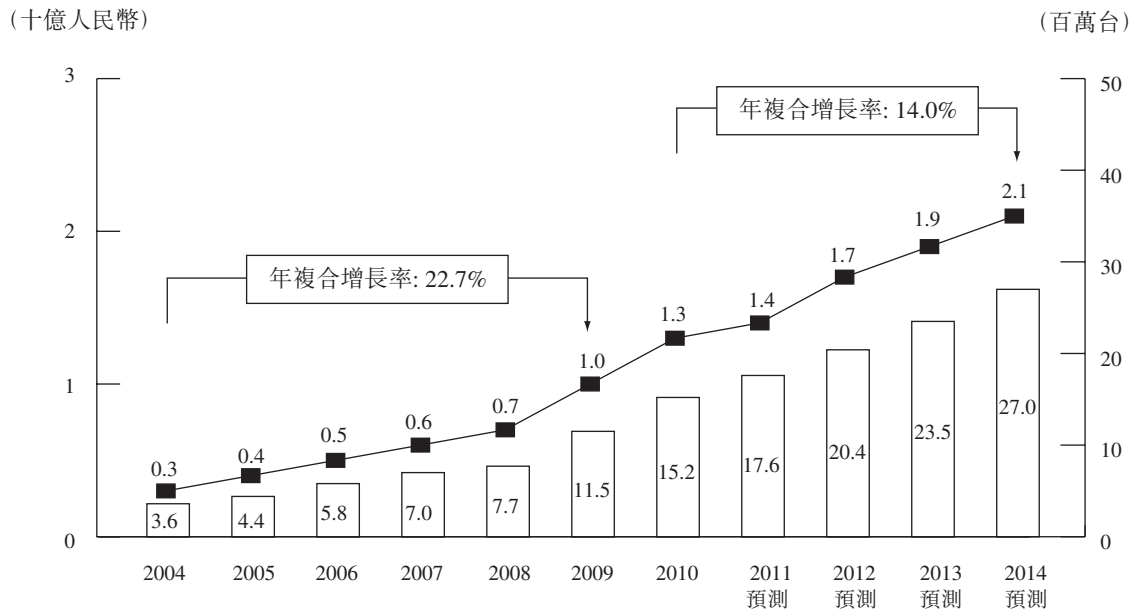
分類	供應商	份額
專屬供應商	株式會社電裝	14.9%
	德爾福	11.1%
	偉世通	10.1%
	法雷奧	7.4%
	康奈可集團	6.3%
	其他	45.2%
獨立供應商	上海雙樺	4.8%
	Seoul Radiator	1.1%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	0.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暖風芯體

2010年中國暖風芯體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億元。預期將經歷穩定增長，至2014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1億元。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暖風芯體的市場規模。

2004年至2014年中國暖風芯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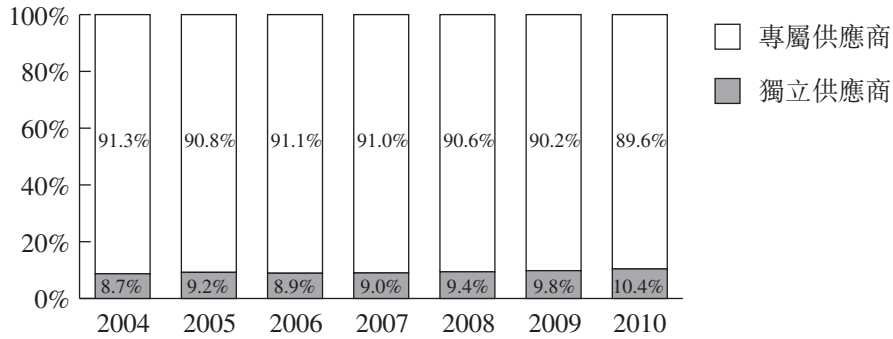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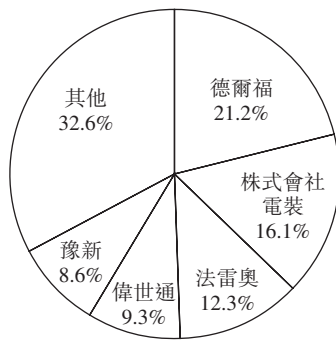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04年以來，專屬供應商佔據中國暖風芯體市場超過90%的份額。2010年，在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德爾福及天津市亞星散熱器有限公司（「天津亞星」）分別以21.2%及25.8%的市場份額居於領先地位。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0年期間按銷量劃分的中國暖風芯體市場份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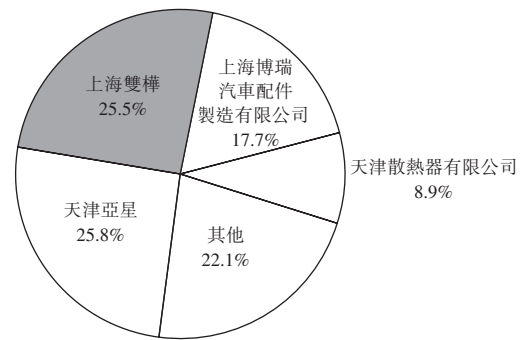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按銷量劃分中國暖風芯體市場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專屬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獨立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按銷量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所佔中國暖風芯體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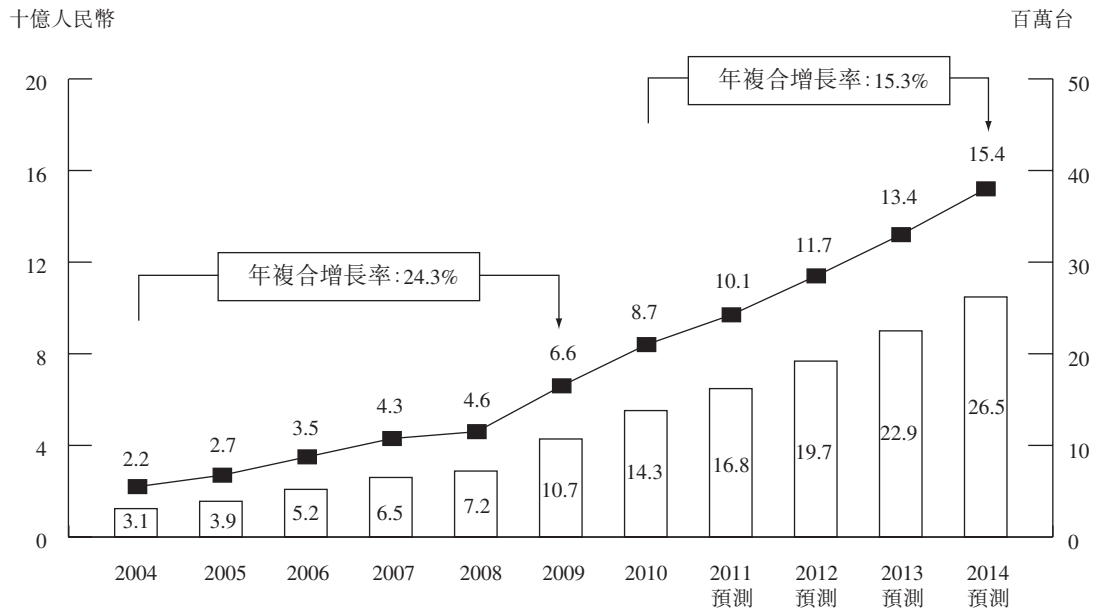
分類	供應商	份額
專屬供應商	德爾福	19.0%
	株式會社電裝	14.4%
	法雷奧	11.0%
	偉世通	8.3%
	豫新	7.7%
	獨立供應商	天津亞星
	上海雙樺	2.7%
	上海博瑞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	1.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壓縮機

2010年中國壓縮機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7億元。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預計於2014年達到人民幣154億元。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4年間中國壓縮機的市場規模。

2004年至2014年中國壓縮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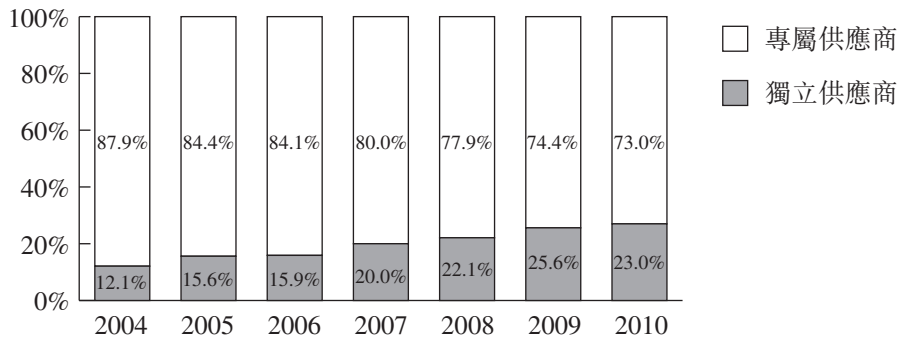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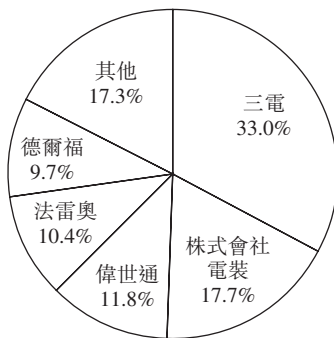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儘管專屬供應商佔據中國壓縮機市場的大部份份額，但其市場份額於2004年至2010年間有所下跌。按中國壓縮機市場的銷量劃分，在2010年的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三電及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南京奧特佳」）分別以33.0%及63.4%的市場份額佔據領先地位。下圖所示為2004年至2010年期間按銷量劃分的中國壓縮機市場份額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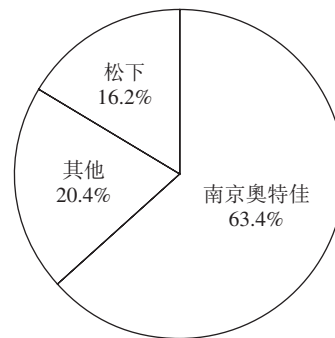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0年按銷量劃分中國壓縮機市場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專屬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中國按銷量劃分的
獨立供應商所佔份額**



2010年按銷量劃分的主要供應商所佔中國壓縮機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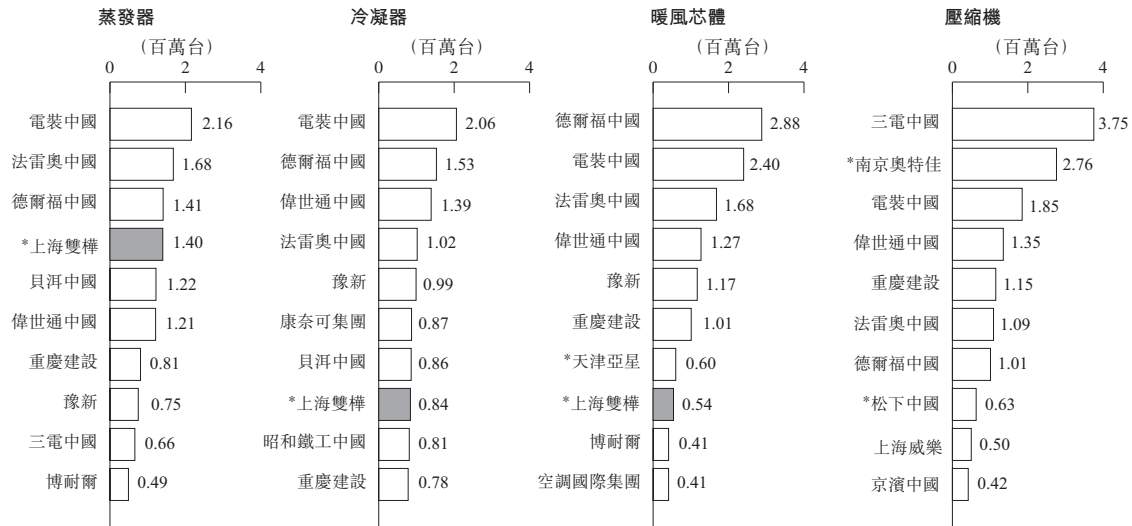
分類	供應商	份額
專屬供應商	三電	24.1%
	株式會社電裝	13.0%
	偉世通	8.6%
	法雷奧	7.6%
	德爾福	7.1%
	其他	17.3%
獨立供應商	南京奧特佳	17.1%
	松下	4.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主要的HVAC部件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市場，按銷量計我們名列十大HVAC部件製造商之列。下圖所示為2010年中國十大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製造商（按銷量計）。

2010年中國按銷量計的製造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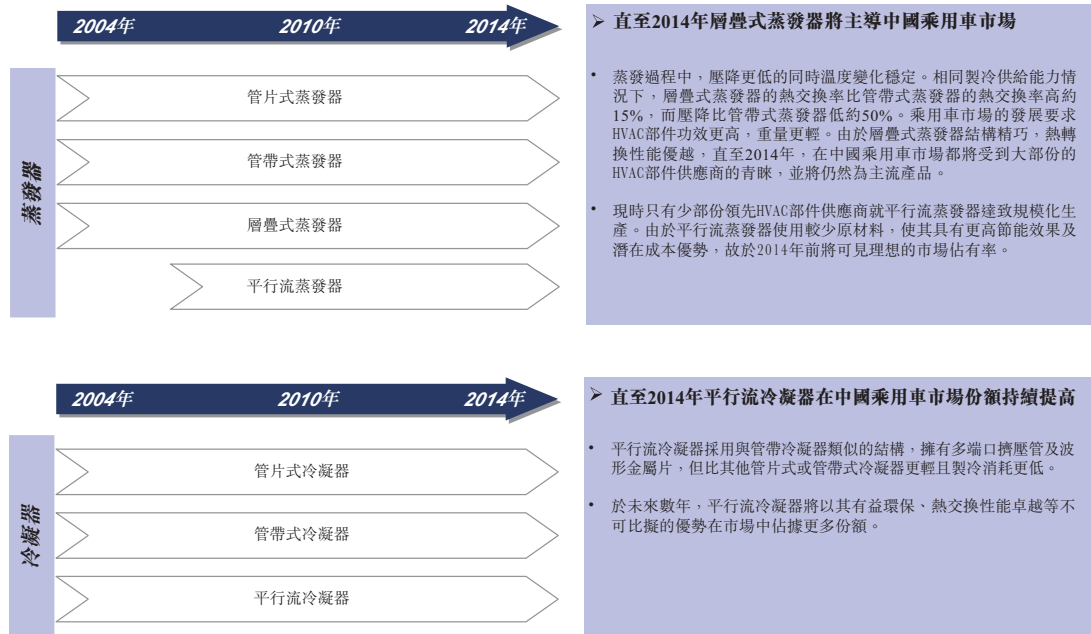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獨立供應商附有「*」標記

技術發展趨勢

蒸發器和冷凝器

預計於2014年前，層疊式蒸發器及平行流冷凝器分別於中國乘用車蒸發器及冷凝器的市場仍佔大部份份額。以下圖表顯示於2014年前中國乘用車蒸發器及冷凝器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壓縮機

按操作方式劃分的壓縮機

壓縮機可根據其操作方式劃分為往復活塞式壓縮機及滾動轉子式壓縮機兩種類型。往復活塞式壓縮機乃一種正排量壓縮機，使用曲軸驅動活塞產生高壓氣體。斜盤壓縮機乃往復活塞式壓縮機的主要類別，而漩葉式壓縮機及渦漩式壓縮機乃滾動轉子式壓縮機的兩種主要類別。

斜盤壓縮機可見於各種型號的乘用車，為中國大多數HVAC系統供應商所採用，此乃由於斜盤壓縮機的性能穩定可靠，而漩葉式壓縮機或渦漩式壓縮機則大多數用於小排量車型，故其市場份額遠低於斜盤壓縮機。整體而言，與漩葉式壓縮機及渦漩式壓縮機相比，斜盤壓縮機具備的成熟技術及適用性為其主要優勢，使此類型的壓縮機獲中國HVAC系統供應商青睞。下圖所示為斜盤壓縮機、漩葉式壓縮機及渦漩式壓縮機的詳情。

行業概覽

分類	斜盤壓縮機 	漩葉式壓縮機 	渦漩式壓縮機 
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斜盤壓縮機活塞由位於機軸上的斜盤移動。斜盤壓縮機包括一個含有汽缸的殼體，並且可配合驅動軸轉動。通過與驅動軸連接，以此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漩葉式壓縮機包括一個上面有若干葉片的轉子。轉子偏置安裝在一個更大的殼體內，殼體可以是圓形或更複雜的形狀。轉子旋轉時，葉片從縫隙間滑進滑出，不斷接觸殼體外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渦漩式壓縮機採用兩個相互交錯的螺旋葉片泵進或壓縮流體，如液體及氣體。通常，一個滾軸固定，另一個偏離中心軌跡運行但不旋轉，藉此在轉軸間截留及泵進或壓縮困住的流體或氣體。
優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術成熟，適用於各類乘用車。 成本效益平衡 獲中國大多數HVAC系統供應商青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斜盤壓縮機擁有更高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斜盤壓縮機或漩葉式壓縮機擁有更高效能。 成本較其他兩類壓縮機有優勢
缺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較渦漩式壓縮機高 要求精密製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適用於中型或高級車 僅獲中國少數HVAC系統供應商青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紅光、怠速及慢速狀況下性能不佳 須很高的旋轉速度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株式會社電裝 偉世通 法雷奧 德爾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慶建設 松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京奧特佳 京濱集團 松下 三電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下表顯示由2007年至2010年及至2014年斜盤壓縮機、漩葉式壓縮機及渦漩式壓縮機各自的應用及市場業績。

	2007年至2010年	趨勢—2014年
斜盤壓縮機	<p>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泛應用於各類乘用車細分市場，包括轎車（進一步細分為微型、小型、中型及高級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多功能休旅車及微型客車 <p>市場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約佔70%市場份額 	<p>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小型、中型及高級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功能休旅車，尤其是上述中檔至高檔汽車細分市場 <p>市場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仍然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一般由中國的合資品牌製造的中檔至高檔汽車
漩葉式壓縮機	<p>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小型發動機轎車，包括微型及小型轎車，以及多功能休旅車及微型客車 <p>市場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只有少數汽車廠商及供應商應用，僅佔約10%市場份額 	<p>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於小型發動機轎車，包括微型及小型轎車 <p>市場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來自微型客車及小型轎車渦漩式壓縮機的激烈競爭。於2014年市場份額可能略微降低
渦漩式壓縮機	<p>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用於小型發動機轎車及微型客車，同時擴展至中型轎車 <p>市場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受到中國微型客車生產商的青睞，佔有約20%市場份額 	<p>應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專注於微型客車及小型發動機轎車，以及佔有相當份額的自主品牌中型轎車 <p>市場業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年間市場份額不斷擴大。預計於2014年佔有微型客車及低檔轎車的主要份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斜盤壓縮機以成本低而效率高見稱，為適合各種乘用車採用的成熟技術。斜盤壓縮機可進一步分類為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及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與傳統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比較，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主要優點為擁有優秀的能源效率和質量。斜盤壓縮機獲中國大部份HVAC系統供應商青睞，其於2007年至2010年在中國乘用車市場所佔份額約為70%。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至2014年前，斜盤壓縮機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一般由合資品牌在中國生產的中檔至高檔汽車。

漩葉式壓縮機主要應用於小型發動機轎車，包括微型及小型轎車、多功能休旅車及微型客車。漩葉式壓縮機較斜盤壓縮機擁有更高效能，但其不適用於中型或高級車。漩葉式壓縮機於中國只獲少數HVAC系統供應商青睞，其於2007年至2010年在中國乘用車市場所佔份額約為10%。漩葉式壓縮機於小型轎車及微型客車市場可能面對來自渦漩式壓縮機的激烈競爭。漩葉式壓縮機所佔份額於2014年預期會輕微下降。

渦漩式壓縮機主要獲小型發動機轎車及微型客車所採用，亦獲若干本地中型轎車OEM所使用。渦漩式壓縮機較斜盤壓縮機或漩葉式壓縮機擁有更高效能，且成本較該兩類壓縮機為低，但其於怠速及慢速狀況下性能不佳。於2007年至2010年，渦漩式壓縮機在中國乘用車市場所佔份額約為20%，主要由中國微型客車製造商所貢獻。渦漩式壓縮機所佔份額於未來數年可能有所增長，並預期於2014年於微型客車及低檔轎車市場佔有大多數的份額。

按排量或動力劃分的壓縮機

壓縮機亦可以根據排量劃分為固定排量壓縮機及可變排量壓縮機兩種類型。固定排量壓縮機根據發動機速度調整排量。可變排量壓縮機可根據所要求溫度調整其排量。該種類型的壓縮機內安裝有一個控制閥用於控制排量。由於可變排量壓縮機具有可變排量，故與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比較，可變排量壓縮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具有更高節能效果及質量，但其生產成本則較高。

壓縮機亦可根據其動力劃分為傳統壓縮機和電動壓縮機兩種類型。傳統壓縮機最為常見，通過發動機汽缸內燃燒的液體燃料提供動力。相比之下，電動壓縮機安裝有電機，為壓縮機運轉提供動力。

入行壁壘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HVAC部件市場的後來者將面臨以下四個主要壁壘：

技術要求

熱系統包括冷凝器、暖風器及蒸發器乃汽車HVAC系統的主要部件。HVAC及部件供應商必須具備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在提高熱效能及平衡熱能覆蓋範圍方面改進產品及技術。

設備要求

HVAC系統及部件製造商必須引進生產及產品測試設備。在研發階段，該等製造商須對HVAC系統及部件進行約120項產品測試。

資本要求

汽車市場要求大量資金。為建造生產廠房及滿足日常運營及生產（如原材料採購及物流）的龐大支出，大量的啟動投資是不可或缺的。此外，OEM及一級供應商的付款期較長，因此二級供應商必須具備充足的現金流。

質量認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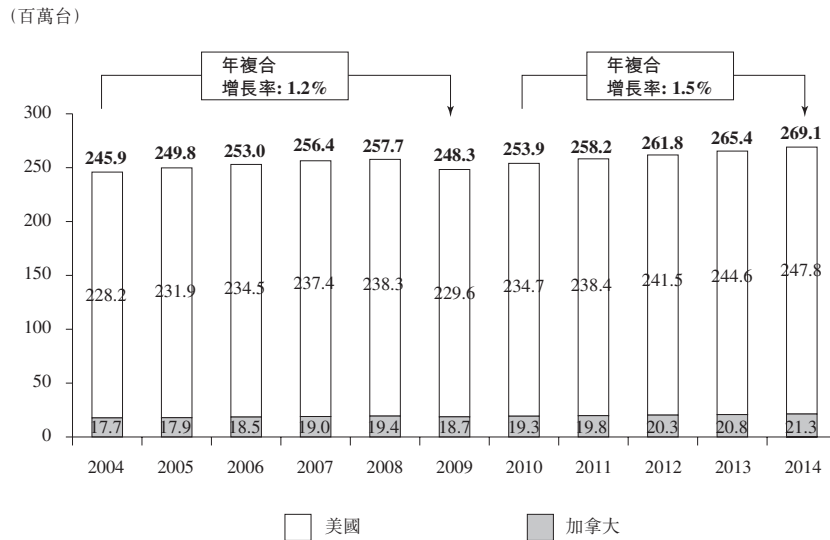
OEM通常要求汽車部件供應商通過QS9000、VDA6.1、TS16949及ISO14000等第三方制定的質量認證。此外，汽車部件供應商還須通過OEM或一級供應商舉行的質量測試。供應商唯有通過該等質量認證及測試之後，方會被OEM或一級供應商列入供應商名單。

此外，HVAC部件供應商作為二級供應商須通過各HVAC系統供應商規定的嚴格認證過程，才能成為該等一級供應商特定產品的供應商。

北美汽車市場概覽

北美的登記輕型車輛保有量已由2004年的245.9百萬台上升至2008年的248.3百萬台。輕型車輛的保有量於2009年首次下降之後，該保有量預計於2014年將達到269.1百萬台。下圖顯示2004年至2014年期間北美的輕型車輛保有量。

2004年至2014年北美的輕型車輛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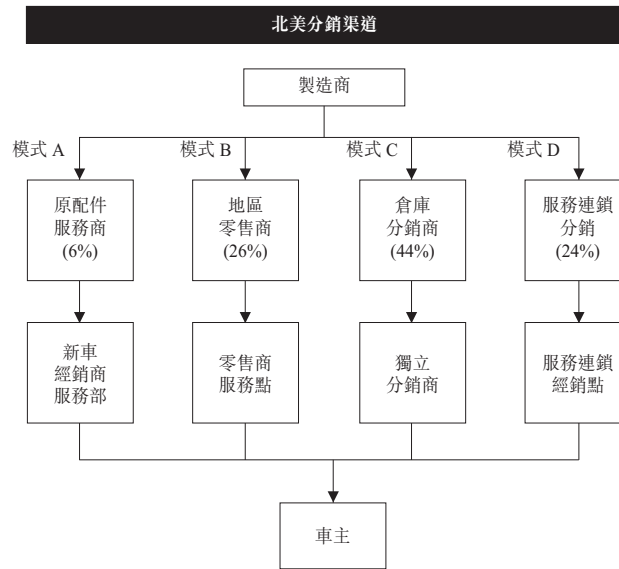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運輸部、加拿大運輸部、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北美HVAC部件維修市場概覽

北美HVAC部件維修市場分銷渠道

HVAC替換部件透過北美維修市場四大渠道分銷予最終用戶，該四大渠道為原配件服務商、地區零售商、倉庫分銷商及服務連鎖。



原配件服務商渠道為原HVAC部件供應商與原HVAC系統生產商（如德爾福及株式會社電裝）之間的供應鏈夥伴，透過原配件服務商渠道，原HVAC部件將組裝至原HVAC系統，並進入汽車廠商的替換服務系統。

地區零售商一般為汽車備用零件的獨立零售商，主要集中於獨立汽車工場及服務站，為替換市場交付汽車備用零件。

倉庫分銷商為北美汽車維修市場的主要參與者，負責向離岸供應商採購備用零件，並交付至本地及海外替換市場。彼等向低成本市場的離岸汽車零件供應商（尤其是中國供應商）提供穩定及不同類型的分銷渠道，以使彼等進入北美的汽車維修市場。

服務連鎖分銷指為數眾多的小型及分散服務連鎖經銷點可於同一品牌下及總部的領導下營運的渠道。該等服務連鎖經銷點由總部直接擁有或獲總部經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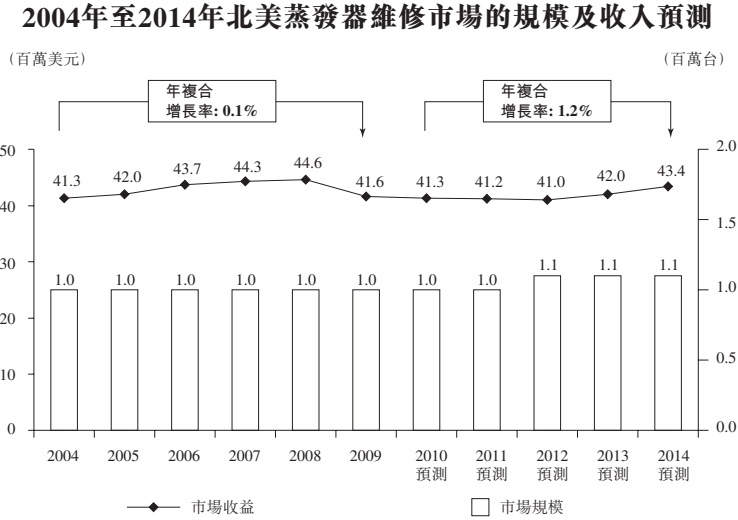
維修市場規模

維修市場規模按乘用車保有量、每輛汽車的平均設備單位、更換頻率及維修市場平均價格計算。

行業概覽

蒸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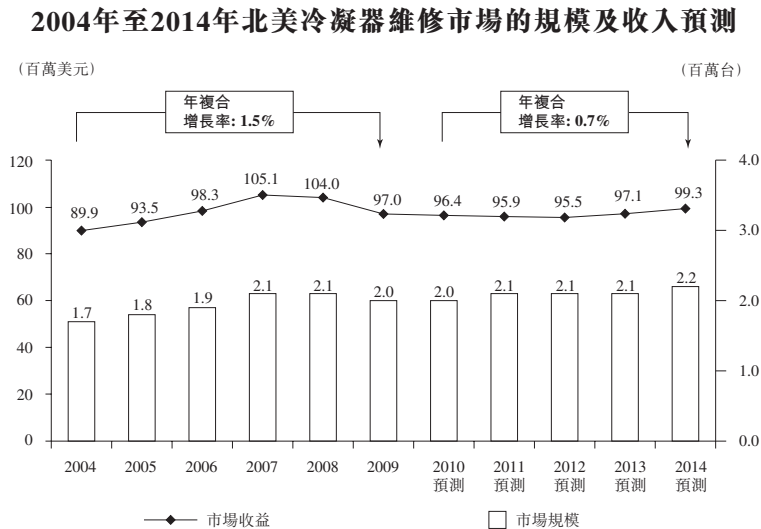
2009年北美蒸發器的維修市場規模為41.6百萬美元，預計於2014年將略升至43.4百萬美元。下圖所示為北美2004年至2014年間蒸發器維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收入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冷凝器

2009年北美冷凝器的維修市場規模為97.0百萬美元，預計於2014年將略升至99.3百萬美元。下圖所示為北美2004年至2014年間冷凝器維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收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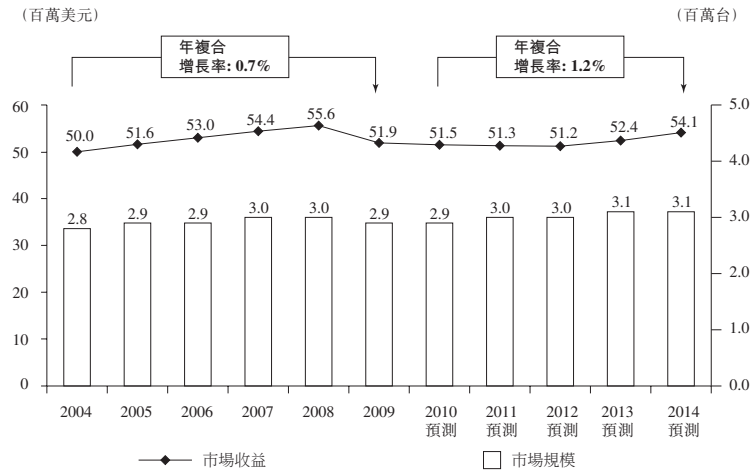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暖風芯體

2009年北美暖風芯體的維修市場規模為51.9百萬美元，預計於2014年將達到54.1百萬美元。下圖所示為北美2004年至2014年間暖風器維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收入預測。

2004年至2014年北美暖風芯體維修市場的規模及收入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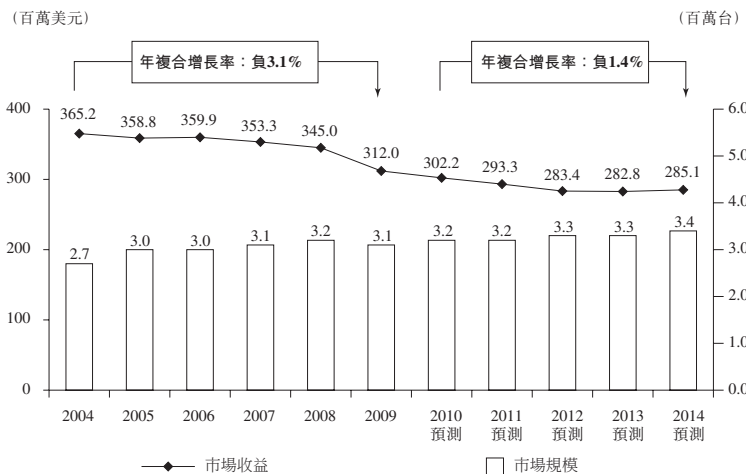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壓縮機

2009年北美壓縮機的維修市場規模為312.0百萬美元，預計於2014年將減少至285.1百萬美元。下圖所示為北美2004年至2014年間壓縮機維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收入預測。

2004年至2014年北美壓縮機維修市場的規模及收入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HVAC部件行業，有關業務受中國多項法規規管。有關法規針對包括生產、品質控制和環保等多個方面。以下為若干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規摘要。

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政府機關在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中國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於1994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儘管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2004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部份指引，包括：

- 制定汽車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部件生產領域及促使有比較優勢的汽車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部件採購體系的汽車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法規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面向第三方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的，可扣稅；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2009年3月，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2009年8月15日修訂），作為2009年至2011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建立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有關汽車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車輛消費稅及購置稅

中國政府已實施下列適用於中國汽車行業的稅收政策：

車輛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3月20日共同頒佈的且於200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和完善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於2006年4月1日通過了一項乘用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且於2008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排量在1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降低至1%，而排量介乎3升至4升之間的汽車消費稅適用稅率由15%上升至25%及排量在4升以上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20%上升至40%。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頒佈的且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國政府通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為10%。

為刺激國內汽車行業增長，根據規劃，排量在1.6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適用的購置稅稅率降至5%（就於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

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22日頒佈的《關於減徵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的通知》，汽車購置稅率已由5.0%上調至7.5%（就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的汽車而言）。

自2011年1月1日起，根據《關於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車輛購置稅減徵政策到期停止執行的通知》，該等獲減低的汽車購置稅稅率被終止且適用於該等小排量汽車的汽車購置稅率恢復至10%。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部份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企業，或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商務部或相關地方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並不屬於指導目錄內的三個類別的任何一類並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規為*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1日，中國國務院曾先後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或期限規定等由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中國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註冊，則須在登記前獲得批准或完成註冊手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作股東收入及須繳付中國稅項。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1996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轉匯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而於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則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及獲得其批准或向其登記。

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支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付款，可保留指定外匯銀行賬戶中的外匯，惟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設定。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將會導致嚴重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會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則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未計任何免稅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統一為25%。過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增值稅

根據2008年年底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交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基於相關證明書，向國家稅務局申請批准退款或豁免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貨品的退（免）稅幅度、退稅率及退（免）稅措施由國家相關條文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我們的主要產品（即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分類為空調器的其他部份，由電動風扇和變更溫度和濕度的元件組成，包括不能獨立調校濕度的器件，並已應用出口退稅率15%。我們的另一主要產品壓縮機分類為汽車空調壓縮機，並已應用出口退稅率17%。

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先後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專利保障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等特點，而且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自申請日期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經申請人要求，該期間可予以縮短。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有關發明

專利申請的拒絕，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發明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專利**

申請實用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實用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註冊。申請時，實用專利必須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保障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實用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須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國內公開使用過的設計不同或並非近似，並不得侵犯他人已取得的合法權利。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權獲授後，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人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頒佈（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法規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等已更換註冊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銷售；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3年2月2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法規規定若因產品缺陷造成缺陷產品以外的人身或財產損害，生產者須承擔賠償責任。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消費者為日常消費需要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權利或利益受到該法的保障。業務營運商須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倘造成損害，業務營運商須承擔賠償責任。情況嚴重至足以構成犯罪的，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經監督產品品質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產品品質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專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區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而地方政府須將有關標準報中國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就擬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提出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並須送交政府部門審批後，方可就有關項目施工。根據此審批興建的新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前不得營運。

法規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審批和驗收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新建生產設施須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並獲相關部門認可後，方可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

經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勞工和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律規定，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每月兩倍的工資。勞動合同分為兩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已為僱主工作滿連續10年的或已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僱主招聘人員時，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員工結婚及生育的內容。除非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僱主招聘人員時，不得以有關人士為傳染病病原帶菌者為由拒絕而錄用有關人士。此外，企業須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施行及由中國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

法規

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經負責監督勞工及社會保障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須對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9月1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5年11月1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可能影響安全生產及公眾安全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取得有關生產許可證。

受限於中國國務院實行的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由中國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連同中國國務院有關部門不時制定、評價和調整，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向社會頒佈。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產品。

經負責監督生產的地方機關確認，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有關生產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法規，且並無被有關中國監管機關處罰。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6年8月6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此規定訂明為上市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法規

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和麥克斯保定的重組並不受併購規定項下規定規範，原因如下：(1)上海雙樺於2005年9月成為合營公司，並於2006年9月8日(併購規定生效日期)前取得一切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所需政府批准，而有關政府批准仍具法律效力及有效；(2)香港奧拓瑪向上海奧拓瑪收購其於上海雙樺的54.769%股權並非併購規定項下所述的情況，且該項收購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取得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批准；(3)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頒佈類似本公司境外上市的情形應受併購規定規範的任何明確規則或詮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開展股權融資及返程投資，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有關事項不涉及任何返程投資，境內居民須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計30天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於2011年2月16日，董先生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核發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根據以上情況，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須按第75號通知辦理登記手續的本集團國內自然人股東，已根據第75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的要求於有關外匯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本公司歷史

業務發展

緒言

本集團於1997年開始業務營運，當時上海雙樺於中國上海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於2010年開始進行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透過其於中國及香港之間接全資經營附屬公司進行其絕大部份業務。目前，我們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七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業務里程碑

下列事項乃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 | | |
|-------|--|
| 1997年 | 成立上海雙樺。 |
| 2004年 | 我們於2004年與中國大型綜合汽車廠商長城汽車成立麥克斯保定，以專為長城汽車供應汽車HVAC系統。 |
| 2005年 | 上海雙樺成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38.37%股權由香港奧拓瑪所收購。

我們的蒸發器及冷凝器獲得ISO9001:2000及ISO/TS16949:2002認證。 |
| 2006年 | 上海雙樺獲認定為上海市奉賢區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擴展至國際維修市場，以便從全球對汽車零件替換不斷增加的需求中獲益。 |
| 2007年 | 我們與本集團兩個主要海外客戶UAC和SPI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的層疊式(CC)蒸發器、KG中冷器及LP型平行流製冷系統獲認可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上海雙樺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

本公司歷史

上海雙樺獲上海有關當局評定為品牌企業。


上海雙樺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轉型為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公司。

2008年 我們的ZPA-001型平行流蒸發器獲認可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

上海雙樺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局、上海市國家稅務局及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認可為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度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技術中心獲認定為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2009年 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品牌營銷的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器獲認定為上海名牌產品。

我們的「」商標獲評定為上海著名商標。

我們的層疊式(CC)蒸發器獲評定為上海市重點新產品。

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品牌營銷的平行流蒸發器獲評定為上海市自主創新產品。

上海雙樺獲評為上海市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我們的蒸發器及冷凝器重新獲得ISO9001:2000認證。

2010年 我們的生產線就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開始進行試產。

開始向海外維修市場出售我們自行生產的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

我們就環境管理系統獲得ISO14001:2004認證。

公司歷史

下文載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的企業發展。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為上海雙樺、香港雙樺、雙樺汽車配件、友申實業和雙樺機械。上海雙樺為我們的附屬公司，99.999%由香港奧拓瑪擁有，0.001%則由上海奧拓瑪擁有，上海奧拓瑪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上海雙樺主要從事汽車空調和暖氣主要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壓縮機、暖風芯體和中冷器。香港雙樺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擁有，用作銷售我們所生產的產品和配套組件。雙樺汽車配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汽車部件及金屬批發和零售。友申實業亦為由上海雙樺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貨品進出口和技術服務，包括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雙樺機械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和友申實業分別擁有99%和1%，主要從事汽車空調的壓縮機生產。此外，我們就股份發售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上海雙樺

上海雙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從事汽車空調和暖氣主要部件的生產和銷售業務，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壓縮機、暖風芯體和中冷器。上海雙樺的業務範圍為生產汽車空調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壓縮機、離合器、暖風芯體、儲液器、連接管、膨脹閥和恆溫器）、生產熱交換器（如中冷器、水箱和油冷器）、銷售自行生產之產品，以及生產家用和商用空調的熱交換器。上海雙樺的經營期限不設限制。

上海雙樺於1997年9月25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上海耀成貿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興聯打包託運服務部（目前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0%和10%。上海雙樺的經營期限為1997年9月25日至2004年6月22日。誠如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及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確認，上海雙樺的初步注資來自董先生、上海耀成貿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興聯打包託運服務部為董先生的代理人，按董先生指示出任上海雙樺股權持有人（「**代名人安排**」），及董先生為上海雙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於1999年6月1日，上海雙樺的登記業務範圍包括汽車空調配件組裝。

於2000年8月10日，上海雙樺的登記業務範圍包括化學原材料（不包括有害物料），而上海雙樺的經營期限延長至2007年9月24日。

本公司歷史

於2002年6月8日，董先生、吳鋼（為董先生的妻子）、上海耀成貿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興盛工貿實業有限公司（已承擔於1998年取消註冊的上海興聯打包託運服務部的權利和義務）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耀成貿易有限公司和上海興盛工貿實業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上海雙樺的90%和10%股權予董先生和吳鋼，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50,000元和人民幣50,000元。總代價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董先生向上海雙樺的初步出資價值釐定。進行該股權轉讓以終止代名人安排，以解決有關上海雙樺首次注資的事宜。該轉讓已於2002年7月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黃浦分局）登記。於完成轉讓後，上海雙樺由董先生及吳鋼分別擁有約90%及10%。

於2004年6月19日，於獲得上海雙樺股東批准後，上海雙樺的經營期限延長至2014年9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賢分局）已於2004年6月23日發出反映該延長營業期限的新營業執照。

根據吳鋼和董先生於2004年8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吳鋼以零代價轉讓其於上海雙樺的10%股權予董先生。同日，董先生、鄭先生和張振環（目前為獨立第三方）就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和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完成和註冊資本增加後，上海雙樺由董先生、張振環和鄭先生分別擁有33.33%、33.34%和33.33%，其註冊資本亦轉為人民幣3,000,000元。反映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已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賢分局）於2004年8月12日發出。張振環於1972年因與董先生一同任職上海新新機器廠而認識董先生。張振環於2004年8月經董先生介紹投資上海雙樺。除認識董先生外，張振環於過去或現在與本集團、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係。

於2004年8月19日，於獲上海雙樺股東批准後，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增資由張振環、董先生和鄭先生以現金按其各自所持的股權比例提供。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賢分局）已於2004年9月9日發出反映註冊資本增加的新營業執照。增資完成後，上海雙樺由張振環、董先生和鄭先生分別擁有33.34%、33.33%和33.33%。

於2005年2月6日，張振環和上海奧拓瑪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振環以代價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轉讓其於上海雙樺的33.4%股權予上海奧拓瑪。該代價根據張振環對上海雙樺的注資額釐定。張振環因私人理由出售於上海雙樺的股權。其間，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660,000元。增資由上海奧拓瑪以現金形式提供。上海市工商行政管

本公司歷史

理局（奉賢分局）已於2005年3月8日發出反映該增加資本的新營業執照。於轉讓完成後，上海雙樺由上海奧拓瑪、董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75%、12.5%及12.5%。於2005年8月30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批准上海雙樺轉型為中外合資企業。香港奧拓瑪獲准以二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6,600,000元）收購上海雙樺的38.37%股權，該金額其後用作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增加。收購完成後，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6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260,000元，其總投資額為人民幣61,800,000元。上海雙樺由香港奧拓瑪、上海奧拓瑪、董先生和鄭先生分別擁有約38.37%、46.23%、7.7%和7.7%。於2005年9月15日，上海雙樺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海雙樺獲准將經營期限延長至由1997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15日。反映上述變動的新營業執照已於2005年12月30日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賢分局發出。

於2007年6月1日，董先生、鄭先生、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先生和鄭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94百萬元和人民幣6.94百萬元（根據當時的經審核賬面值計算），轉讓彼等於上海雙樺的7.7%和7.7%股權予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此外，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分別向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786,000元和人民幣9,214,000元。於2007年6月29日，該項股權轉讓和註冊資本增加得到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的批准。轉讓及增資完成後，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2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3,260,000元，並由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擁有約53.93%和46.07%，其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03,260,000元。反映上述變動的新營業執照已於2007年8月10日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

於2007年11月15日，上海雙樺獲得中國商務部批准，(i)由中外合資企業轉型為股份制公司；(ii)並易名為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iii)經營期限不設限制。成為股份制公司後，根據其當時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8,000,000元，分為17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上海奧拓瑪擁有95,995,068股股份，佔上海雙樺註冊資本的約53.93%，而香港奧拓瑪則擁82,004,932股股份，佔上海雙樺註冊資本的約46.07%。於2007年11月16日，上海雙樺獲得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於2007年12月7日發出反映上述變動的新營業執照。

雙樺汽車配件

雙樺汽車配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雙樺汽車配件的業務範圍包括汽車部件、電子設備和部件、化工材料（危險化學品、受管制化學品、煙花和炮竹、家用爆炸性物料和易製毒化學品除外）、塑膠產品、建築物料、雜貨、編織布、電腦、軟件和輔助設備（資訊系統安全產品除外）、電訊設備（衛星電視接收系統除外）、金屬批發和零售、室內裝修和業務諮詢（經營任何須行政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雙樺汽車配件的經營期限由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雙樺汽車配件於2009年9月7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

友申實業

友申實業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用作貨品和技術服務的進出口，包括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友申實業的業務範圍包括經營貨品和服務進出口、銷售上海雙樺所生產的產品、業務諮詢（代理商除外），室內裝修（經營任何須行政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友申實業的經營期限為由200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友申實業於2006年7月2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奧拓瑪和董先生分別擁有約51%和49%。

於2007年7月30日，上海奧拓瑪、董先生和上海雙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奧拓瑪和董先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087,700元和人民幣4,888,200元（根據當時的賬面資產淨值計算）向上海雙樺轉讓於友申實業的51%和49%股權。收購完成後，友申實業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分局）已於2007年8月24日發出新營業執照。

雙樺機械

雙樺機械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及友申實業分別擁有99%及1%，主要從事製造汽車空調壓縮機。雙樺機械的業務範圍包括汽車部件和電子設備的開發、生產和儲存、有關汽車的技術諮詢，以及貨品和服務的進出口（經營任何以上須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其經營期限由200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雙樺機械於2007年9月28日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由上海雙樺和上海奧拓瑪分別擁有約99%和1%。

本公司歷史

於2008年12月15日，上海奧拓瑪和友申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奧拓瑪以代價人民幣597,179元（根據當時的賬面資產淨值計算）轉讓其於雙樺機械的1%股權予友申實業，友申實業則須支付其餘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元，該其餘註冊資本原先應由上海奧拓瑪繳清。轉讓完成後，雙樺機械分別由上海雙樺和友申實業擁有約99%和1%。該轉讓事項已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賢分局）作登記，該局於2008年12月26日向雙樺機械發出新營業執照。

於2009年11月19日，雙樺機械的註冊資本獲准由人民幣15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0,000,000元。其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所持股權維持不變。

保定雙樺

保定雙樺於2007年註冊成立，由上海雙樺及長城汽車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主要從事製造汽車水箱（其中一種熱交換器），以供出售予長城汽車。當時本集團計劃發展生產汽車水箱業務，因此與長城汽車合作，於2007年成立保定雙樺，主要從事生產汽車水箱。

根據2010年10月4日的股權協議，上海雙樺向長城汽車出售其於保定雙樺的68%權益，根據保定雙樺當時的註冊股本計算，代價為人民幣19.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認為生產水箱與我們所從事的主要業務並非密切相關而長城汽車有興趣收購保定雙樺全部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向長城汽車出售保定雙樺股權。於出售後，保定雙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內，保定雙樺的收入分別為無、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而其已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於向長城汽車出售保定雙樺前及／或後，本集團與保定雙樺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昆山小倉

昆山小倉於2004年由本集團與昆山小倉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以製造及銷售壓縮機，昆山小倉由本集團擁有65%權益。該公司於2007年後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由於昆山小倉因財務表現未如合營夥伴最初預期，現時正進行取消註冊，預期將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昆山小倉的清算資產負債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昆山小倉的任何未解決承諾、負債、訴訟、索償或罰款等。

雙樺工貿

雙樺工貿於1997年成立，於2008年6月出售前由我們全資擁有。於出售前，雙樺工貿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汽車零部件。鑒於我們的另一間附屬公司友申實業同樣也在中國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為消除集團內的重複業務角色及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我們於2008年6月向上海真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出售雙樺工貿全部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代價按雙樺工貿當時的資產淨值減可供分派溢利計算。

奧拓瑪熱交換器

奧拓瑪熱交換器於2002年成立，於清盤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當時，本集團擬成立奧拓瑪熱交換器，以建立生產暖風芯體的生產設施。然而，奧拓瑪熱交換器最終未能購得所欲地塊以興建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於2008年2月將奧拓瑪熱交換器清盤，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於2008年2月2日，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將奧拓瑪熱交換器清盤。於2010年6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奧拓瑪熱交換器的清盤登記。

香港雙樺

香港雙樺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負責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和配套組件。

香港雙樺於2008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香港雙樺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香港雙樺於2008年3月4日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註冊成立為上海雙樺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8年3月25日，200,000股股份獲發行和配發予上海雙樺。在發行和配發後，香港雙樺的所有普通股由上海雙樺全數擁有。

BVI奧拓瑪

BVI奧拓瑪於2002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BVI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董先生和鄭先生分別擁有42%和58%。

本公司歷史

於2008年6月6日，鄭先生和董先生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鄭先生以代價5,250美元轉讓5,250股股份予董先生，該代價根據股份面值釐定。收購完成後，BVI奧拓瑪由董先生和鄭先生分別擁有52.5%和47.5%。

香港奧拓瑪

香港奧拓瑪於2002年6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由BVI奧拓瑪、鄭先生和董先生分別擁有約85%、8.7%和6.3%。

於2008年6月6日，BVI奧拓瑪、鄭先生和董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BVI奧拓瑪和董先生分別按代價50,000港元和63,000港元轉讓彼等於香港奧拓瑪的5%和6.3%股權予鄭先生。該代價乃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而釐定。於重組前，香港奧拓瑪由BVI奧拓瑪和鄭先生擁有約80%和20%。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10年11月19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和發行予鄭先生。

於2011年3月28日，鄭先生把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友申集團。同日，5,799股和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獲配發和發行予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

麥克斯保定

麥克斯保定由我們與長城汽車於2004年成立，根據日期為2004年1月的合營公司協議向長城汽車供應汽車HVAC系統。麥克斯保定是由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而其餘51%權益則由長城汽車持有。

本公司歷史

監管長城汽車與本集團於麥克斯保定的關係的合營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2004年1月18日至2019年1月17日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系統及汽車部件
總投資金額、注資 及各自注資	總投資金額：人民幣23.1百萬元 注資：人民幣16.5百萬元，其中長城汽車注資人民幣8.42百萬元，而本集團則注資0.98百萬美元
代價基準	根據當時市況及初始生產規模釐訂
董事會代表	本集團有權委任三名董事會成員（麥克斯保定董事會合共有七名成員）。
投票權	法定人數為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而涉及麥克斯保定註冊股本、轉讓及按揭麥克斯保定股權及合併及收購的決議案須出席董事會的全體股東就有關決議案一致投資贊成票。
日常管理	本集團有權提名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而長城汽車則有權提名財務總監。
責任	長城汽車負責就成立麥克斯保定申請相關批准、執照及批文；申請土地使用權證；協助麥克斯保定於中國境內收購或租賃設備、原材料及其他設施。 本集團負責協助麥克斯保定於中國境內及海外收購或租賃設備、原材料及其他設施，促進安裝進行、測試設備及試產、提供生產技術及更新。
利潤分攤比率	根據本集團及長城汽車各自股權分攤。

我們一般與麥克斯保定訂立可按年續期的一年期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麥克斯保定將按月向我們發出訂單訂購我們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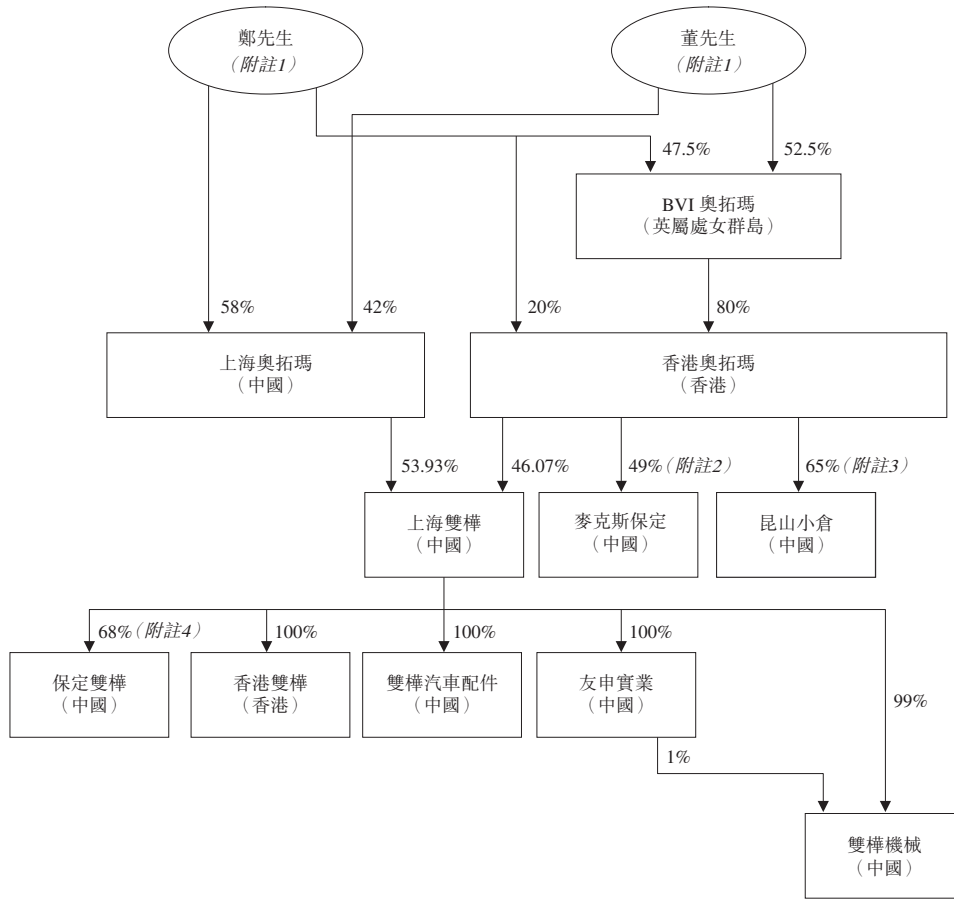
緒言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藉以建立本集團適合上市的精簡企業架構。重組牽涉以下主要步驟：

- 成立本公司；
- 轉讓董先生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
- 轉讓鄭先生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 增加BVI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
- 轉讓鄭先生於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予董先生；
- 上海雙樺增資及向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
- 出售保定雙樺；
- 取消昆山小倉的登記；及
- 收購BVI奧拓瑪。

重 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鄭先生與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麥克斯保定由香港奧拓瑪和長城汽車擁有約49%和約51%。
3. 昆山小倉由香港奧拓瑪和昆山小倉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和35%。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
4. 保定雙樺由上海雙樺和長城汽車分別擁有約68%和32%。

詳細程序

就上市而言，已實施以下重組步驟：

成立本公司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0年11月19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鄭先生把上述一股股份轉讓予友申集團。同日，5,799股和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配發和發行予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

於2011年1月27日，友申集團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友申集團註冊成立為鄭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控股公司。

於2011年1月27日，雙樺國際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雙樺國際註冊成立為董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控股公司。

轉讓董先生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

於2011年1月14日，董先生轉讓其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代價為295,953港元，乃根據BVI奧拓瑪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轉讓完成後，BVI奧拓瑪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轉讓鄭先生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於2011年2月24日，鄭先生以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其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轉讓完成後，香港奧拓瑪由BVI奧拓瑪全資擁有，而BVI奧拓瑪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增加BVI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

於2011年3月18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增加BVI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

於2011年3月18日，BVI奧拓瑪的8,000股股份及42,00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81,2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完成發行及配發後，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分別擁有BVI奧拓瑪股權的58%及42%。

於2011年6月1日，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6月1日，200,000股香港奧拓瑪股份以代價14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BVI奧拓瑪。

鄭先生向董先生轉讓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

於2011年1月1日，鄭先生與董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先生轉讓其於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予董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9,000,000元，該代價根據鄭先生所投入的初始金額釐定。

轉讓完成後，上海奧拓瑪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雙樺增資及向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

於2011年2月21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將上海雙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3,415,456元。該項增資由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以上海雙樺的未分派利潤提供。緊隨增資後，上海雙樺由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分別持有約54.77%和45.23%。

於2011年2月21日，上海奧拓瑪和香港奧拓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奧拓瑪轉讓其於上海雙樺的約54.769%股權予香港奧拓瑪，代價為人民幣157,726,155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上海雙樺的估值而釐定。該收購事項於2011年3月9日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並於2011年5月10日獲發上海雙樺的營業執照。轉讓完成後，上海雙樺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擁有約99.999%和約0.001%。

出售保定雙樺

根據於2010年10月4日訂立的股權協議，上海雙樺以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轉讓其約68%的股權予長城汽車，該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完成及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10月18日授予營業執照後，保定雙樺由長城汽車全資擁有，並終止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取消昆山小倉的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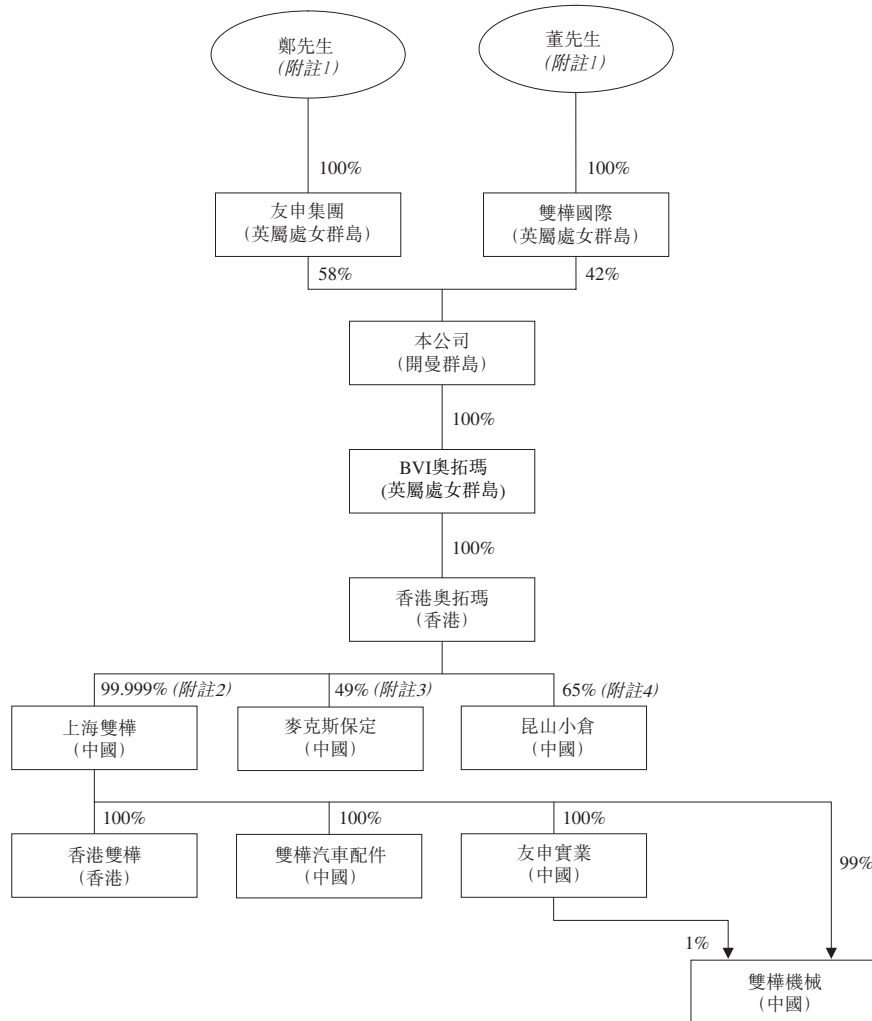
昆山小倉自2007年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昆山小倉正取消登記，並預期於取消登記後終止作為本集團企業架構中的成員公司。

收購BVI奧拓瑪

於2011年6月8日，本公司向鄭先生和雙樺國際收購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擁有的5,800股和4,200股入賬列為未繳股款股份。由於該項收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和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和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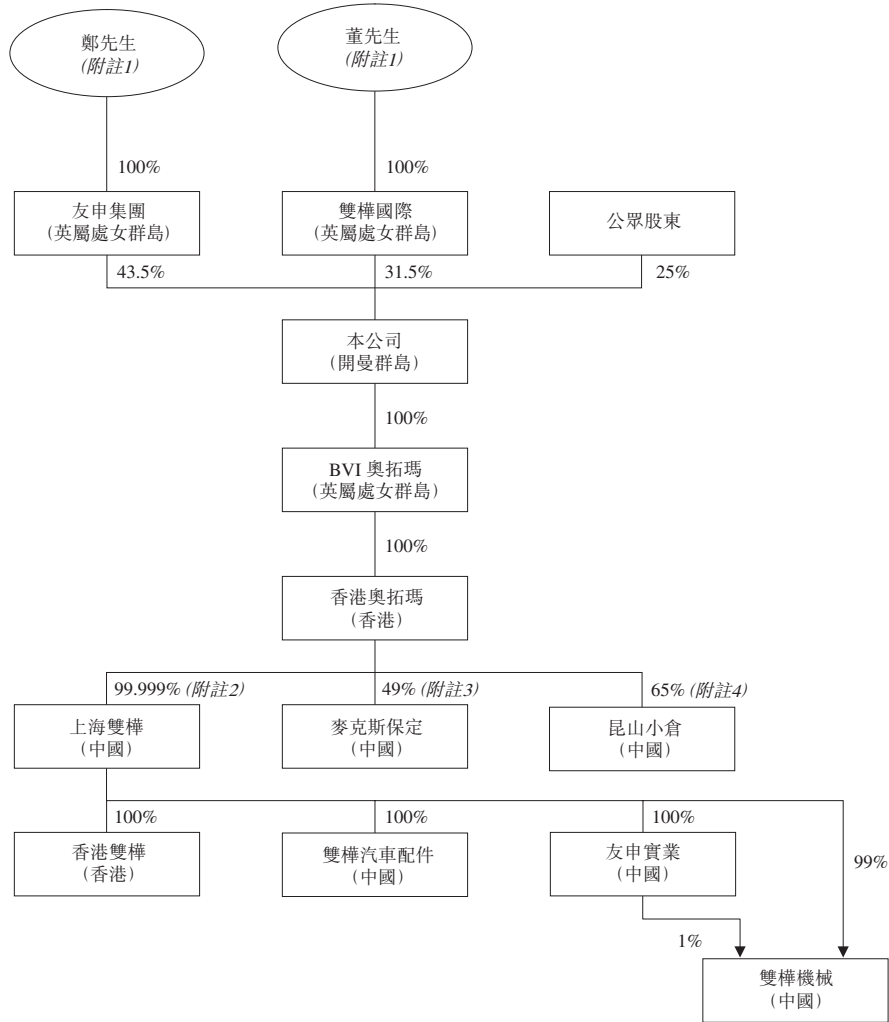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鄭先生與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415,456元，分為263,415,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分別擁有約99.999%和0.001%。
3. 麥克斯保定由香港奧拓瑪及長城汽車分別擁有約49%和51%。
4. 昆山小倉由香港奧拓瑪及昆山市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

重 組

下圖說明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和企業架構（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鄭先生與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董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利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中擁有利益。
2. 上海雙樺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415,456元，分為263,415,4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香港奧拓瑪和上海奧拓瑪分別擁有約99.999%和0.001%。
3. 麥克斯保定由香港奧拓瑪和長城汽車分別擁有約49%和51%。
4. 昆山小倉由香港奧拓瑪及昆山市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5%及35%。昆山小倉正進行取消註冊。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和銷售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在內的各類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國內OEM及國際維修市場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0年的中國銷量計算，我們是最大的蒸發器及冷凝器獨立供應商及第二大暖風芯體獨立供應商。於2010年所有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我們於中國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市場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7.9%、4.8%及2.7%。於HVAC部件市場，專屬供應商一般為HVAC系統供應商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該等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特定HVAC部件。而另一方面，獨立供應商通常並非HVAC系統供應商的聯屬公司。獨立供應商可自由選擇為任何HVAC系統供應商生產HVAC部件。

我們在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的生產基地擁有兩個生產場地，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為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合共3,456,000台及壓縮機150,000台。憑藉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向自行生產壓縮機版圖擴充以鞏固我們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並預期自行生產壓縮機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及未來的增長動力。我們在壓縮機生產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的壓縮機生產線包括收購自全球最大汽車部件供應商及獨立第三方偉世通的先進生產設備，生產線於2010年開始試產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但僅銷售至海外維修市場。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底以前開始試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我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現有生產線備有可變生產技術，因此可轉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而現有生產線所使用的若干技術須就此改良以進行有關生產。

現時，我們正為商業投產壓縮機申請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已於2010年8月27日頒發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決定書（「**申請受理決定書**」）以受理我們的許可申請。根據申請受理決定書，以及由上海奉賢區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確認，在收到申請受理決定書後，我們營運附屬公司雙樺機械可進行壓縮機試產及銷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1)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及上海奉賢區質量技術監督局乃頒發及確認申請受理決定書的主管部門；(2)我們現時進行的壓縮機試產及銷售符合相關中國法規；(3)相關法規對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決定書到期日或試產期間將予生產的壓縮機數量產能限制並無具體說明；(4)試產及商業生產的主要區別為：當企業獲得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決定書時，其即可開始試產，而當企業獲得國家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時，其即可開始商業生產，試產乃商業生產的必要準備階段；及(5)待雙樺機械通過相關質量及技術監督管理部門就頒發許可證進行的檢測後，雙樺機械在獲取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面並無實際法律障礙。本公司預期取得上述許可證後大約於2011年開始進行壓縮機商業投產。

除出售自產壓縮機予海外維修市場，我們現正透過申請國內OEM市場對自產壓縮機客戶（即HVAC系統供應商及汽車製造商）的認證探索國內OEM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斜盤壓縮機以成本低而效率高見稱，為適合各種乘用車採用的成熟技術。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斜盤壓縮機於2014年前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一般由合資品牌在中國生產的中高檔汽車。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國內OEM市場及海外維修市場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1.3%、48.6%及43.6%，以及約52.8%、45.2%及53.0%。


在國內OEM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組裝不同型號汽車。作為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二級供應商），我們按定制基準向我們的OEM客戶，也就是供應鏈中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一級供應商）直接出售產品，以供彼等組裝至旗下品牌的汽車HVAC系統。該等已組裝的汽車HVAC系統最終供應予中國主要汽車廠商，包括長城汽車及比亞迪汽車，作為不同型號整車組裝的最終用戶。我們已獲確認為中國國內汽車HVAC部件的主要獨立供應商。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已獲得向廣泛類型的國內或中外合資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汽車HVAC部件的供應商資格，包括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蕪湖博耐爾、美標、首鋼福田，以及汽車廠商比亞迪汽車，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OEM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平均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蕪湖博耐爾、美標和首鋼福田的銷售收入佔我們來自國內OEM市場的總收入分別約27.2%、22.3%及16.7%；4.4%、2.2%及5.5%；以及零、2.0%及1.3%。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廠商間的合作，我們與中國主要綜合汽車廠商長城汽車於2004年成功成立了麥克斯保定，專門為長城汽車供應汽車HVAC系統。麥克斯保定分別由本集團及長城汽車持有49%及51%權益。自2005年以來，麥克斯保定為本公司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予麥克斯保定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12.8%、21.9%及20.2%。

國際維修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作汽車維修的更換部件。我們主要向海外維修市場供應商出售產品作為HVAC替換部件以供彼等最終出售予其客戶。自2006年起，我們已擴展至國際維修市場，以便從全球對汽車零件替換不斷增加的需求中獲益。除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直接銷

售我們自產的汽車HVAC部件外，我們亦從事多種採購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和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貿易業務（主要為出口）。過去多年，我們已於美國、加拿大、南美、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等超過20個國家和地區建立歷史悠久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網絡。UAC及SPI（北美維修市場的HVAC部件主要參與者）是我們的維修市場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逾三年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VAC替換部件透過北美維修市場四大渠道分銷予最終用戶，該四大渠道為原配件服務商、地區零售商、倉庫分銷商及服務連鎖店，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本身為倉庫分銷商的UAC及SPI。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65.4%、75.6%和77.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29.1%、30.4%和40.5%。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其業務增長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為控制客戶集中風險，我們計劃藉(i)發展向國內OEM市場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產品；(ii)繼續積極鞏固海外維修市場的國際銷售網絡及物色更多海外OEM市場的潛在商機；及(iii)尋求與其他汽車廠商的可能合作機會，以成立類似麥克斯保定的HVAC系統供應商，以擴大客戶基礎。

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以自家品牌「Shuanghua (双桦)」和「Youshen (友申)」營銷。於2009年，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品牌營銷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獲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聯屬機構－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上海名牌產品」，而我們的「」商標亦於2009年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為「上海著名商標」。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於2007年獲上海有關當局評為「品牌企業」，於2006年至2010年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09年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和未來增長潛力有賴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汽車HVAC部件市場上的領先地位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銷量計算，於2010年，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蒸發器及冷凝器獨立供應商及第二大暖風芯體獨立供應商。根據相同報告，於2010年所有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我們於中國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市場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7.9%、4.8%及2.7%。進行大量生產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降低單位固定成本。我們的客戶亦傾向選用大型HVAC部件供應商，以確保能夠按相宜價格取得穩定及大量HVAC部件供

應。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大量生產將有利我們與規模較小的對手競爭，並能於急速增長的中國汽車HVAC部件市場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自行生產的產品以自家品牌「Shuanghua (双桦)」和「Youshen (友申)」營銷，兩者均在中國汽車產業備受推崇。於2009年，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品牌營銷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獲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上海名牌產品」，而我們的「」商標亦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為「上海著名商標」。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於2007年獲上海有關當局評為「品牌企業」。憑借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受惠於國內及國際汽車HVAC部件產業的進一步增長。

汽車HVAC部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產品種類多元全面，可與國內和國際不同汽車型號兼容使用

隨著我們於2010年開始生產壓縮機，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為中國汽車HVAC部件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目前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有利我們與國內公司競爭。

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有助我們符合國內和國際不同汽車廠商的各類型標準和規格，繼而有助我們成為客戶的主要HVAC部件供應商。目前，我們分別提供1,500、2,000、350及260種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我們定期推出新產品以符合國內不同汽車廠商的規格和要求的的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在國內HVAC部件OEM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OEM市場及維修市場上既有而穩固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在中國國內及國際打造了多元而穩固的客戶基礎。國內OEM市場為我們兩個主要範疇的其中一個重心，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已取得廣泛類型的國內及中外合資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的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資格，包括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蕪湖博耐爾、美標、首鋼福田，及汽車廠商比亞迪汽車，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OEM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平均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蕪湖博耐爾、美標和首鋼福田的銷售收入佔我們來自國內OEM市場的總收入分別約27.2%、22.3%及16.7%；4.4%、2.2%及5.5%；以及零、2.0%及1.3%。我們的產品直接供應予OEM客戶，以供彼等組裝至其屬下品牌的汽車HVAC系統。該等已組裝的汽車HVAC系統最終供應予中國主要汽車廠商，包括長城汽車及比亞迪汽車，以供彼等用於不同汽車型號。在OEM市場內，HVAC部件供應商作為二級供應商（如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雙樺）須通過各HVAC系統供應商規定的嚴格認證過程，才能成為一級供應商特定產品的供應商。根據我們在國內OEM市場的經驗，向系統供應商取得HVAC部件供應商資格的過程極

為嚴格，每一特定類別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一般需時約6個月，而壓縮機通常需時長達12至24個月。我們相信，此認證過程對任何潛在競爭者進入該市場設置了重大壁壘。作為獲廣泛類型的國內及中外合資HVAC系統供應商確認的領先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對於國內OEM市場的任何後來者擁有較明顯的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廠商的合作，我們與長城汽車（中國主要綜合汽車廠商）於2004年成功成立了麥克斯保定。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為長城汽車專門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自2005年以來，麥克斯保定一直為我們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銷售予麥克斯保定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12.8%、21.9%及20.2%。

就維修市場而言，我們於超過20個國家及地區已建立廣泛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網絡，其中，UAC和SPI（均為北美維修市場的HVAC部件主要參與者）為我們在維修市場的主要客戶，與我們已建立超過三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國內外市場上既有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擴闊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和客戶接觸點，與此同時HVAC系統供應商的認證過程對其他行業經營者形成進入門檻。

同時覆蓋OEM市場及維修市場讓我們能夠調整及分配資源，以配合各市場當時的需求及提高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

我們於HVAC部件的OEM市場及維修市場的地位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並有能力調整及分配我們的生產資源及原材料，以配合各市場當時的需求，繼而讓我們能夠盡量提高銷售額及溢利，並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我們於該兩個市場銷售大部份產品，該兩個市場的客戶基礎及所需的HVAC部件產品類別均有所不同。我們認為，我們於該兩個市場的地位將提高我們的整體增長潛力，讓我們毋須因服務單一市場而承受更大的營運風險，我們亦已作好準備抓緊於OEM市場及維修市場出現的商機。

重視產品創新和品質

我們的強大研發能力與產品創新及品質承諾容許我們持續擴闊我們的產品組合、靈活迎合客戶的新要求，因此有助我們有別於眾多競爭對手。我們的研發隊伍擁有良好的汽車HVAC部件及相關生產技術的獨立研發經驗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6項實用新型專利和申請註冊另外七項發明專利。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於2007年獲上海有關當局評為「品牌企業」，於2006年至2010年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09年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評為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在我們位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綜合實驗室進行，該實驗室於2008年及2010年獲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評為「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亦十分重視產品品質，在每一個生產過程均實施嚴格品質控制措施。我們擁有經證實能符合海內外客戶產品規格和品質規定的能力，而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品質與汽車HVAC系統國際製造商的產品品質相一致。

管理團隊資深專注，具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和遠大的國際視野

我們於擴展業務和保持增長方面持續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知識、堅實的客戶關係和國際視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大多數成員和主要的操作人員平均具備10年或以上的相關行業、工程、財務和／或戰略性規劃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將不斷引領本集團捕捉市場機遇，制定和實踐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汽車HVAC部件市場的領頭羊。我們將繼續以國內OEM市場及國際維修市場為主要重心，以鞏固我們目前的領先地位。我們的長遠戰略為於國際OEM市場和國內維修市場建立及鞏固地位。我們將繼續致力達致業務蒸蒸日上，以及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力。我們銳意實踐以下策略達到這些目標：

向預期將成為我們未來增長動力的自產壓縮機市場擴張，以鞏固我們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自2007年起從事向國際維修市場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透過我們有關壓縮機的銷售活動，我們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據此，我們可直接向國際維修市場銷售我們的壓縮機產品，並藉此享有協同效益。於2010年，我們的先進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生產線開始試產，以向國際維修市場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斜盤壓縮機以成本低而效率高見稱，為適合各種乘用車採用的成熟技術。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斜盤壓縮機於2014年前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一般由合資品牌在中國生產的中高檔汽車。憑藉我們現有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計劃向自行生產壓縮機版圖擴充以鞏固我們在HVAC部件市場的核心競爭力，並預期自行生產壓縮機將成為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分部及未來的增長動力。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自行生產壓縮機分部的貢獻增加，我們預期銷售壓縮機的毛利率於未來會有所改善。

除維修市場外，我們亦計劃向國內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和汽車廠商直接出售我們的壓縮機產品。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開始向國內OEM市場出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壓縮機，主要以出口予國際維修市場。

擴充和提升生產設施以加強競爭力和鞏固中國市場領先地位

多年來，我們藉提升生產設施和購置新生產線持續擴大產能。我們現時於上海的生產基地擁有兩個生產場地，總佔地面積為188,282平方米。為鞏固我們的中國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使用股份發售的部份所得款項以提升我們的設施，以逐步邁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或以合營或締結策略聯盟形式以加快垂直及橫向擴展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達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透過與汽車廠商成立HVAC系統供應商公司進行垂直整合

作為我們進軍國內OEM市場的擴展戰略部份，我們於2004年與長城汽車成功成立麥克斯保定戰略性HVAC系統供應商公司，以與此大型駐中國綜合汽車廠商進行長期合作，向其供應我們的汽車HVAC部件產品。我們相信，加強與長城汽車的合作有助於我們加深對其產品研發計劃的瞭解，從而使我們能夠對該最終客戶的不時需求作出快速反應，因而提高我們的產品需求。自2005年以來，麥克斯保定一直為我們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克斯保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奧拓瑪持有49%及長城汽車持有51%，因此被視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我們亦正尋求與其他汽車廠商的合作機會，以複製與長城汽車成立麥克斯保定的成功例子。與汽車廠商的現有及潛在合作可配合我們實現OEM市場主要供應商地位的戰略，同時透過接觸終端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於市場上進行垂直整合。

加強我們的HVAC部件國際銷售網絡

除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直接銷售我們自產的HVAC零部件外，我們亦從事多種採購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和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貿易業務（主要為出口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HVAC零部件的國際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167.6百萬元及人民幣313.2百萬元，佔我們的總銷售額約52.8%、45.2%及5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我們的HVAC部件產品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南美、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多於20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的主要國際客戶包括UAC和SPI。我們將繼續積極加強我們對維修市場的國際銷售網絡及為海外OEM市場探索潛在商機。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乃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擬透過聘請更多專家及增加年度研發預算，以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研發。特別是我們的策略之一為加快進軍壓縮機的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因此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至各類型壓縮機（即可變排量壓縮機和電動壓縮機）的研發，以配合目標客戶的需要。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汽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我們的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油冷器和中冷器，屬於汽車熱交換裝置。我們亦從事買賣採購自本地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和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如乾燥瓶），以及出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鋁廢料，但規模較小。

我們全部自行生產的產品均以自家品牌「Shuanghua (双桦)」和「Youshen (友申)」及其相應商標營銷，可兼容並適用於國內外不同汽車型號。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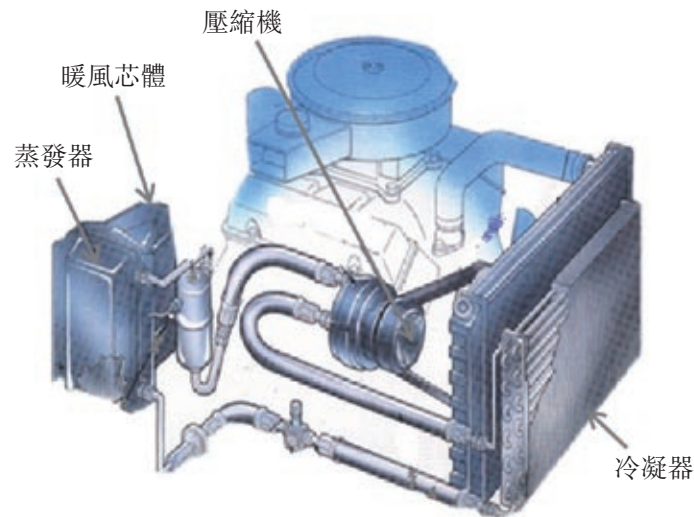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自行生產						
蒸發器	145,504	38.0%	120,448	32.4%	162,024	27.4%
冷凝器	133,476	34.9%	112,400	30.3%	151,607	25.6%
暖風芯體	12,019	3.1%	24,402	6.6%	33,328	5.6%
壓縮機 ⁽¹⁾	—	—	—	—	18,138	3.1%
其他產品 ⁽²⁾	12,125	3.2%	13,153	3.5%	23,081	4.0%
貿易						
壓縮機	24,181	6.3%	63,987	17.2%	135,664	22.9%
其他產品 ⁽³⁾	45,682	11.9%	30,622	8.3%	59,109	10.0%
副產品 ⁽⁴⁾	9,859	2.6%	6,451	1.7%	8,553	1.4%
總收入	382,846	100.0%	371,463	100.0%	591,504	100.0%

附註：

- (1) 我們在2010年開始試產及銷售自行生產壓縮機產品。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自行生產油冷器及中冷器。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採購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的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例如乾燥瓶）。
- (4)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鋁廢料被視為副產品。

汽車HVAC系統主要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壓縮機。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佔HVAC系統總成本合共約15%。壓縮機佔HVAC系統的總成本約20%。

下圖顯示汽車HVAC系統的原理圖：



蒸發器

蒸發器將液態製冷劑蒸發至氣態。其主要功能為汽車內部製冷。

我們的所有蒸發器產品均為自行生產及我們能生產出多元化蒸發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的蒸發器逾1,500款，包括層疊式、管片式、管帶式及平行流蒸發器。層疊式蒸發器現時為我們主要的蒸發器產品。

在相同製冷劑供應量條件下，層疊式蒸發器的熱交換性能優於管帶式蒸發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其簡約結構及熱交換效能，2014年以前層疊式蒸發器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根據上述報告，目前只有我們和少數HVAC部件供應商可進行平行流蒸發器規模化生產。因此憑藉其低原材料消耗而享有的高能源效益及潛在成本優勢，到2014年層疊式蒸發器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份額預期將會增加。

冷凝器

冷凝器是一種熱交換器，其將從壓縮機排出的高壓蒸氣液化。冷凝器內一連串管道四周的薄翅提供廣泛接觸面以供散熱。

我們的所有冷凝器產品均為自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逾2,000款冷凝器，包括備有不同規格的平行流、管片式及管帶式冷凝器。平行流冷凝器現時為我們主要的冷凝器產品。

平行流冷凝器較管帶式或管片式冷凝器更為輕巧，且消耗製冷劑更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其高能效及更佳熱交換性能，到2014年平行流冷凝器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份額預期將會增加。

暖風芯體

暖風芯體透過利用發動機內的冷卻水循環後，透過暖風芯體把暖氣吹進車廂，為汽車內部供暖。

我們的所有暖風芯體產品均為自行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逾350款暖風芯體，包括備有不同規格的層疊式及平行流暖風芯體。層疊式暖風芯體現時為我們主要的暖風芯體產品。

壓縮機

壓縮機為汽車HVAC系統的關鍵部件。壓縮機為一加壓泵並使製冷劑於空調系統中循環。壓縮機的運作釐訂整個空調系統的效能為一個重要部份。

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從事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主要用作出口銷售。於2010年，除貿易銷售外，我們開始試產及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生產逾260款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斜盤壓縮機以成本低而效率高見稱，為適合各種乘用車採用的成熟技術。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斜盤壓縮機於2014年前將繼續主導中國乘用車市場，尤其是一般由合資品牌在中國生產的中高檔汽車。

其他產品

我們亦生產其他汽車熱交換裝置，例如油冷器和中冷器，但規模較小。油冷器和中冷器應用於車輛發動機作為附屬部件，以加強其性能和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30款油冷器及逾50款中冷器。此外，我們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如乾燥瓶），主要用於出口貿易業務。

生產設施及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0年的中國銷量計，我們是最大的蒸發器及冷凝器獨立供應商及第二大暖風芯體獨立供應商。我們現時在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的生產基地擁有兩個生產場地，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管理。上海生產基地的總佔地面積為188,282平方米，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為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合共3,456,000台。

我們的兩條生產線裝配了我們從偉世通採購的先進壓縮機生產設施。該兩條壓縮機生產線已於2010年開始試產。該等新安裝的壓縮機生產線使我們實現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生產。

產能和使用率

我們已透過持續研發工作改良生產工序的技術，使我們能把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和使用率提升至較高水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產品種類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和平均使用率：

產品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⁴⁾
(千台)	(千台)	(%)	(千台)	(千台)	(%)	(千台)	(千台)	(%)	
蒸發器、冷凝器									
及暖風芯體 ⁽¹⁾	2,451	1,894	77.2	2,582	1,959	75.9	3,456	2,842	82.2
壓縮機 ⁽²⁾	-	-	-	-	-	-	150	39	26.0
其他產品 ⁽³⁾	115	73	63.9	164	107	65.2	220	104	47.6 ⁽⁵⁾

附註：

- (1) 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產品的生產工序相似，因此共用生產線。該產能及產量乃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產品合併計算的合併產能及產量。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年度產能乃按我們在相關年度最高產量月份的實際產量乘以12計算。由於最高產出月份的產量主要來自操作人員因應需求增加而輪班及超時操作所產生，年度產能一般高於年實際產能。上表載列的產能乃按上述基準估算，因此不一定真實反映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實際產能。2010年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的產能提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購入新設備、對現有設備進行了技術改造以及每日的工作小時及每月的工作日數隨之進一步增加。
- (2) 我們於2010年的壓縮機年產能乃根據載列於由獨立第三方上海投資諮詢公司（一家具有國家發改委授予工程諮詢資格的投資顧問公司，並有資格編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方案）編製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預測年度產能150,000台計算。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油冷器和中冷器。我們其他產品的年產能以相關年度最高產量月份實際產量乘以12計算。上表載列的產能乃按上述基準估算，因此不一定真實反映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實際產能。
- (4) 平均使用率乃根據實際產量除以同一段期間內生產設施的產能得出。
- (5) 2010年其他產品的利用率下降乃由於2010年我們自產油冷器及中冷器的採購訂單減少（因其並非我們的主要產品，而我們更致力於銷售及營銷其他產品）。我們自產油冷器及中冷器的銷售收入只佔我們2010年總收入的4%。

產能擴展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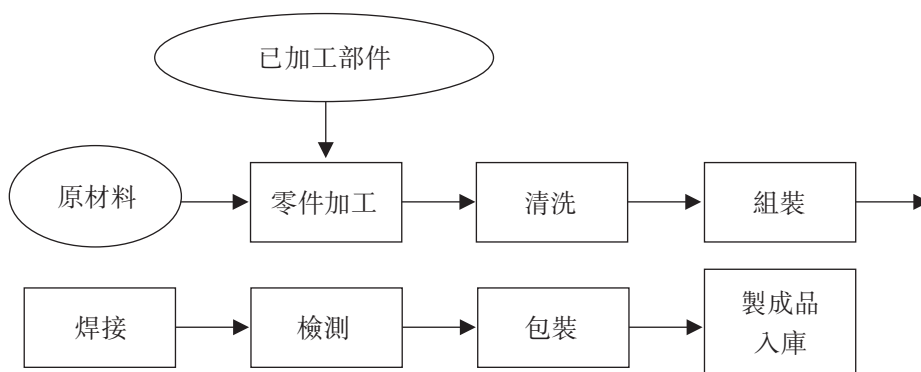
我們擬利用於中國汽車HVAC部件市場的領先地位和產品研發實力，以捕捉更多商機。我們計劃擴充產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及實現經濟效益。

我們計劃逐步開發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可根據所要求溫度調節其排量，而由於可變排量壓縮機具有可變排量，故與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比較，可變排量壓縮機於整個生命週期一般具有更高節能效果及質量，但其生產成本則較高。我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現有生產線備有可變生產技術，因此可轉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而現有生產線所使用的若干技術須就此改良以進行有關生產。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下半年開發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樣品，並於2011年底以前開始試產。我們計劃在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興建一間新生產車間以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預期該生產車間於2012年全面運作後，我們的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年產能額外增加約500,000台。新生產車間預期於2011年動工興建，而收購及安裝生產線及設備預期於2011年至2012年起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興建該新生產車間訂立任何合約。

生產程序

以下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生產程序的主要步驟：

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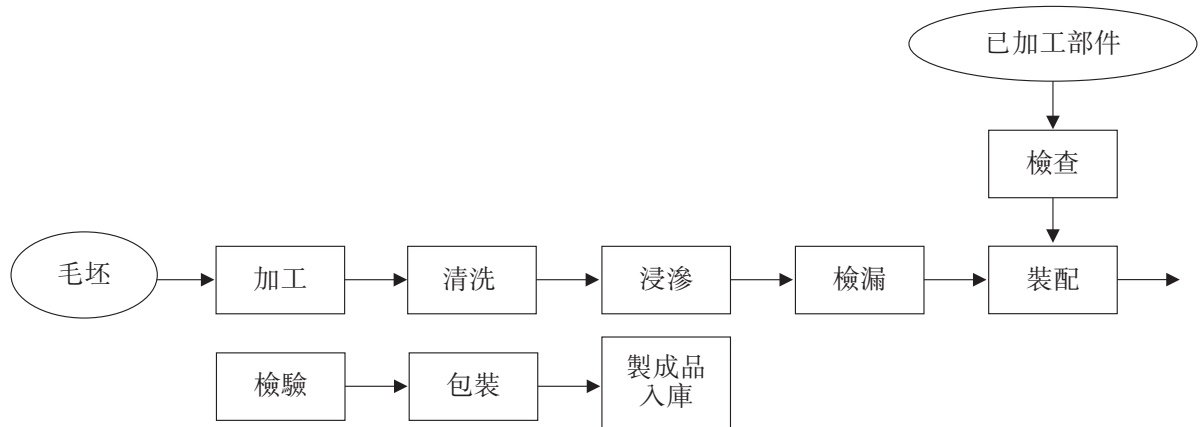


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的生產工序相似，因此只需作出若干調整便可共用生產線。此進一步容許我們因應生產設定或市場需求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而迅速轉移生產重點。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的生產工序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鋁原材料以抽樣基準進行實地檢測，次等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2. 將鋁原材料與鋁已加工部件沖壓和加工制成不同的生產零部件，例如散熱板、水室和管材。在沖壓原材料的過程產生副產品鋁廢料。
3. 已加工部件以水劑或超聲波清洗槽清洗以去除表面油污，然後進行組裝。
4. 將裝配好的部件轉入氮氣保護釺焊爐進行焊接工段，氮氣提供保護層，防止產品氧化。
5. 製成品進行相關品質控制標準檢測（例如外形尺寸檢測、氣密性檢漏及性能檢測），然後包裝和入庫。次級產品將被剔除和作為鋁廢料出售。

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產品的平均生產時間（正如以上工作流程圖表所示）約為50小時。

壓縮機



壓縮機一般生產工序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原材料（即毛坯）以抽樣基準進行實地檢測，次等的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2. 將毛坯（即活塞、斜盤、主軸、前蓋、後蓋和缸體）進行一系列數控切削加工。
3. 已加工部件以水劑或超聲波清洗槽清洗以去除表面油污。
4. 對缸體、前蓋和後蓋進行檢漏。
5. 已加工的部件及其他已加工部件，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零部件將裝配成製成品。
6. 製成品在包裝及送到我們的倉庫前將以相關的質量控制標準進行檢測（例如外形尺寸、氣密性檢漏及性能檢測）。次級產品將會剔除。

壓縮機產品的平均生產時間（正如以上工作流程圖表所示）約為23小時。

原材料和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包括鋁已加工部件（如各種規格鋁管、鋁箔和鋁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約63.2%、54.4%和49.0%。

目前，我們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全部鋁原材料，而我們乃以人民幣支付所有購貨額。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三年業務關係。我們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每月因應生產所需向供應商發出訂單，而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以取代長期定價供應合約。根據該框架供應協議，我們的鋁原材料的採購成本乃根據採購時鋁材的市場價格另加每單位加工費計算，每單位加工費乃於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時協定。我們的供應商承擔付運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輸成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90天。

鋁價主要以國內商品市場的供需釐定。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每月加權平均鋁價，即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報價的上海長江鋁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402元、每噸人民幣13,876元、每噸人民幣16,179元及每噸人民幣17,066元。我們並未採納任何政策對沖鋁價波動。透過存貨控制及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商所收取的加工費（通常每年釐定），盡量減低因出現大幅波動而可能形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根據我們目前的生產需求，我們已制定約一個月的原材料存貨量政策。我們密切監察鋁市價走勢，並於價格及供應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時調整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供應中斷情況。

電力和氮氣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使用電力和氮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電耗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和人民幣11.7百萬元；供氮氣耗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和人民幣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供電或供氮氣中斷情況。

供應商

我們採購生產用原材料，以及壓縮機（主要是斜盤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以供貿易業務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共佔我們貿易業務所需原材料及汽車HVAC零部件總採購額分別約47.1%、47.8%和52.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分別約17.6%、19.4%和21.5%。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壓縮機貿易業務增長以致我們採購壓縮機以供貿易所需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向我們供應壓縮機的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47.1%、25.0%及25.1%。

鑒於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生產所需鋁材及貿易銷售所需汽車HVAC零部件（主要為壓縮機），均屬非定制產品及可自市場採購，因此我們相信若現有供應商於日後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尋求替代供應商時應不會遇到困難及不會對我們的生產程序或貿易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董先生（我們的董事和控股股東持有上海友辰50%權益）外，我們其他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人士（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麥克斯保定

作為擴展戰略部份，我們於2004年與長城汽車（為中國大型綜合汽車廠商之一，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聯手於河北省保定成立麥克斯保定，以從事汽車HVAC系統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和出口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克斯保定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奧拓瑪和長城汽車分別持有49%和51%權益。麥克斯保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列作我們的聯營公司處理。

麥克斯保定現於河北省保定經營一個生產場地，總佔地面積為25,569平方米，設計年產能為300,000組HVAC系統。

麥克斯保定由我們與長城汽車成立，以與該中國主要的整車製造商進行長期合作，向其供應我們的汽車HVAC部件產品。麥克斯保定為長城汽車專門的HVAC系統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現售予麥克斯保定以供組裝汽車HVAC系統，並最終供給長城汽車以供各款車輛型號使用。我們的董事相信，加強與長城汽車的合作有助於我們加深對其產品研發計劃的瞭解，從而使我們能夠對該最終客戶的不時需求作出快速反應。

我們一般與麥克斯保定訂立可按年續期的一年期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麥克斯保定將按月向我們發出訂單。自2005年起，麥克斯保定為我們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麥克斯保定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12.8%、21.9%和20.2%。我們預期向麥克斯保定的銷售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銷售和營銷

我們已被認定為中國國內主要獨立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的產品銷售大致可分為兩類：(1)向中國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和汽車廠商銷售；和(2)向國際維修市場汽車HVAC部件的海外客戶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OEM市場供應的產品分別佔41.3%、48.6%和43.6%，而向維修市場供應的產品則分別佔56.1%、49.7%和55.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OEM市場						
國內	158,248	41.3	180,577	48.6	257,591	43.6
國際	–	0.0	–	0.0	–	–
小計	<u>158,248</u>	<u>41.3</u>	<u>180,577</u>	<u>48.6</u>	<u>257,591</u>	<u>43.6</u>
維修市場						
國內	12,772	3.3	16,815	4.5	12,112	2.0
國際	201,967	52.8	167,620	45.2	313,248	53.0
小計	<u>214,739</u>	<u>56.1</u>	<u>184,435</u>	<u>49.7</u>	<u>325,360</u>	<u>55.0</u>
副產品⁽¹⁾	<u>9,859</u>	<u>2.6</u>	<u>6,451</u>	<u>1.7</u>	<u>8,553</u>	<u>1.4</u>
總收入	<u><u>382,846</u></u>	<u><u>100.0</u></u>	<u><u>371,463</u></u>	<u><u>100.0</u></u>	<u><u>591,504</u></u>	<u><u>100.0</u></u>

收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亞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產										
蒸發器	75,890	42.0%	32,319	3,129	24,587	9,579	69,614	34.5%	145,504	38.0%
冷凝器	81,420	45.0%	10,533	24,547	14,959	2,017	52,056	25.8%	133,476	34.9%
暖風芯體	10,280	5.7%	–	1,739	–	–	1,739	0.9%	12,019	3.1%
其他產品	3,430	1.8%	–	7,505	893	297	8,695	4.3%	12,125	3.2%
小計	<u>171,020</u>	<u>94.5%</u>	<u>42,852</u>	<u>36,920</u>	<u>40,439</u>	<u>11,893</u>	<u>132,104</u>	<u>65.5%</u>	<u>303,124</u>	<u>79.2%</u>
貿易										
壓縮機	–	–	21,510	764	–	1,907	24,181	12.0%	24,181	6.3%
其他產品	–	–	43,241	739	449	1,253	45,682	22.5%	45,682	11.9%
小計	<u>–</u>	<u>–</u>	<u>64,751</u>	<u>1,503</u>	<u>449</u>	<u>3,160</u>	<u>69,863</u>	<u>34.5%</u>	<u>69,863</u>	<u>18.2%</u>
副產品	<u>9,859</u>	<u>5.5%</u>	<u>–</u>	<u>–</u>	<u>–</u>	<u>–</u>	<u>–</u>	<u>–</u>	<u>9,859</u>	<u>2.6%</u>
	<u><u>180,879</u></u>	<u><u>100.0%</u></u>	<u><u>107,603</u></u>	<u><u>38,423</u></u>	<u><u>40,888</u></u>	<u><u>15,053</u></u>	<u><u>201,967</u></u>	<u><u>100.0%</u></u>	<u><u>382,846</u></u>	<u><u>100.0%</u></u>

業 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加拿大	亞洲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產										
蒸發器	85,950	42.2%	18,054	1,581	10,684	4,179	34,498	20.6%	120,448	32.4%
冷凝器	85,876	42.1%	6,075	17,250	2,544	655	26,524	15.8%	112,400	30.3%
暖風芯體	16,308	8.0%	–	8,094	–	–	8,094	4.8%	24,402	6.6%
其他產品	4,783	2.3%	–	7,780	456	134	8,370	5.0%	13,153	3.5%
小計	192,917	94.6%	24,129	34,705	13,684	4,968	77,486	46.2%	270,403	72.8%
貿易										
壓縮機	–	–	60,903	2,016	34	1,034	63,987	38.2%	63,987	17.2%
其他產品	4,475	2.2%	25,299	372	296	180	26,147	15.6%	30,622	8.3%
小計	4,475	2.2%	86,202	2,388	330	1,214	90,134	53.8%	94,609	25.5%
副產品⁽¹⁾	6,451	3.2%	–	–	–	–	–	–	6,451	1.7%
	203,843	100.0%	110,331	37,093	14,014	6,182	167,620	100.0%	371,463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加拿大	亞洲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產										
蒸發器	113,442	40.8%	30,214	542	15,521	2,305	48,582	15.5%	162,024	27.4%
冷凝器	113,986	41.0%	8,862	24,069	4,182	508	37,621	12.0%	151,607	25.6%
暖風芯體	25,070	9.0%	180	8,078	–	–	8,258	2.6%	33,328	5.6%
壓縮機	–	–	18,138	–	–	–	18,138	5.8%	18,138	3.1%
其他產品	14,490	5.1%	–	8,285	–	306	8,591	2.8%	23,081	4.0%
小計	266,988	95.9%	57,394	40,974	19,703	3,119	121,190	38.7%	388,178	65.7%
貿易										
壓縮機	–	–	129,823	2,984	6	2,851	135,664	43.3%	135,664	22.9%
其他產品	2,715	1.0%	53,603	614	484	1,693	56,394	18.0%	59,109	10.0%
小計	2,715	1.0%	183,426	3,598	490	4,544	192,058	61.3%	194,773	32.9%
副產品⁽¹⁾	8,553	3.1%	–	–	–	–	–	–	8,553	1.4%
	278,256	100.0%	240,820	44,572	20,193	7,663	313,248	100.0%	591,504	100.0%

附註：

(1) 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鋁廢料均於國內市場銷售。

向OEM市場的銷售和營銷

我們於國內OEM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分析如下：



在國內OEM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組裝不同型號汽車。作為HVAC部件供應商（二級供應商），我們按定制基準向OEM客戶，也就是供應鏈中的HVAC系統供應商（一級供應商）直接出售產品，以供其組裝至旗下品牌的HVAC系統。該等已組裝的汽車HVAC系統最終供應予中國主要汽車廠商，包括長城汽車及比亞迪汽車，作為不同型號整車組裝的最終用戶。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已獲得向廣泛類型的國內或中外合資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HVAC部件的供應商資格，包括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蕪湖博耐爾、美標、首鋼福田，以及汽車廠商比亞迪汽車，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OEM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平均五年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向蕪湖博耐爾、美標和首鋼福田的銷售收入佔我們來自國內OEM市場的總收入分別約27.2%、22.3%及16.7%；4.4%、2.2%及5.5%；以及零、2.0%及1.3%。

我們主要按定制基準出售產品，以符合國內OEM客戶所要求的規格。我們與國內OEM客戶合作無間，開發和生產出種類繁多、應用於不同車輛型號的汽車HVAC部件。我們將繼續依照客戶規格開發產品，以鞏固我們於國內OEM市場的領先地位。與此同時，我們現正與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探討拓展海外OEM市場的潛在商機。

我們一般與OEM客戶訂立可按年續期的一年期框架銷售協議，據此OEM客戶將按月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的OEM銷售業務主要由營運附屬公司雙樺汽車配件管理的營銷團隊經營。

由於我們的客戶為專業化行業的經營者，故我們透過直接營銷活動致力促進與客戶的關係，包括管理層定期探訪、由銷售代表悉心照料客戶，以及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和升級。

HVAC部件供應商的認證

HVAC部件供應商作為二級供應商須通過各HVAC系統供應商規定的嚴格認證過程，才能成為一級供應商特定產品的供應商。

根據我們在國內OEM市場的經驗，就每一特定類別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向各系統供應商取得認證程序一般需時約六個月，而壓縮機通常需時長達12至24個月。而海外系統供應

商的這一認證程序甚至更長。我們的研發團隊，在生產及市場團隊的協助下，將在整個認證過程（通常涉及由我們的研發團隊根據HVAC系統供應商的產品規格準備樣品、實驗室測試以及產品的試用）中與HVAC系統供應商緊密合作。在若干情況下，若干系統供應商的代表亦可能親臨我們的生產設施以評估生產線設置、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

在圓滿完成一家系統供應商的認證要求之後，我們即可成為特定類型的汽車HVAC部件在一定產品週期內的供應商。

向維修市場的銷售和營銷

國際維修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作汽車維修的更換部件。我們主要向海外維修市場供應商出售產品作為HVAC替換部件以供彼等最終出售予其客戶。

自2006年以來，我們已延伸至國際維修市場，以從全球汽車更換零件日益殷切的需求中獲益。除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銷售我們自產的HVAC部件外，我們亦從事多種採購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的各類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和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的出口貿易業務。我們現向美國、加拿大、南美、歐洲、中東、亞洲和澳洲等逾2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網絡出口產品。UAC和SPI為我們的兩家主要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為北美維修市場的汽車HVAC部件和汽車零件的主要倉庫分銷商和供應商，已與我們保持超過三年的業務聯繫。UAC為現時北美HVAC部件維修市場其中一個主要參與者，為北美維修市場提供各種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及壓縮機。SPI為現時北美冷凝器、暖風芯體、水箱及其他HVAC部件的主要維修市場製造商及分銷商。SPI被視為於北美水箱的主要供應商，在2009年佔北美維修市場水箱總收入約6%及佔北美商務汽車市場水箱總收入約10%。於往績記錄期內，經UAC的銷售佔我們收入分別約29.1%、30.4%和40.5%；而經SPI的銷售則佔我們收入分別約9.9%、9.4%和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VAC替換部件透過北美維修市場四大渠道分銷予最終用戶，該四大渠道為原配件服務商、地區零售商、倉庫分銷商及服務連鎖，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本身為倉庫分銷商的UAC及SPI。

我們依靠我們獲廣泛認可的品牌知名度及現有的銷售網絡來推行我們的壓縮機產品發佈計劃。自2007年以來，我們一直買賣從本地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多種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以主要用於出口至海外維修市場。我們將繼續發展買賣壓縮機業務，以應付我們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自2010年以來，我們開始向北美維修市場銷售我們自產壓縮機產品，並預計未來將加強國內

OEM市場的銷售工作。於2010年，我們的自產壓縮機的銷售額達人民幣18.1百萬元，佔該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約3.1%。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稅則，我們向國際市場出售的主要產品中，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的出口退稅率為15%，壓縮機的出口退稅率為17%。相關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增值稅」一節。出口退稅率與17%增值稅的任何差額將列作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因此，倘中國政府取消該稅項優惠或大幅削減優惠，將導致我們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取消或下降，從而令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亦自向國內維修市場銷售HVAC部件產生少量收入，佔往績記錄期我們總收入約3.3%、4.5%及2.0%。

儘管我們並無與任何維修市場客戶訂立獨家銷售安排，但我們與維修市場的主要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

客戶

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了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儘管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客戶關係，但我們並無與OEM市場或維修市場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而我們相信，此舉符合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65.4%、75.6%和77.9%。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分別約29.1%、30.4%和40.5%。我們的主要海外維修市場客戶UAC和SPI，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麥克斯保定，均位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之內，於往績記錄期內合共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51.8%、61.7%和68.2%。我們與UAC和SPI已建立超過三年業務關係，而我們自2004年麥克斯保定開始營運以來已向其銷售。麥克斯保定為一家我們與長城汽車通過戰略性合資企業方式成立的聯營公司，由我們擁有49%權益，並由我們提名的總經理負責其日常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向麥克斯保定、UAC及SPI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其業務增長以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為控制客戶集中風險，我們計劃藉以下擴大客戶基礎：

- 發展向國內OEM市場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產品。我們正申請國內OEM客戶（即HVAC系統供應商及汽車廠商）認證，以成為向其供應自行生產壓縮機的認可供應商。我們預期在2011年年底開始在國內OEM市場出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
 - 繼續積極鞏固海外維修市場的國際銷售網絡及物色更多海外OEM市場的潛在商機；
- 及

- 尋求與其他汽車廠商的可能合作機會，以成立類似麥克斯保定的HVAC系統供應商公司。

至於向主要海外維修市場客戶進行銷售方面，由於我們所出售的產品並非量身定制產品及預期毋須作出重大產品改動可出售予其他客戶，因此我們相信若現有海外維修市場客戶於日後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我們在尋求替代客戶時應不會遇到困難。

除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人士（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定價和信貸政策



我們的產品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監管。我們乃考慮原材料及已加工部件成本、產品的複雜程度、市場競爭及需求，並根據合理的邊際利潤，為各類產品作出定價。

我們因應客戶關係、地點、信用、購貨量及不同市場（即國內或海外市場、OEM市場或維修市場）的行業慣例及條件，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國內OEM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而國內維修市場客戶主要為交貨時付現。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向我們的主要海外維修客戶分別給予45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全部國內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付款方法為預付款，應收票據或銀行轉賬或銀行票據。我們的海外銷售大部份以美元計值，付款方法為電匯或信用證。

運輸

我們一般承擔向客戶運送產品的成本。就位於中國浙江省和江蘇省附近毗鄰我們上海生產基地的國內客戶而言，我們通常以卡車把產品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至於位於中國其他地方的國內客戶和海外客戶，我們通常將產品運送工作外派予第三方物流提供者。我們以上海港口作為中國的主要境內港口處理我們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運輸。

品牌和肯定

我們認為，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為我們日後於OEM市場和維修市場上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自製的產品以自家品牌「Shuanghua (双桦)」和「Youshen (友申)」與雙樺商標營銷。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營銷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於2009年榮獲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聯屬機構－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上海名牌產品」，而我們的「」商標亦於2009年榮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為「上海著名商標」。

業 務

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於2007年獲上海有關當局評為「品牌企業」，於2006年至2010年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09年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獎項與肯定

獎項／榮譽／證書	獲獎／ 認定時間	頒發／認定機構	產品／實體
技術			
2006年上海市奉賢區 高新技術企業	2006年12月 (有效期為 2006年)	上海市奉賢區科學技術 委員會 上海市奉賢區高新技術 企業(產品)認定辦公室	上海雙樺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	2007年8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層疊式(CC)蒸發器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	2007年8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KG中冷器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	2007年9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LP型平行流製冷系統
上海高新技術企業	2007年12月 (有效期為 2007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雙樺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	2008年9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 轉化項目認定辦公室	ZPA-001型平行流蒸發器

業 務

獎項／榮譽／證書	獲獎／ 認定時間	頒發／認定機構	產品／實體
上海市認定企業 技術中心	2008年12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上海海關	上海雙樺
上海高新技術企業	2008年12月 (有效期為 三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上海雙樺
上海市認定企業 技術中心	2010年2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 上海市地方稅務局 上海海關	上海雙樺
獎項／榮譽／證書	獲獎／ 認定時間	頒發／認定機構	產品／實體
質量			
ISO9001：2000	2005年1月 (有效期為三年)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用於與汽車相關的 蒸發器及 冷凝器的設計、 製造及銷售的 上海雙樺質量管理體系

業 務

獎項／榮譽／證書	獲獎／ 認定時間	頒發／認定機構	產品／實體
ISO/TS 16949 : 2002	2005年2月 (有效期為三年)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用於與汽車相關的 蒸發器及 冷凝器的設計、 製造及銷售的 上海雙樺質量管理體系
ISO/TS 16949 : 2002	2009年7月 (有效期為三年)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用於汽車空調的 蒸發器、冷凝器、 暖風器及中冷器的 設計及製造的 上海雙樺質量管理體系
ISO14001 : 2004	2010年4月 (有效期為三年)	國際汽車推動小組	上海雙樺的 環保管理系統適用 於與汽車空調配件 (蒸發器、冷凝器、 暖風器、中冷器及 油冷器) 的設計及 製造相關的 環境管理活動及地盤

獎項／榮譽／證書	獲獎／ 認定時間	頒發／認定機構	產品／實體
品牌			
2006年外商投資先進 技術企業	2006年9月 (有效期為 2006年)	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 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上海雙樺

業 務

獎項／榮譽／證書	獲獎／ 認定時間	頒發／認定機構	產品／實體
2006年品牌產品	2006年11月 (有效期為 2006年)	上海市中小型企業品牌 建設推進委員會	汽車熱交換器
2007年品牌企業	2007年11月 (有效期為 兩年)	上海市中小型企業品牌 建設推進委員會	上海雙樺
2007年品牌產品	2007年11月 (有效期為 兩年)	上海市中小型企業品牌 建設推進委員會	汽車空調
上海市著名商標	2009年1月 (有效期至 2011年)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雙樺
上海名牌產品	2009年1月 (無屆滿日期)	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 (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 附屬單位)	蒸發器、冷凝器及 暖風器
上海市重點新產品	2009年4月 (有效期為 三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層疊式(CC)蒸發器
上海市自主創新產品	2009年8月 (有效期為 四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上海市財政局	平行流蒸發器 (品牌：雙樺)
2009年外商投資先進 技術企業	2010年7月 (有效期為 2009年)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上海雙樺

研究與開發

作為「上海高新技術企業」，我們具備逾6年汽車HVAC部件自主研發經驗和相關生產技巧。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於上海生產基地的綜合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綜合實驗室於2008年及2010年被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上海市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亦於上海生產基地進行壓縮機生產的研發，我們在有關方面的經驗有限，原因是我們採用購入及新安裝的先進技術進行壓縮機生產。

過去多年，我們一直採用自行開發的生產技術及知識，開發及設計汽車HVAC部件產品。在新產品推出市場前，我們將進行實驗室測試及試產試用，以尋求客戶認可。我們極重視研發，好讓我們在HVAC部件的最初設計階段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符合他們的規格及要求以供其新產品使用，在過程中我們不斷升產品設計、生產技術及知識。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下列研究與開發（「研發」）策略：

(i) 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開發獨家專利技術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汽車HVAC部件以及相關生產技術方面早已有獨立研發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16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7項發明專利，全部專利均由我們內部的研發團隊開發。有關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ii) 將我們的技術轉化為生產力

除研發活動外，我們已積極將我們的自主開發技術應用於我們的生產程序上，我們的多個產品，包括我們的層疊式(CC)蒸發器、KG中冷器、LP型平行流製冷系統及ZPA-001型平行流蒸發器，獲評為「上海市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與肯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與肯定」一節。

(iii) 加強與大學及領先汽車廠商的研發合作

儘管我們獨立進行絕大部份研發活動以開發產品和技術，我們也同時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若干汽車廠商和學術機構進行若干項目。於2008年9月，我們與浙江大學訂立合作協議，開發由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資助的家用分體空調用的平行流熱交換裝置。根據合作協議，浙江大學為項目出資人民幣250,000元並支付實驗室費用。該項目為期約兩年。該

業 務

項目並無開發或公佈任何可申請專利或版權的產品。於2008年12月，我們與上海汽車訂立協議以協助上海汽車開發電動車用熱控制系統。於該協議期間，我們為上海汽車開發及向其出售用於兩個電動車用熱控制系統樣品的多個汽車HVAC零部件，以供其於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展出，代價為人民幣314,670元。該項目為期一年。上海汽車獲得由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開發的知識產權的獨家權利。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聘請更多專家及增加年度研發預算，以加強我們現有產品的研發。特別是我們的策略之一為加快進軍壓縮機的維修市場及OEM市場，因此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至各類型壓縮機（即可變排量壓縮機和電動壓縮機）的研發，以配合目標客戶的需要。

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實力，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相信此乃我們得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的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和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用以加強研發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資金將主要用於採購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採購模組及切割工具，以支持我們研發生產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的新產品。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我們用以研發的資本開支明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生產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的實驗室設備	2,000	1,300	-
採購模組及切割工具，以研發生產新產品，用於生產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	2,000	2,900	4,400
採購實驗室設備以生產壓縮機	2,500	2,400	-
採購模組及切割工具，以研發生產新產品用於生產壓縮機	3,900	4,600	7,200
小計：	10,400	11,200	11,6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逾30名員工組成。我們將繼續致力產品研發工作，以推出新產品（例如可變排量壓縮機及電動壓縮機）並提高產品質量和營運效率。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賞識，故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積極採取行動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執行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的知識產權一律由專責新產品開發的僱員管理。商標和專利相關事宜均須嚴格奉行我們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訂明的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4項商標、16項實用新型專利和2個域名，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7項發明專利。我們的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針對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出涉及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侵權或爭議。

質量控制

我們從採購原材料、生產加工、產品入庫以至銷售和分銷產品予客戶的整個營運過程中堅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控團隊負責監察我們生產程序的每個階段，並確保產品質量統一，以符合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和客戶的嚴格質量要求。於2009年7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用於汽車空調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器及中冷器的設計及製造的質量管理體系已取得ISO/TS16949:2002認證，有效期至2012年7月。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嚴重的產品質量投訴。

為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極為注重產品質量保證，並對客戶可能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作出產品質保撥備。我們的政策是為所有產品提供質保。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質量保證，對問題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我們亦向OEM客戶提供產品質保，質保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內，質保索償分別達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退回產品分別達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0年，約7,875台金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不同型號自產壓縮機被召回，該等壓縮機為根據海外維修市場客戶提供的若干替代樣品進行試產。我們其後根據該等客戶的變更的要求及原始型號的樣品變更了該等產品的規格，並已獲客戶接納及再無被召回。董事已確認該等產品

召回乃個別壓縮機型號的一次性事件，而進行試產或商業投產產生的產品責任問題並無不同。由於我們向維修市場供應的產品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樣品規格製造，為避免未來再次出現此類事故，我們要求我們所有的維修市場客戶提供原始型號的樣品而非替代型號（因其可能出現變動），且在開始生產前要求客戶確認規格要求。除上述事件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無任何有關缺陷產品的重大召回事宜質保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市場團隊定期核查及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這涉及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及撇銷任何過時或滯銷存貨或對其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及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回撥人民幣1.6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

競爭

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並出口到全球海外市場。我們面對國內外新從業公司進入中國國內和國際急速演變的汽車零件製造業日益激烈的競爭。

就國內市場而言，雖然中國有多家汽車零件製造商，但我們重點生產汽車HVAC部件，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的年產能合共為3,456,000台，而壓縮機為150,000台。鑑於我們的產能和產品質量與多元化，故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國內OEM市場的領先地位不易被取替。

就國際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相信，在向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量方面，我們是中國主要獨立HVAC部件製造商之一，有能力生產符合海外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的長遠戰略，為於國際OEM市場建立地位和鞏固國際維修市場的覆蓋率。自2010年起，在我們繼續採購壓縮機用於出口貿易業務的同時，我們已向海外的維修市場銷售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產品，繼而日後加強國內OEM市場的銷售工作。未來，除透過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進行銷售外，我們亦計劃向國內OEM市場的汽車廠商直接出售壓縮機產品。然而，在我們成為壓縮機OEM供應商之前，我們必須通過正式認證程序就各特定類別壓縮機產品取得各系統供應商或汽車廠商的認可（通常需要12至24個月）。海外系統供應商或汽車廠商的認證程序耗時可能會更長。在取得OEM客戶的相關認可前，我們將繼續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由於預期中國汽車產銷量在未來十年持續快速增長，故我們的董事相信逐漸推出新產品即可變排量壓縮機和電動壓縮機，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要，壓縮機將成為本公司未來利潤持續增長的動力。

我們將於中國和海外市場上不斷面對競爭。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已承諾逐步降低進口汽車零件的稅收，而該項政策很可能導致業界於國內的外國競爭加劇。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相信，鑑於我們的經驗和市場領先地位，加上我們的競爭優勢（見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我們將仍具競爭力。

環境保護與職業健康和安全

環境保護

我們明白保護環境和嚴守中國政府所頒佈有關（其中包括）排放生產污水和固廢的一切相關環保法律、規則和法規的重要性。為確保遵守此等環保措施，我們定期對各生產場地進行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重大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法規，同期內亦無就環保事宜被迫討任何重大索償和處罰。於2010年4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的環保管理系統獲授ISO 14001:2004認證，該認證於2013年4月前將仍然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2,280元。我們預期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分別產生約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7,500元的年度成本。

職業健康和安全

我們已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僱員的工作健康和安全，包括為僱員提供保護性衣物和配件，如手套、眼罩和面罩等，並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培訓及為若干設備的操作人員提供特殊培訓。我們亦已作出保險安排，向因工傷亡的僱員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遇到與職業健康和 safety 事宜相關的重大索償或事件，或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涉及招致嚴重傷亡的任何意外。

保險

我們已就生產設施、設備、財產、樓宇和車輛投購保險，並已根據中國社會保障法規向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保障範圍涵蓋退休、醫療、失業、生育和工傷。按照我們對一般行規的理解，由於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強制規定，故我們沒有購買產品責任險。

物業

截至最後估值日，我們於中國九項物業經營業務，以作生產設施、寫字樓和其他營業地點之用。此等物業包括：(i)三幅佔地面積合共約141,616.8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十三項建築面積合共約52,733.74平方米的物業和建築物；(iii)一幅佔地面積合共約46,666.90平方米的已訂約將予收購的土地；(iv)九項建築面積合共約21,883.99平方米的已訂約將予收購的樓宇和建築物；和(v)八項建築面積合共約1,059.56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除上文第(iii)項所述物業（物業估值報告第5項物業，該物業擬用作我們產品的部份生產）及建築面積1,582平方米的實驗室大樓（物業估值報告第1項物業的一部份，最初興建以作研發新產品的臨時場所，而本公司現計劃將其保留作永久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正在申請外，我們已就自置物業獲得其他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奉賢土地局**」）於2011年1月27日及2011年2月1日分別發出的確認函，當局確認正處理物業估值報告第5項物業及實驗室大樓的房地產權證申請，而上海雙樺於獲取有關房地產權證並無實際法律障礙。根據前述政府部門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奉賢土地局乃對物業估值報告中的第5項物業及實驗室大樓的所有權證作出確認的主管部門；及(2)待上海雙樺通過奉賢土地局審查及完成辦理行政手續後，上海雙樺獲取有關證書並無實際法律障礙。本公司預期於2011年年底或相近日子獲得相關房地產權證。

至於物業估值報告第5項物業，奉賢土地局於2011年1月27日的確認函亦確認，將不會就上海雙樺佔用及使用該幅土地及其上的物業而對其施予任何罰款。至於實驗室大樓，正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可能對本公司施予的最高罰款或罰金包括終止興建工作、在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拆除建築物、充公物業或自物業產生的任何收入及罰款最多人民幣3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此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罰款或罰金通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以便就上海雙樺未獲取相關物業證書涉及的任何費用、罰款、損失及損毀向我們作出賠償。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時間的情況下將實驗室遷往其他場所，而有關搬遷（如有）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的影響極微。

我們已就所有租賃物業與出租人（包括上海奧拓瑪和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效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出租人已領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所有必要業權證書，而有關與上海奧拓瑪訂立的租賃協議已呈交中國機關正式登記。

有關我們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和遵守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可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知悉並無針對我們而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一段所披露現正進行申請的若干許可及有關壓縮機商業投產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及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於2010年8月27日頒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決定書（「**申請受理決定書**」）以受理我們的許可申請外，我們已向有關當局領取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執照和批文。根據申請受理決定書，並由上海奉賢區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確認，在收到申請受理決定書後，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雙樺機械可進行壓縮機試產及銷售，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 我們現時進行的壓縮機試產及銷售符合相關中國法規；(2) 相關法規對行政許可申請受理決定書到期日並無具體說明；及(3) 待雙樺機械通過相關質量及技術監督管理部門就頒發許可證進行的檢測後，雙樺機械在獲取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方面並無實際法律障礙。本公司預期可於2011年年底或相近日子獲取上述許可證及開始進行壓縮機商業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觸犯中國法律法規而被國家或地方機關施加任何重大罰款、懲罰或制裁。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友申集團	實益擁有人	282,750,000 好倉	43.5%
雙樺國際	實益擁有人	204,750,000 好倉	31.5%
鄭先生 ⁽¹⁾	公司權益 ⁽²⁾	282,750,000 好倉	43.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04,750,000 好倉	31.5%
董先生 ⁽¹⁾	公司權益 ⁽⁴⁾	204,750,000 好倉	31.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82,750,000 好倉	43.5%

附註：

1. 鄭先生及董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鄭先生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與董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雙樺國際（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友申集團（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3日的協議，鄭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前進行討論及達致共識，彼等並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投票。
4. 董先生持有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條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競爭

非競爭業務

我們是以中國為基地的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各類汽車HVAC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現時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並無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彼等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已清楚界定，且有別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客戶分部或服務。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重大相關的業務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加強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本公司控股股東、友申集團、雙樺國際及執行董事（統稱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本公司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仍為執行董事，各相關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契諾人各別或任何契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
- (b)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及
- (c) 知會本公司董事有關契諾人（包括彼等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契諾人（包括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另外，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集團）承諾，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業務機會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業務機會的價值。相關契諾人將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提供所有合理協助以使本集團能把握該業務機會。

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發展該業務機會，直至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發展該業務機會為止。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專家對該業務機會在商業可行性的意見後批准。

契諾人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之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有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不再有效：

- (a) 本公司為由契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就並非控股股東的執行董事而言，由其辭任或因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被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約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由相關服務合約終止當日起計；或
- (d)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a)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由契諾人提供的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捨權；
- (b) 契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契據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集團確認其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本集團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契諾人將在本集團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披露事項，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公司能在獨立於及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因此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將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營運獨立於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我們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及分部組成，各具特定職責範圍。我們的管理團隊亦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業務所需釐定財務決策。本集團可毋須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獲得外部融資。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一段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董事確認，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任何款項及由控股股東提供的任何擔保將於上市前結清或解除。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和個別地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他們各人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約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有關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開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訂約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項出售或待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執行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他們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止期間內：

- (a) 當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以獲真誠商業貸款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人或承押人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時，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通知。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六「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已經及將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的條款，並預期於可見的未來繼續進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11年1月1日，上海奧拓瑪（作為業主）與上海雙樺（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901、909、910、910、911及912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一」）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6項物業，建築面積約745.35平方米，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於2011年1月1日，上海奧拓瑪（作為業主）與友申實業（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同盛大廈9樓908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二」）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7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49.7平方米，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用途。

於2011年1月1日，上海奧拓瑪（作為業主）與雙樺汽車配件（作為租戶）就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號9樓902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三」）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即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第8項物業，建築面積約114.51平方米，由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物業現時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

上海奧拓瑪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海奧拓瑪為董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由於上海奧拓瑪為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和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為「辦公室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一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224,237元、人民幣1,224,237元及人民幣1,191,910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二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45,882元、人民幣245,882元及人民幣245,882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三已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8,083元、人民幣188,083元及人民幣188,083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辦公室物業一的三年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07,464元、人民幣1,207,464元及人民幣1,207,464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建議上限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7,464元、人民幣1,207,464元及人民幣1,207,464元。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年度租金乃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亦已確認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時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雙樺辦公室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辦公室物業二的三年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42,520元、人民幣242,520元及人民幣242,520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建議上限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520元、人民幣242,520元及人民幣242,520元。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年度租金乃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亦已確認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時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友申實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根據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辦公室物業三的三年各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5,508元、人民幣185,508元及人民幣185,508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建議上限租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508元、人民幣185,508元及人民幣185,508元。應付上海奧拓瑪的年度租金乃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

關連交易

亦已確認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現時市價。本公司董事認為雙樺汽車配件辦公室租賃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豁免公佈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綜合計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上限總額不超逾10,000,000港元，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如適用）按年計算預期低於25%。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將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該等交易已經及須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又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給予有關豁免，惟(i)董事承諾我們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會超過上述的有關上限。

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供應協議

於2011年5月23日，上海雙樺與上海友辰訂立一項供應協議（「供應協議」），據此，上海友辰同意向上海雙樺銷售管材。供應協議年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於2010年6月15日之前，上海友辰乃一獨立第三方。於2010年6月2日，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董先生透過龍蒼投資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上海友辰的50%股權。於2010年6月15日，即上海友辰獲頒發經修訂營業執照的當天，上海友辰成為董先生的聯繫人，並由此成為彼之關連人士。由於上海友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4條，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上海友辰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加工鋁材、鋁產品和金屬產品。

關連交易

於2010年6月15日之前，上海友辰主要向本集團供應鋁管。除鋁管之外，自2010年第四季度以來，上海友辰亦向本集團供應鍍鋅扁管。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上海友辰所提供的產品向上海友辰支付的費用主要按(i)上海友辰為上海雙樺進行的鋁錠加工數量；(ii)向原材料供應商購買鋁錠的價格；及(iii)上海友辰所收取的加工費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確認，供應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該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協議條款。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供應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乃經公平原則按市場價格議定，並認為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就有關供應而向上海友辰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8.8百萬元（相等於約10.5百萬元）、約人民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百萬元（相等於約11.6百萬元）。

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本集團就有關供應而向上海友辰支付的費用為約人民幣5.6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供應協議就上海友辰提供產品應付的建議上限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949,228港元）、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6,344,150港元）及人民幣24,200,000元（相等於約28,978,565港元）。該等建議上限乃按(i)於往績記錄期向上海友辰的實際採購金額；(ii)於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上海友辰的實際採購金額；(iii)由於預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生產壓縮機（於2010年方開始試產）的生產規模持續擴大及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增長，預期自上海友辰的採購金額將會增加而釐定。

關連交易

豁免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預期上限超逾10,000,000港元，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各項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如適用）按年計算預期高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而該等交易經已及須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公司所得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享有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又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供應協議項下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給予有關豁免，惟(i)本公司董事承諾本公司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ii)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於每個財政年度均不會超過上述的有關上限。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日常及正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可全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鄭平先生	53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19日	檢討及實行本集團於全球市場的整體發展策略
董宗德先生	57	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19日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
孔小玲女士	51	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8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賈衛人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8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趙鳳高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8日	監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何斌輝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8日	監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陳禮璠先生	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8日	監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彼等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鄭平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於2002年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鄭先生由1983年至1990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動力學院教員。於1990年至1993年，彼於福州遠東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於1994年至2001年，彼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鄭先生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BVI奧拓瑪董事。於2005年，鄭先生擔任上海奧拓瑪主席及上海雙樺主席兼總經理。自2007年起，鄭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1979年起，鄭先生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修讀全日制課程，並於1983年獲得內燃機電管理專業本科畢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為孔小玲女士的配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宗德先生，57歲，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10年11月1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董先生於1972年至1990年在上海新新機器廠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部件及建材等。董先生於1990年至1994年在上海汽車空調器廠工作，擔任銷售部經理，負責營銷。於1994年至1997年，董先生為集體企業上海雙樺貿易商行的法定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件分銷及貿易。自1997年，董先生已出任上海雙樺董事兼總監。自2007年，董先生擔任上海雙樺董事會副主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董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51歲，非執行董事。孔女士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孔女士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孔女士由1983年至1996年於武漢市自動化儀錶廠工作，擔任技術引進辦公室技術員。於1997年至2004年，孔女士為上海友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貿易顧問。由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孔女士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1980年，孔女士就讀於華中工學院（現已改名為華中科技大學），並於1983年獲檢測技術與自動儀表文憑。孔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妻子。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孔女士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賈衛人先生，54歲，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賈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賈先生於1995年至1999年獲委任為上海黃浦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2001年起擔任副總經理，負責財務及人力資源。於2000年至2010年，賈先生於上海祺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起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於2007年，賈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於1992年，賈先生在上海財經大學修讀兼讀課程，並獲得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4年，賈先生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賈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61歲，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1990年至1994年，彼於上海三電貝洱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於1994年至2001年出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2001年至2007年，彼出任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於2007年，趙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由1978年至1982年，趙先生在上海市南市區職工業餘大學（現已更名為上海市黃浦區業餘大學）修讀兼讀課程，並於1982年獲得自動控制專業文憑。趙先生於2002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榮銜。自1989年起，趙先生獲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合資格工程師。趙鳳高先生為中國市場汽車配件業資深專家。趙先生於2001年獲「國家重大管理創新成果二等獎」、於2003年獲授予「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經營管理大師」稱號，及於2005年獲授予「上海市國資系統領軍人材」稱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斌輝先生，43歲，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00年至2009年，何先生分別於中國銀河證券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資本市場部及投資銀行部擔任總管及總經理。於2007年，何先生加入上海雙樺擔任獨立董事。自2009年12月起，何先生為財通證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理。於1987年至1991年，彼於寧波大學主修數學，於1991年獲理士學位。由1993年至1996年，何先生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已更名為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全日制修讀，並於1996年獲得會計專業經濟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獲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核數師資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何斌輝先生並無於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禮璠先生，72歲，於2011年6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也是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陳先生的工作經驗及教育背景如下：

教育背景

- 1957年至1962年 就讀於吉林工業大學（現已更名為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
1962年獲汽車應用工程學位
- 2008年 參加由深圳證券公司舉辦的獨立執行董事培訓計劃

工作經驗

- 1962年至1983年 於吉林工業大學（現已更名為吉林大學）汽車應用工程系擔任：
 - 助教（1962年至1978年）；及
 - 講師（1978年至1983年）
- 1983年至1985年 於德國柏林科技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Berlin)汽車工程學院及德國大眾研究中心攻讀及工作，主要專注研究控制汽車排放、新能源及汽車安全等
- 1985年至1993年 任職吉林工業大學（現已更名為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擔任：
 - 副教授（1985年至1990年）；及
 - 教授（1991年至1993年）
- 自1993年起 加入吉林工業大學交通學院擔任教授，並於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獲得博士生導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1995年至2006年 於同濟大學擔任：
- 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汽車學系系主任（1995年至2000年）；
 - 教授（2000年至2004年）；
 - 汽車車量工程學科建設責任教授（2001年至2002年）；
 - 同濟大學中德工程學院留任主要汽車服務項目設計的教授、中國協調人及負責人（2003年至2006年）
- 2000年起 上海同濟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並出任其：
- 董事（2000年至2007年）；及
 - 顧問（自2007年12月起）
- 2003年至2009年 出任寧波華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2003年至2010年 出任上海同春機電技術有限公司法律代表
- 2004年至2005年 於德國汽車與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顧問一職，並同時為汽車服務工程指導發展方向的負責人

高級管理層

董漢有，48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及1995年分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授經濟師及統計師榮銜。董先生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上海雙樺董事會秘書。彼其後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雙樺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7年至2007年在上海浦東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董事會秘書、投資及融資部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及行政部副經理。

鄧露娜，38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08年12月31日至2010年4月1日及2009年1月1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鄧女士分別為兩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即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鄧女士於2004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於2002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鄧女士在會計、稅務、審計、公司秘書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由1995年至2004年，鄧女士於主要會計師行工作，處理多方面的會計事宜以及稅務及審計事宜。自2005年起，鄧女士透過於香港成立一間私人公司開展其個人業務，該公司提供會計、管理諮詢、稅務計劃及公司秘書服務。

鄭煥基，53歲，本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2010年獲首爾數字大學頒授日本研究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雙樺的總經理。由2007年至今，彼於麥克斯保定擔任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韓國汽車部件公司出任採購主管，其後出任該韓國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喻海雲，49歲，本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1985年獲上海市機電一局職工大學頒授機械製造文憑。喻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雙樺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0年至1989年在上海重型機械廠任職教師。由1989年至1992年，彼於上海紫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秘書。由2002年至2007年，彼於上海和平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董漢有先生**，48歲－有關董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鄧露娜女士**，38歲－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載於本招股章程「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地問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由均等數目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鮮明的獨立部份，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資格和人數，以令彼等的意見具有影響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或有其他關係，以至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

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政策及策略發展，以及在本公司整體營運上擔任主要決策人。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討論及檢討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及適當問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及由鄭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均勢及權力。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貫徹的領導，以進行更有效的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指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趙鳳高先生及陳禮璠先生。何斌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指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薪酬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趙鳳高先生及陳禮璠先生。趙鳳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書面指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斌輝先生、趙鳳高先生及陳禮璠先生。陳禮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48元、人民幣172,795元及人民幣1,858,564元。董事所收取的酬金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即彼等作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董事的報酬。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退休金）、住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4,208元、人民幣2,136,688元及人民幣1,992,414元。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支付他們或作為他們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並無董事於同一期間內放棄酬金。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47名僱員。以下為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分析：

部門	員工人數
管理	126
研發	3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7
生產及營運	700
財務	15
人力資源及行政	22
其他	26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提供的僱員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僱員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此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亦可根據此計劃獲授購股權。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派杰亞洲為其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如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如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此外，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如香港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香港聯交所聯繫；
- (ii) 在我們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申請豁免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事宜上向本我們提供建議；及
- (iii) 獲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確認認知其作為一家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誠信職責的性質，如董事達致意見認為，該名新獲委任的人士的認知不足夠，則須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其年報之日為止，有關的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

此外，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將留任法律顧問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事宜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和規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股本

股本

下表按照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生效的情況下予以編製。此表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

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162,5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25,000
<u>487,49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u>4,874,900</u>
<u>650,000,000</u>	<u>6,500,000</u>

上表所指的股份已或將為已繳足或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已完成。其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及／或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可獲得其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如上表所載），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可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還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審閱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準。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如上表所載）。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節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摘要。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失效：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時，

以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時間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和分析時，應連同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若干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項和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對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和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相符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和銷售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在內的各類汽車HVAC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往國內OEM及國際維修市場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0年的中國銷量計算，我們是最大的蒸發器及冷凝器獨立供應商及第二大暖風芯體獨立供應商。於2010年所有專屬及獨立供應商中，我們於中國蒸發器、冷凝器及暖風芯體市場按銷量計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7.9%、4.8%及2.7%。

我們所經營的生產線於2010年12月31日的年產能為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合共3,456,000台和壓縮機150,000台。我們的生產線於2010年開始試產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僅為向海外維修市場銷售而投產。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底以前開始試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除向海外維修市場銷售自行生產的壓縮機外，我們正透過向國內OEM客戶（即HVAC系統供應商和汽車廠商）申請自行生產壓縮機的認證，以開發國內OEM市場。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國內OEM市場及海外維修市場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內，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1.3%、48.6%及43.6%，以及約52.8%、45.2%及53.0%。

在國內OEM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不同型號汽車。作為HVAC部件供應商（二級供應商），我們按定制基準向OEM客戶（即供應鏈中的HVAC系統供應商（一級供應商））直接出售產品，以供彼等組裝至其HVAC系統品牌。該等已組裝的汽車HVAC系統最終供應予中國主要汽車廠商。我們已獲得中國國內汽車HVAC部件的主要獨立供應商資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已獲得向廣泛類型的國內或中外合資HVAC系統供應商供應HVAC部件的供應商資格，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OEM客戶，與本公司已建立平均五年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廠商間的合作，我們與中國主要綜合汽車廠商長城汽車於2004年成功成立了麥克斯保定，專門為長城汽車供應汽車HVAC系統。麥克斯保定分別由本集團及長城汽車持有49%及51%權益。自2005年以來，麥克斯保定為本公司國內OEM市場的主要客戶。

國際維修市場方面，我們的產品最終用作汽車維修的更換部件。我們主要向海外維修市場供應商出售產品作為HVAC替換部件以供彼等最終出售予其客戶。自2006年起，我們已擴展至國際維修市場，以便從全球對汽車零件替換不斷增加的需求中獲益。除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銷售我們自產的HVAC部件外，我們亦從事多種採購自第三方本地供應商的壓縮機（主要為斜盤壓縮機）和汽車HVAC零部件的出口貿易業務。過去多年，我們已於美國、加拿大、南美、歐洲、中東、亞洲及澳洲等逾20個國家和地區建立歷史悠久的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網絡。UAC和SPI（北美維修市場的HVAC部件主要參與者）是我們的維修市場主要客戶，與我們擁有逾三年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HVAC替換部件透過北美維修市場四大渠道分銷予最終用戶，該四大渠道為原配件服務商、地區零售商、倉庫分銷商及服務連鎖，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予本身為倉庫分銷商的UAC及SPI。

我們以「Shuanghua (双桦)」品牌營銷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器，於2009年榮獲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的聯屬機構－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辦公室認定為「上海名牌產品」，而我們的「」商標亦於2009年榮獲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指定為「上海著名商標」。此外，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於2007年獲上海有關當局評為「品牌企業」，於2006年至2010年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09年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評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2.8百萬元、人民幣371.5百萬元和人民幣591.5百萬元，而我們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77.5百萬元和人民幣81.5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重組，本公司透過收購BVI奧拓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為組成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2011年6月8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

司的控股公司。鑒於本集團股東鄭先生和董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重組前後均最終控制本集團，且該控制並非暫時，重組中的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重組。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和財務狀況報表，猶如重組所產生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和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已並將受到多個因素的重大影響，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我們無法控制。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於下文。

原材料成本

我們生產的主要原材料為鋁，包括鋁已加工部件（如各種規格鋁管、鋁箔和鋁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總原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分別為63.2%、54.4%和49.0%。鋁價格受國內商品市場的波動所影響，而鋁價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鋁原材料成本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產能擴展計劃提升產量，我們預期，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將會上升。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的採購工作會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並能自供應商取得優惠定價條款，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市場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波動不定。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HVAC部件產業的市場競爭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我們面對國內外新從業公司進入中國國內和國際急速演變的汽車零件製造業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能享有若干競爭優勢有賴以下各項因素：多元全面的產品組合、領先的產能、既有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於維修市場及OEM市場的地位、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產品創新和品質承諾及強大的成本競爭力、資深敬業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競爭加劇或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HVAC部件供應商，透過規模經濟效益及嚴謹成本控制，能夠維持穩定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毛利率分別為25.3%、28.9%及23.1%。倘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溢利率加重壓力。

整體經濟狀況和我們產品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收入絕大部份來自在國內外市場銷售汽車HVAC部件。國內和全球經濟增長以及（尤其是國內和全球汽車行業的增長）會對我們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產品的定價）造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2008年第四季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以及國內和汽車行業隨後的放緩所影響。

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並預期將繼續受到我們的產能所影響。我們藉改進生產過程技術和購置新生產線擴大產能。我們現有兩個生產場地，均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生產基地，總地盤面積為188,282平方米。通過不斷地研究與開發，我們改進了生產過程技術，從而提高了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為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詳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將有助我們獲得市場份額和增加我們的收入。然而，倘我們過度擴大我們的產能至超出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水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因此，上海雙樺、雙樺汽車配件、雙樺機械、友申實業和保定雙樺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上海雙樺以外資企業註冊，而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其第3、第4及第5個獲利年度，故於該等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2.5%。上海雙樺享有的「兩年免繳及三年半稅的稅務優惠待遇」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上海雙樺於2008年12月獲「上海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及該資格將於2011年12月24日屆滿。上海雙樺正申請更新其「高新企業」認證，以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0%的「高新企業」適用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局於2011年1月所頒佈的「國家稅務局公佈就預付企業所得稅的公佈」，正申請更新「高新企業」認證的企業，可於其高新企業認證仍然有效及獲通過確認前過渡期間，暫時以15%的稅率預繳企業所得稅。因此，上海雙樺於2011年乃以15%的稅率預付企業所得稅。友申實業位於浦東新區，於往績記錄期內須分別按18%、20%和22%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任何適用於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變動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我們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 — 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我們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 — 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將預期金融工具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 —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我們的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採用的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廠房和設備.....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我們的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如有）。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和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非流動資產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我們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成為判斷無法從其他數據實時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相關估計。我們會持續檢討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財務資料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於來年具有重大調整風險的重大估計，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論述。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作出。確定減值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和減值虧損。

滯銷存貨撥備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作出。撇減金額的評估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計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和存貨的撇減／撤回。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

保修準備

本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收益表（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2,846	371,463	591,504
銷售成本.....	(285,981)	(264,249)	(454,752)
毛利	96,865	107,214	136,752
其他收入和收益	3,935	5,809	2,066
銷售和分銷成本	(20,989)	(13,588)	(21,066)
行政開支.....	(25,401)	(26,663)	(47,350)
其他開支.....	(2,137)	(630)	(1,846)
融資成本.....	(10,177)	(6,175)	(6,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187	22,160	27,094
除稅前溢利	51,283	88,127	89,535
所得稅開支.....	(8,353)	(11,385)	(8,755)
年內溢利	42,930	76,742	80,780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70	77,534	81,541
非控制權益	(440)	(792)	(761)
	42,930	76,742	80,780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銷售汽車HVAC部件，主要包括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壓縮機，於往績記錄期合共佔我們的總收入的82.3%、86.5%及84.6%。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蒸發器、冷凝器和暖風芯體的銷售額來自我們自行製造的產品，而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年我們的壓縮機銷售額僅來自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壓縮機產品。於2010年，除買賣壓縮機外，我們開始僅向海外維修市場銷售自行製造的壓縮機產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小部份收入來自銷售其他自行生產的汽車熱交換裝置，例如油冷器和中冷器、買賣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汽車HVAC零部件（如乾燥瓶），以及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鋁廢料。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91.5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或59.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於2010年，汽車行業隨著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恢復過來而重拾升軌，以致我們向國際市場銷售的產品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及(ii)國內市場增長，以致我們向國內市場的產品銷售增加人民幣74.4百萬元。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82.8百萬元輕微下降人民幣11.3百萬元或3.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5百萬元。收入輕微下跌主要由於：(i)2008年第四季度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及其後2009年汽車業放緩，導致我們向國際市場的產品銷售額下跌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中國政府對汽車業實施經濟刺激措施以減少全球經濟危機對全國的影響及使中國經濟隨後於2009年復甦，以致我們向國內市場的產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3.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入 百分比
自產						
蒸發器	145,504	38.0%	120,448	32.4%	162,024	27.4%
冷凝器	133,476	34.9%	112,400	30.3%	151,607	25.6%
暖風芯體.....	12,019	3.1%	24,402	6.6%	33,328	5.6%
壓縮機 ⁽¹⁾	—	—	—	—	18,138	3.1%
其他產品 ⁽²⁾	12,125	3.2%	13,153	3.5%	23,081	4.0%
貿易						
壓縮機	24,181	6.3%	63,987	17.2%	135,664	22.9%
其他產品 ⁽³⁾	45,682	11.9%	30,622	8.3%	59,109	10.0%
副產品⁽⁴⁾	<u>9,859</u>	<u>2.6%</u>	<u>6,451</u>	<u>1.7%</u>	<u>8,553</u>	<u>1.4%</u>
總收入	<u>382,846</u>	<u>100.0%</u>	<u>371,463</u>	<u>100.0%</u>	<u>591,504</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於2010年開始試產及銷售自產的壓縮機產品。
- (2)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自產油冷器及中冷器。
- (3)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我們向第三方地方供應商採購的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如乾燥瓶）。
- (4)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鋁廢料被視為副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銷售亦可主要分為兩個分部：(1)銷售予中國OEM市場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及汽車廠商；及(2)銷售予國際維修市場的汽車HVAC部件的海外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OEM市場						
國內	158,248	41.3	180,577	48.6	257,591	43.6
國際	–	0.0	–	0.0	–	0.0
小計	<u>158,248</u>	<u>41.3</u>	<u>180,577</u>	<u>48.6</u>	<u>257,591</u>	<u>43.6</u>
維修市場						
國內	12,772	3.3	16,815	4.5	12,112	2.0
國際	201,967	52.8	167,620	45.2	313,248	53.0
小計	<u>214,739</u>	<u>56.1</u>	<u>184,435</u>	<u>49.7</u>	<u>325,360</u>	<u>55.0</u>
副產品⁽¹⁾	<u>9,859</u>	<u>2.6</u>	<u>6,451</u>	<u>1.7</u>	<u>8,553</u>	<u>1.4</u>
總收入	<u><u>382,846</u></u>	<u><u>100.0</u></u>	<u><u>371,463</u></u>	<u><u>100.0</u></u>	<u><u>591,504</u></u>	<u><u>100.0</u></u>

附註：

(1) 鋁廢料乃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全數銷售予國內市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i)產品；(ii)業務模式；及(iii)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亞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生產										
蒸發器	75,890	42.0%	32,319	3,129	24,587	9,579	69,614	34.5%	145,504	38.0%
冷凝器	81,420	45.0%	10,533	24,547	14,959	2,017	52,056	25.8%	133,476	34.9%
暖風芯體	10,280	5.7%	–	1,739	–	–	1,739	0.9%	12,019	3.1%
其他產品	3,430	1.8%	–	7,505	893	297	8,695	4.3%	12,125	3.2%
小計	<u>171,020</u>	<u>94.5%</u>	<u>42,852</u>	<u>36,920</u>	<u>40,439</u>	<u>11,893</u>	<u>132,104</u>	<u>65.5%</u>	<u>303,124</u>	<u>79.2%</u>
貿易										
壓縮機	–	–	21,510	764	–	1,907	24,181	12.0%	24,181	6.3%
其他產品	–	–	43,241	739	449	1,253	45,682	22.5%	45,682	11.9%
小計	<u>–</u>	<u>–</u>	<u>64,751</u>	<u>1,503</u>	<u>449</u>	<u>3,160</u>	<u>69,863</u>	<u>34.5%</u>	<u>69,863</u>	<u>18.2%</u>
副產品	<u>9,859</u>	<u>5.5%</u>	<u>–</u>	<u>–</u>	<u>–</u>	<u>–</u>	<u>–</u>	<u>–</u>	<u>9,859</u>	<u>2.6%</u>
	<u><u>180,879</u></u>	<u><u>100.0%</u></u>	<u><u>107,603</u></u>	<u><u>38,423</u></u>	<u><u>40,888</u></u>	<u><u>15,053</u></u>	<u><u>201,967</u></u>	<u><u>100.0%</u></u>	<u><u>382,846</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加拿大	亞洲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行生產										
蒸發器	85,950	42.2%	18,054	1,581	10,684	4,179	34,498	20.6%	120,448	32.4%
冷凝器	85,876	42.1%	6,075	17,250	2,544	655	26,524	15.8%	112,400	30.3%
暖風芯體	16,308	8.0%	-	8,094	-	-	8,094	4.8%	24,402	6.6%
其他產品	4,783	2.3%	-	7,780	456	134	8,370	5.0%	13,153	3.5%
小計	192,917	94.6%	24,129	34,705	13,684	4,968	77,486	46.2%	270,403	72.8%
貿易										
壓縮機	-	-	60,903	2,016	34	1,034	63,987	38.2%	63,987	17.2%
其他產品	4,475	2.2%	25,299	372	296	180	26,147	15.6%	30,622	8.3%
小計	4,475	2.2%	86,202	2,388	330	1,214	90,134	53.8%	94,609	25.5%
副產品	6,451	3.2%	-	-	-	-	-	-	6,451	1.7%
	203,843	100.0%	110,331	37,093	14,014	6,182	167,620	100.0%	371,463	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加拿大	亞洲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行生產										
蒸發器	113,442	40.8%	30,214	542	15,521	2,305	48,582	15.5%	162,024	27.4%
冷凝器	113,986	41.0%	8,862	24,069	4,182	508	37,621	12.0%	151,607	25.6%
暖風芯體	25,070	9.0%	180	8,078	-	-	8,258	2.6%	33,328	5.6%
壓縮機	-	-	18,138	-	-	-	18,138	5.8%	18,138	3.1%
其他產品	14,490	5.1%	-	8,285	-	306	8,591	2.8%	23,081	4.0%
小計	266,988	95.9%	57,394	40,974	19,703	3,119	121,190	38.7%	388,178	65.7%
貿易										
壓縮機	-	-	129,823	2,984	6	2,851	135,664	43.3%	135,664	22.9%
其他產品	2,715	1.0%	53,603	614	484	1,693	56,394	18.0%	59,109	10.0%
小計	2,715	1.0%	183,426	3,598	490	4,544	192,058	61.3%	194,773	32.9%
副產品	8,553	3.1%	-	-	-	-	-	-	8,553	1.4%
	278,256	100.0%	240,820	44,572	20,193	7,663	313,248	100.0%	591,50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售出的台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國內	國際	合計	國內	國際	合計	國內	國際	合計
自行生產									
蒸發器	576,406	452,604	1,029,010	723,544	236,866	960,410	1,043,950	357,388	1,401,338
冷凝器	498,078	248,587	746,665	522,608	115,779	638,387	668,073	168,331	836,404
暖風芯體.....	170,975	28,423	199,398	265,711	126,659	392,370	405,158	134,434	539,592
壓縮機	-	-	-	-	-	-	-	29,330	29,330
貿易									
壓縮機	-	45,387	45,387	-	126,038	126,038	-	265,420	265,420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國內	國際	合計	國內	國際	合計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自行生產									
蒸發器	131.7	153.8	141.4	118.8	145.6	125.4	108.7	135.9	115.6
冷凝器	163.5	209.4	178.8	164.3	229.1	176.1	170.6	223.5	181.3
暖風芯體.....	60.1	61.2	60.3	61.4	63.9	62.2	61.9	61.4	61.8
壓縮機	-	-	-	-	-	-	-	618.4	618.4
貿易									
壓縮機	-	532.8	532.8	-	507.7	507.7	-	511.1	511.1

於往績記錄期國內市場蒸發器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國內OEM市場競爭激烈所導致。國際市場蒸發器平均售價下跌則主要由於在2010年海外維修市場競爭激烈及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影響所導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和製造間接費用。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人民幣264.2百萬元和人民幣45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4.7%、71.1%和76.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成本明細：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估總銷售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	180,781	63.2	143,709	54.4	222,340	49.0
直接勞工	14,281	5.0	11,268	4.3	18,304	4.0
製造間接成本	33,277	11.6	29,694	11.2	46,590	10.2
供貿易用途的壓縮機 及其他HVAC零部件	57,642	20.2	79,578	30.1	167,518	36.8
總計	285,981	100.0	264,249	100.0	454,75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鋁、包裝材料、其他輔助材料及其他材料佔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85.9%、84.8%及81.4%；4.8%、5.6%及5.0%；9.3%、9.6%及13.6%。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鋁已加工部件（如鋁管、鋁箔和鋁板）的平均採購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28.9元、人民幣23.0元及人民幣24.0元。

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主要為鋁）成本組成。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63.2%、54.4%及49.0%。

直接勞工主要由相關工資及超時工資的開支組成。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5.0%、4.3%及4.0%。

製造間接成本主要為我們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固定生產成本，包括水電及維護費用。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間接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11.6%、11.2%及10.2%。

除採購原材料用於生產之外，我們還採購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用於貿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採購用於貿易用途的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成本的增長與我們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零部件貿易所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9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8百萬元）的增長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和人民幣136.8百萬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分別為25.3%、28.9%和23.1%。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的28.9%下降至2010年的23.1%，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致使我們絕大部份蒸發器及冷凝器產品的平均單位銷售價下跌；(ii)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致使生產成本上漲；(iii)應客戶要求，故銷售更多內置乾燥瓶的新類型冷凝器，導致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超出此項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幅；及(iv)由於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為9.6%（2009年：9.6%），故我們的銷售額及來自買賣壓縮機的毛利貢獻於比例上有所增加所致。鋁廢料為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並在國內以成本價出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因銷售鋁廢料而產生任何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i)產品；(ii)業務模式；及(iii)市場劃分的毛利和毛利率明細：

毛利／(毛損)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亞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生產										
蒸發器	26,124	65.0%	14,622	1,813	7,158	6,093	29,686	52.3%	55,810	57.6%
冷凝器	15,404	38.4%	2,452	9,450	695	813	13,410	23.6%	28,814	29.7%
暖風芯體	12	0.0%	-	(737)	-	-	(737)	(1.3%)	(725)	(0.7%)
其他產品	(1,384)	(3.4%)	-	1,850	10	269	2,129	3.8%	745	0.8%
小計	40,156	100.0%	17,074	12,376	7,863	7,175	44,488	78.4%	84,644	87.4%
貿易										
壓縮機	-	-	(566)	209	-	(372)	(729)	(1.2%)	(729)	(0.8%)
其他產品	-	-	12,407	600	338	(395)	12,950	22.8%	12,950	13.4%
小計	-	-	11,841	809	338	(767)	12,221	21.6%	12,221	12.6%
副產品	-	-	-	-	-	-	-	-	-	-
	40,156	100.0%	28,915	13,185	8,201	6,408	56,709	100.0%	96,865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自行生產			
蒸發器	34.4%	42.6%	38.4%
冷凝器	18.9%	25.8%	21.6%
暖風芯體.....	0.1%	(42.4%)	(6.0%)
其他產品.....	(40.3%)	24.5%	6.1%
整體(自行生產)	23.5%	33.7%	27.9%
貿易			
壓縮機	-	(3.0%)	(3.0%)
其他產品.....	-	28.3%	28.3%
整體(貿易)	-	17.5%	17.5%
副產品	-	-	-
整體	22.2%	28.1%	25.3%

毛利／(毛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亞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生產										
蒸發器	35,723	52.6%	8,544	915	2,459	3,173	15,091	38.4%	50,814	47.4%
冷凝器	23,925	35.2%	1,302	5,288	487	231	7,308	18.6%	31,233	29.1%
暖風芯體.....	4,066	6.0%	-	2,316	-	-	2,316	5.9%	6,382	6.0%
其他產品.....	2,710	4.0%	-	732	204	108	1,044	2.7%	3,754	3.5%
小計	66,424	97.8%	9,846	9,251	3,150	3,512	25,759	65.6%	92,183	86.0%
貿易										
壓縮機	-	-	5,554	495	6	105	6,160	15.7%	6,160	5.7%
其他產品.....	1,454	2.2%	7,204	172	96	(55)	7,417	18.7%	8,871	8.3%
小計	1,454	2.2%	12,758	667	102	50	13,577	34.4%	15,031	14.0%
副產品	-	-	-	-	-	-	-	-	-	-
	67,878	100.0%	22,604	9,918	3,252	3,562	39,336	100.0%	107,214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自行生產			
蒸發器	41.6%	43.7%	42.2%
冷凝器	27.9%	27.6%	27.8%
暖風芯體.....	24.9%	28.6%	26.2%
其他產品.....	56.7%	12.5%	28.5%
整體（自行生產）	<u>34.4%</u>	<u>33.2%</u>	<u>34.1%</u>
貿易			
壓縮機	-	9.6%	9.6%
其他產品.....	32.5%	28.4%	29.0%
整體（貿易）	<u>32.5%</u>	<u>15.1%</u>	<u>15.9%</u>
副產品	-	-	-
整體	<u><u>33.3%</u></u>	<u><u>23.5%</u></u>	<u><u>28.9%</u></u>

毛利／(毛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美國 人民幣千元	加拿大 人民幣千元	亞洲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行生產										
蒸發器	47,637	59.2%	10,727	300	4,766	1,337	17,130	30.4%	64,767	47.4%
冷凝器	26,860	33.4%	1,153	5,610	1,386	82	8,231	14.6%	35,091	25.7%
暖風芯體.....	5,485	6.8%	39	1,405	-	-	1,444	2.6%	6,929	5.1%
壓縮機	-	-	103	-	-	-	103	0.2%	103	0.1%
其他產品.....	581	0.7%	-	1,732	-	294	2,026	3.6%	2,607	1.8%
小計	<u>80,563</u>	<u>100.1%</u>	<u>12,022</u>	<u>9,047</u>	<u>6,152</u>	<u>1,713</u>	<u>28,934</u>	<u>51.4%</u>	<u>109,497</u>	<u>80.1%</u>
貿易										
壓縮機	-	-	12,029	549	1	390	12,969	23.0%	12,969	9.5%
其他產品.....	(109)	(0.1%)	12,544	550	25	1,276	14,395	25.6%	14,286	10.4%
小計	<u>(109)</u>	<u>(0.1%)</u>	<u>24,573</u>	<u>1,099</u>	<u>26</u>	<u>1,666</u>	<u>27,364</u>	<u>48.6%</u>	<u>27,255</u>	<u>19.9%</u>
副產品	-	-	-	-	-	-	-	-	-	-
	<u><u>80,454</u></u>	<u><u>100.0%</u></u>	<u><u>36,595</u></u>	<u><u>10,146</u></u>	<u><u>6,178</u></u>	<u><u>3,379</u></u>	<u><u>56,298</u></u>	<u><u>100.0%</u></u>	<u><u>136,752</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國內	國際	合計
自行生產			
蒸發器	42.0%	35.3%	40.0%
冷凝器	23.6%	21.9%	23.1%
暖風芯體.....	21.9%	17.5%	20.8%
壓縮機	-	0.6%	0.6%
其他產品.....	4.0%	23.6%	11.3%
整體（自行生產）	30.2%	23.9%	28.2%
貿易			
壓縮機	-	9.6%	9.6%
其他產品.....	(4.0%)	25.5%	24.2%
整體（貿易）	(4.0%)	14.2%	14.0%
副產品	-	-	-
整體	28.9%	18.0%	23.1%

其他收入和收益

其他收入和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政府補貼和出售與於2009年轉讓一間公寓的租賃權有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75	158	4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00	-	-
政府補貼.....	1,159	981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收益	-	4,620	187
其他	701	50	167
總計	3,935	5,809	2,066

銷售和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和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費及運輸成本、支付予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員工的薪金和佣金開支、租金費用以及報關費。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和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5%、3.7%和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銷售和分銷成本明細：

銷售和分銷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費及保險開支	13,453	8,482	15,523
員工成本	1,963	1,649	2,056
租金費用	1,826	1,491	1,778
報關費	680	432	651
佣金	445	227	293
會議費用	949	462	13
其他	1,673	845	752
總計	20,989	13,588	21,066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和行政人員的薪金開支、折舊開支、租金開支以及研發開支。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6%、7.2%和8.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8,872	9,735	15,554
折舊	2,278	3,072	3,703
租金開支	1,828	1,418	1,211
辦公用品	1,571	1,391	1,562
研發開支	2,737	3,063	6,878
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354	1,272	1,481
諮詢開支	1,010	1,159	681
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	-	10,646
其他行政開支	5,751	5,553	5,634
總計	25,401	26,663	47,350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指我們的美元計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銀行費用及出售若干機器及汽車及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匯兌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我們於麥克斯保定（自其於2004年1月18日註冊成立以來經已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克斯保定乃由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奧拓瑪持有49%，由長城汽車持有51%。麥克斯保定的業績已按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計算。

麥克斯保定成為長城汽車專門的汽車HVAC系統供應商。我們的產品組裝至麥克斯保定的汽車HVAC系統內，最終供應予長城汽車用於不同型號的汽車。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麥克斯保定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8.3百萬元、人民幣310.1百萬元和人民幣397.0百萬元，其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和人民幣55.3百萬元，而我們應佔麥克斯保定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和人民幣27.1百萬元。由於長城汽車除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功能休旅車外，亦於2009年就轎車展開規模生產，故向麥克斯保定發出更多HVAC系統的訂單，使麥克斯保定的銷售強勁及溢利增長，導致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應佔麥克斯保定溢利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由於BVI奧拓瑪在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BVI奧拓瑪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根據相關香港稅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就香港雙樺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所得稅撥備。由於香港奧拓瑪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為其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因此，上海雙樺、雙樺汽車配件、雙樺機械、友申實業和保定雙樺均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上海雙樺註冊為外資企業，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經扣除過往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後）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為上海雙樺的第三、第四及第五個獲利年度，故於往績記錄期須按調減企業所得稅稅率12.5%繳稅。友申實業位於浦東新區，於往績記錄期內須分別按18%、20%和22%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按照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本公司向上海雙樺和麥克斯保定就2007年後產生的溢利而最終收取的任何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59.2%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1.5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蒸發器**。我們的蒸發器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或34.6%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而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則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百萬元。就國內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
(i) 主要由於汽車HVAC部件的國內OEM市場增長以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9年的723,544台增加44.3%至2010年的1,043,950台；及(ii) 主要由於市場競爭，使我們蒸發器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9年的人民幣118.8元下跌至2010年的人民幣108.7元。就國際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
(i) 主要由於海外維修市

場復甦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9年的236,866台增加50.9%至2010年的357,388台；及(ii)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使我們蒸發器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9年的人民幣145.6元下跌至2010年的人民幣135.9元。

- **冷凝器**。我們的冷凝器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2百萬元或34.9%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6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0百萬元，而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則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就國內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主要由於汽車HVAC部件的國內OEM市場增長以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9年的522,608台增加27.8%至2010年的668,073台；及(ii)主要由於銷售更多單位售價及生產成本均較高的內置乾燥瓶的新類型冷凝器，使我們冷凝器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9年的人民幣164.3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170.6元。就國際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i)主要由於海外維修市場復甦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9年的115,779台增加45.4%至2010年的168,331台；及(ii)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使我們冷凝器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9年的人民幣229.1元下跌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5元。
- **暖風芯體**。我們的暖風芯體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36.5%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而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則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就國內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汽車HVAC部件的國內OEM市場增長以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9年的265,711台增加52.5%至2010年的405,158台，然而，由於國內暖風芯體市場的競爭相對較小，故我們暖風芯體的平均單位售價維持不變。就國際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i)主要由於海外維修市場復甦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9年的126,659台增加6.1%至2010年的134,434台；及(ii)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使我們暖風芯體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9年的人民幣63.9元下跌至2010年的人民幣61.4元。
- **壓縮機**。壓縮機銷售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9.8百萬元或140.3%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8百萬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壓縮機銷售額包括買賣壓縮機人民幣135.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64.0百萬元）及銷售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人民幣18.1百萬元（2009年：零）。就買賣壓縮機而言，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於國際維修市場的銷售工作，使壓縮機銷售量由2009年126,038台大幅增加110.6%至2010年265,420台，而壓縮

機平均單位售價由2009年的人民幣507.7元輕微上升0.7%至2010年的人民幣511.1元。至於自行生產壓縮機之銷售額，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方開始試產及銷售壓縮機，因此2009年並無錄得銷售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增加72.1%至2010年的人民幣454.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收入作為百分比計算，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71.1%增加至2010年的76.9%，有關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直接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所致。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增加27.6%至2010年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09年的28.9%減少至2010年的23.1%，其中(a)我們自行生產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34.1%減少至2010年的28.2%；及(b)我們貿易分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5.9%減少至2010年的14.0%。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蒸發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2.2%減少至2010年的40.0%（佔2010年我們的毛利貢獻總額47.4%（2009年：47.4%））；(ii)我們冷凝器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7.8%減少至2010年的23.1%（佔2010年我們的毛利貢獻總額25.7%（2009年：29.1%））；及(iii)由於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為9.6%（2009年：9.6%），故我們的銷售額及來自買賣壓縮機的毛利貢獻於比例上有所增加（佔2010年我們的總收入22.9%（2009年：17.2%））。我們的主要產品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顯示如下：

- **蒸發器**。我們的蒸發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增加27.6%至2010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而其毛利率則由2009年的42.2%下降至2010年的40.0%，其中國內市場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1.6%增加至2010年的42.0%，而國際市場的毛利率則由2009年的43.7%減少至2010年的35.3%。就國內市場而言，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受以下影響：(i)儘管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但2010年國內市場蒸發器產量大幅上升導致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大幅下降；及(ii)市場競爭導致我們的蒸發器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就國際市場而言，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市場競爭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致使我們的蒸發器的平均單位銷售價下跌；及(ii) 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致使生產成本上漲。
- **冷凝器**。我們冷凝器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12.5%至2010年的人民幣35.1百萬元，而其毛利率亦由2009年的27.8%下跌至2010年的23.1%，其中國內市場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7.9%減少至2010年的23.6%，而國際市場的毛利率則由2009年的27.6%減少至2010年的21.9%。就國內市場而言，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因素影響：(i)應客戶要求，故銷售更多內置乾燥瓶的新類型冷凝器，導致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超出此項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幅，原因為主要由於市場競爭，生產成本的增幅未能藉相應提高售價而全部轉嫁予客戶；及(ii) 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致使生產成本上漲。就國際市場而言，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市場競爭以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致使我們的其他冷凝器的平均單位銷售價下跌；及(ii) 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致使生產成本上漲。

- **暖風芯體**。我們暖風芯體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7.8%至2010年人民幣6.9百萬元，而其毛利率由2009年的26.2%減少至2010年的20.8%，其中國內市場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4.9%減少至2010年的21.9%，而國際市場的毛利率則由2009年的28.6%減少至2010年的17.5%。就國內市場而言，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致使生產成本上漲。就國際市場而言，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 2010年鋁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上升致使生產成本上漲；及(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海外銷售的影響致使我們的暖風芯體的平均單位銷售價下跌。
- **壓縮機**。我們繼續我們壓縮機的出口貿易業務，我們於2010年已開始銷售自行製造的壓縮機產品。壓縮機整體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111.3%至2010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由2009年的9.6%減少至2010年的8.5%。於2010年，銷售自行製造的壓縮機的毛利率為0.6%（2009年：零），及銷售由第三方製造的壓縮機的毛利率為9.6%（2009年：9.6%）。由於我們僅於2010年開始自行試產壓縮機，故低產量及高固定生產成本導致我們自行生產的壓縮機於2010年錄得較低毛利率。

其他收入和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63.8%至2010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的增幅大部份被轉讓一間公寓的租賃權而確認的往年收益所抵銷。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55.1%至2010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2010年我們的海外銷售增長人民幣145.6百萬元或86.9%，導致運費及保險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清關開支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77.5%至2010年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行政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及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200.0%至2010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較高而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銀行費用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出售我們於保定雙樺的68%股權予長城汽車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於2010年確認。

融資成本

於2010年，我們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維持於人民幣6.1百萬元，2009年為人民幣6.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22.1%至2010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2010年汽車行業復甦令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純利增長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1.6%至2010年的人民幣89.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減少22.8%至2010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按本集團應繳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為12.9%及9.8%。2010年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i)於2010年分佔麥克斯保定業績（除稅後純利）增加（麥克斯保定的預扣稅為10%，較本集團適用平均稅率為低）；(ii)遞延稅結餘因上海雙樺所得稅率由12.5%變為2011年15%而受到影響；及(iii)主要為用於保定雙樺的稅項虧損（由於預期並無可供該稅項虧損使用的可課稅溢利），保定雙樺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可供該稅項虧損使用的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5.3%至2010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的淨邊際溢利由2009年的20.7%下降至2010年的13.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自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3百萬元或3.0%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1.5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蒸發器**。我們的蒸發器銷售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1百萬元或17.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而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則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就國內市場而言，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i) 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在汽車行業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以及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使銷售量由2008年的576,406台增加25.5%至2009年的723,544台；及(ii) 主要由於市場競爭，使我們蒸發器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8年的人民幣131.7元下跌至2009年的人民幣118.8元。就國際市場而言，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 主要由於2009年環球經濟危機使汽車HVAC零部件海外維修市場增長放緩，使銷售量由2008年的452,604台下跌47.7%至2009年的236,866台；及(ii) 主要由於銷售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使我們蒸發器的平均單位售價自2008年的人民幣153.8元下跌至2009年的人民幣145.6元。
- **冷凝器**。我們的冷凝器銷售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或15.8%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4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9百萬元，而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則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就國內市場而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2009年在汽車行業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致使銷售量由2008年的498,078台增加4.9%至2009年的522,608台所致。就國際市場而言，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2009年環球經濟危機使汽車HVAC零部件海外維修市場增長放緩，導致銷售量由2008年的248,587台減少53.4%至2009年的115,779台所致。
- **暖風芯體**。我們的暖風芯體銷售額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或103.3%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其中國內市場的銷售額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而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則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就國內市場而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08年的規模生產及中國政府於2009年在汽車行業實施的刺激經濟政策，致使銷

售量由2008年的170,975台增加55.4%至2009年的265,711台所致。就國際市場而言，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的規模生產，導致銷售量由2008年的28,423台增加345.6%至2009年的126,659台所致。於2008年，本集團正調整暖風芯體的生產過程，以改善合資格產品的合格率，生產規模因而維持於低水平。

- **壓縮機**。所有於2008年及2009年出售的壓縮機均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壓縮機銷售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2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39.8百萬元或164.5%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工作增加導致若干海外客戶向我們發出的銷售訂單增加，促使壓縮機銷售量由2008年的45,387台大幅上升177.7%至2009年的126,038台，而壓縮機平均單位售價由2008年的人民幣532.8元下跌至2009年的人民幣507.7元，則抵銷了部份升幅。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286.0百萬元減少7.6%至2009年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180.8百萬元減少至2009年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所致。

收入作為百分比計算，銷售成本自2008年的74.7%下跌至2009年的71.1%。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材料成本下跌及我們在業務和生產過程中的成本控制和經營效率得以改善，以應付因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經濟環境變動所致。

毛利

我們的整體毛利自2008年的人民幣96.9百萬元增加10.6%至2009年的人民幣107.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08年的25.3%增加至2009年的28.9%，其中(a)我們自行生產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27.9%增加至2009年的34.1%；及(b)我們貿易分部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17.5%減少至2009年的15.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蒸發器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38.4%增加至2009年的42.2%（佔2009年我們的毛利貢獻總額47.4%（2008年：57.6%））；(ii)我們冷凝器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21.6%增加至2009年的27.8%（佔2009年我們的毛利貢獻總額29.1%（2008年：29.7%））；及(iii)我們暖風芯體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毛損率(6.0%)增加至2009年的26.2%。我們的主要產品各自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顯示如下：

- **蒸發器**。我們蒸發器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55.8百萬元下降9.0%至2009年的人民幣50.8百萬元，而其毛利率則由2008年的38.4%上升至2009年的42.2%。於2009年，蒸發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鋁價下跌和我們改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而我們的蒸發器平均單位售價下跌的幅度相對較小。

財務資料

- **冷凝器**。我們冷凝器的毛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增加8.3%至2009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而其毛利率亦由2008年的21.6%上升至2009年的27.8%。冷凝器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在2009年鋁價下跌令原材料成本下降和我們改善成本控制措施以致銷售成本下降。
- **暖風芯體**。我們暖風芯體的毛利由2008年的毛損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09年的毛利人民幣6.4百萬元，而其毛利率於2009年為26.2%，暖風芯體於2008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正於2008年改良其暖風芯體的生產程序，以提高合資格產品的合格率，生產規模因而處於低水平。低產量造成已分攤固定生產成本高昂，導致暖風芯體於2008年產生毛損。暖風芯體的生產規模於改良生產程序完成後，於2009年回復正常，並因而令毛利於2009年錄得大量升幅。
- **壓縮機**。壓縮機的毛利由2008年的毛損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09年的毛利人民幣6.2百萬元，而其毛利率於2009年為9.6%。我們於2008年和2009年銷售的所有壓縮機均採購自本地第三方供應商。我們的壓縮機貿易銷售額於2008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相對較小的經營規模導致平均購買成本較高及與客戶的議價能力較低。我們的壓縮機貿易業務於我們在2007年與我們兩個壓縮機產品主要海外客戶UAC及SPI建立業務關係後，在2008年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就壓縮機貿易的經營規模因而於2008年仍然相對較小。

其他收入和收益

於2009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08年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我們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雙樺工貿所得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08年確認，而於2009年並無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ii)我們於2009年轉讓一間公寓的租賃權確認收益人民幣4.6百萬元。

銷售和分銷成本

銷售和分銷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35.2%至2009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引致2009年我們的海外銷售下跌人民幣34.3百萬元或17.0%，運費及保險開支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及清關開支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09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7百萬元，與2008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比較仍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自2008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71.4%至2009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機器及汽車及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於2008年確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2008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39.2%至2009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因2009年的銀行借貸結餘較2008年減少而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08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大幅增加141.3%至2009年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乃由於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純利的強勁增長所導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自2008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大幅增加71.7%至2009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因應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自2008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5.7%至2009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於2008年和2009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於本集團扣除的稅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6.3%和12.9%。實際稅率於2009年下降乃主要由於在2009年分佔麥克斯保定的溢利（須繳付10%預扣稅）增加，而該稅率低於本集團相對穩定的應課平均稅率。

年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2008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78.8%至2009年的人民幣76.7百萬元。我們的淨邊際溢利自2008年的11.2%上升至2009年的20.7%。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分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閱讀該附錄所載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4,941	192,355	191,64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79,833	78,224	64,09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預付款	28,669	7,040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411	61,572	73,966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3,356	4,671	9,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6,472	344,124	343,605
流動資產			
存貨	63,064	60,152	83,845
貿易和應收票據	87,922	95,587	107,74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0,724	7,612	1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119	72,719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400	30,460	69,596
流動資產總值	249,229	266,530	376,346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48,961	65,6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492	26,628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174,695	125,877	10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607	58,726	62,452
應付稅項	174	3,604	2,745
政府補貼	310	1,003	1,170
撥備	5,729	4,131	5,518
流動負債總額	307,968	285,651	300,553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58,739)	(19,121)	75,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733	325,003	419,3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	20,000
政府補貼	2,638	9,876	9,972
遞延稅項負債	2,141	5,433	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79	15,309	38,531
資產淨值	232,954	309,694	380,8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
儲備	61,285	67,753	74,800
保留溢利	160,616	231,680	306,067
	221,901	299,433	380,867
非控制權益	11,053	10,261	-
總權益	232,954	309,694	380,867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和機器、辦公室設備、汽車和在建項目。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人民幣192.4百萬元和人民幣191.6百萬元。

2009年的增長主要由於：(i)於生產廠房增加在建工程人民幣43.0百萬元；及(ii)為現有及新建的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和其他產品的生產廠房增添樓宇、廠房和機器人民幣12.0百萬元，惟部份由折舊支出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2010年物業、廠房和設備略減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在我們的生產廠房增加在建工程人民幣23.5百萬元；(ii)在我們的現有蒸發器、冷凝器、暖風芯體及其他產品生產廠房添置機器人民幣9.1百萬元；(iii)出售保定雙樺使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及(iv)折舊開支人民幣16.1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建設廠房及安裝機器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預付款於2009年減少主要由於在我們位於上海的壓縮機生產廠房及位於保定的汽車水箱生產廠房（主體施工於2009年進行）接收建築物料及驗收在建工程。2010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2010年完成壓縮機生產廠房建設及設備安裝。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關於我們於麥克斯保定分佔的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和人民幣74.0百萬元。2009年和2010年的增長乃由於我們於該等年度應佔麥克斯保定的業績所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主要為鋁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終的存貨結餘概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期：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878	22,665	27,809
在製品	7,903	15,130	20,228
製成品	29,028	26,532	39,888
	68,809	64,327	87,925
減值	(5,745)	(4,175)	(4,080)
總存貨	63,064	60,152	83,845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813	5,745	4,17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932	(1,570)	368
撤銷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減值	-	-	(463)
於年終	5,745	4,175	4,0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存貨週轉期.....	87.7	85.1	57.8

我們的總存貨結餘由2008年至2009年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結餘下降，主要是由於2009年鋁價格整體下跌及近2009年年底生產消耗大量原材料；(ii)鑒於我們在2009年第四季度的銷售強勁增長，導致了我們的在建工程結餘增加，我們在近2009年年底擴大生產規模，預測的銷售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及(iii)由於我們加強了製成品控制，製成品結餘下降。我們的總存貨結餘由2009年至2010年增加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壓縮機生產線於2010年開始試產以致存貨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10年第四季接獲更多銷售訂單所致。

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檢討及監察存貨水平。此涉及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以及就任何陳舊或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撇減或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而存貨減值虧損儲備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零元。於

財務資料

2008年及2010年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指將存貨額外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於2009年的撥回減值虧損指有關存貨出售時，將存貨的撇減撥回。

存貨週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和期終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存貨週轉期由2008年的87.7天略為減少至2009年的85.1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控制及提高營運效率致使原材料及製成品平均存貨下降。2010年存貨週轉期減少至57.8天，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使存貨週轉速度加快。

於2011年5月18日，我們已使用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原材料和在製品100%，並已出售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製成品100%。

貿易和應收票據

貿易和應收票據指出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我們按每個情況向客戶提供信貸，視乎我們與各客戶之間的關係、客戶的地點、信貸程度和購買量而定。我們一般提供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予國內OEM客戶。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分別向我們的主要海外維修市場客戶提供45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繼續監察各客戶應付我們的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的狀況。為有效管理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各客戶均有信貸額度上限，倘與該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獲更新或修訂，而該等信貸額度將予以評估。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和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192	79,086	93,573
應收票據.....	23,914	16,987	14,426
	88,106	96,073	107,999
減值.....	(184)	(486)	(257)
	87,922	95,587	107,742

貿易和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9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09年第四季的銷售因全球經濟於2009年下半年開始復甦而上升以及我們成功開發新客戶。貿易和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於2010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07.7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和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撥備，其乃關於不再與本集團有任何交易的客戶，而該等尚未清償應收款項預期不可被收回。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和應收票據週轉期：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753	37,849	50,341
1至2個月.....	12,166	27,090	23,312
2至3個月.....	16,367	17,154	23,758
3至12個月.....	36,640	12,394	8,766
超過12個月.....	180	1,586	1,822
	88,106	96,073	107,999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包括(i)應收票據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賬項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應收票據指由信譽可靠的銀行發出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賬齡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賬項因清付略為延誤所致，原因是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往來且過去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要求延遲還款。高級管理層及信貸控制部門以個別個案基準，根據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個別評估及批准該等延遲還款要求。我們維持嚴緊的客戶信貸政策，藉以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控制及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償還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貿易和應收票據週轉期	102.7	133.8	107.2

貿易和應收票據週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和期終貿易和應收票據（包括分類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應收麥克斯保定款項）淨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365天得出。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和應收票據週轉期分別為102.7天、133.8天和107.2天。2009年的週轉期長於2008年，原因是我們來自本地客戶的銷售增加，該等客戶一般要求較長信貸期以及採用6個月內到期的應收票據清償未支付款項的主要客戶增加。2010年的週轉期較2009年的週轉期為短，主要由於海外維修市場復甦及我們向海外維修市場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該等客戶一般要求較短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2011年5月18日，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和應收票據的94.3%已於其後清償。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686	3,558	3,718
預付款.....	807	1,422	5,0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80	1,680	1,403
預付其他稅項.....	551	952	1,014
	<u>10,724</u>	<u>7,612</u>	<u>11,143</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由我們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以協助我們收購上海生產基地土地使用權的定金（於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一類物業）。該代理並無提供任何服務及我們其後於2008年自行購入該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與該代理達成和解協議，自2008年起分期將該土地定金退還予我們。而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的土地定金為人民幣3.4百萬元。根據上述和解協議，有關款項須於2011年全數退還予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人民幣2.3百萬元的部份土地定金。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相對較為穩定，為人民幣3.7百萬元。

預付款主要指就原材料的預付款及上市費用的預付款。預付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與我們的經營規模增長一致。於2010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包括準備上市所支銷的事業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的預付款。

貿易及應付票據

貿易及應付票據主要產生自向多家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一般自供應商取得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接受我們在信貸期屆滿時以現金或應收已背書票據結付我們的貿易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以及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441	33,359	45,204
1至2個月.....	16,174	18,601	18,606
2至3個月.....	10,428	7,687	13,920
3至6個月.....	5,985	4,094	5,733
6至12個月.....	-	798	1,001
12至24個月.....	933	1,143	730
超過24個月.....	-	-	787
	48,961	65,682	85,981
	48,961	65,682	85,9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72.8	79.2	60.9

貿易應付款項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百萬元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7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i)相比近2009年年底我們為增加生產而採購更多的原材料，我們在經濟下滑情況下實行嚴格的現金控制以保持良好的現金流，使得我們於2008年年底的採購減少；及(ii)我們於2009年年底採購原材料，以準備於2010年在我們的壓縮機生產廠房上試產。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0百萬元，與我們的2010年原材料採購增長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乃以相關期間的期初和期終貿易應付款項淨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得出。於2008年和2009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與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一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由2008年的72.8天增加至2009年的79.2天，主要因為我們於2009年經常以應收票據結付我們於供應商的貿易結餘，就此延長我們採購的實際付款時間。2010年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減少至60.9日，主要由於更多採購來自信貸期較短的供應商所致。

於2011年5月18日，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的95.7%已於其後清償。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的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740	15,136	12,701
客戶墊款.....	1,983	4,589	2,03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050	2,217	2,168
應付薪俸.....	1,587	3,201	8,815
應計負債.....	1,132	1,485	9,966
	<u>20,492</u>	<u>26,628</u>	<u>35,687</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為我們上海生產基地以總代價人民幣23.3百萬元訂約收購的土地使用權應付中國政府的地價（於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五類物業）。我們已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支付該地價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未償還應付地價為人民幣9.4百萬元，預期於獲得房地產權證後由我們悉數支付。於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結付2010年應付地價人民幣4.6百萬元，及我們的生產廠房建設工程完成後就採購物業、廠房和設備而未結算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客戶墊款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我們有關新客戶的嚴謹信貸控制政策，我們要求我們在2009年第四季獲得的若干新客戶須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所致。客戶墊款於2010年12月31日減少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將近2010年年底時，我們結算來自若干國際客戶訂單所致。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主要指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銷售稅盈餘。應付薪俸主要指十二月份的薪金及年度花紅的應計費用，其增長乃與員工人數增加一致。

撥備

我們的政策是為所有產品提供保修。我們通常為我們的產品向我們的維修市場客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證，對問題產品進行維修或更換。我們亦向OEM客戶提供產品質保，質保條款按個別情況而定。產品質量保證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過往維修及索償經驗進行估算。估算基準將持續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進行修訂。於往績記錄期，已使用撥備指實際支付予客戶維修或已出售產品的索償。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保修索償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產品退貨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0年12月31日，未付的保修準備金總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根據過往維修及索償經驗，董事認為我們已就產品質量保證作出足夠準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末，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質量保證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結餘.....	7,237	5,729	4,131
額外撥備.....	1,460	1,587	2,108
已使用撥備.....	(2,968)	(3,185)	(721)
於年終的結餘.....	<u>5,729</u>	<u>4,131</u>	<u>5,518</u>

於2010年，約7,875台金額約人民幣4.9百萬元不同型號自產壓縮機被召回，此乃根據由海外維修市場客戶提供若干替代樣品作試行生產。於2010年並無就該等已召回產品確認收入。我們其後根據該客戶的變更的要求及原始型號的樣品變更了該等產品的規格，並已獲客戶接納及再無被召回。董事已確認該產品召回乃個別壓縮機型號的一次性事件，且在產品責任上與我們的試產或商業投產並無任何差異。董事認為該事件在營運上並無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報告期終與關連方的結餘明細：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麥克斯保定	25,119	63,719	95,020
－ 上海龍蒼投資有限公司	3,780	3,780	3,780
－ 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5,220	5,220	5,220
	34,119	72,719	104,0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上海奧拓瑪	(1,170)	(2,293)	(4,026)
－ 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	(56,437)	(56,433)	(56,191)
－ 上海友辰	–	–	(2,235)
	(57,607)	(58,726)	(62,452)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麥克斯保定（本集團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和人民幣95.0百萬元，指(i)就向麥克斯保定出售產品的貿易和應收票據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及(ii)來自麥克斯保定的應收股息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2008年至2010年的應收麥克斯保定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麥克斯保定的銷售於該等期間大幅上升及麥克斯保定於2010年9月宣派的股息所致。於2010年12月31日，來自麥克斯保定的貿易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80.3百萬元，分別由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51.1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9.2百萬元組成。由於未清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少於彼等各自為90日的信貸期及到期日為六個月，故概無來自麥克斯保定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0年過期。由於大量銷售訂單乃於2010年下半年向麥克斯保定取得，加上若干未清付結餘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故我們向麥克斯保定作出的大部份銷售於2010年12月31日仍未清付。

應收上海龍蒼投資有限公司和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款項主要指由我們作出的墊款。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發現該等有關金額出現任何波動。

財務資料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上海奧拓瑪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和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款項為我們向上海奧拓瑪租賃兩個辦公室物業的租金開支及上海奧拓瑪代表我們採購機器及存貨而支付的預付款。於2009年及2010年應付上海奧拓瑪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過往年度應付上海奧拓瑪租金未完全結清所致。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上海友辰款項為人民幣2.2百萬元，乃指向上海友辰購買加工鋁部件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亦有應付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和人民幣56.2百萬元，主要指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奧拓瑪及BVI 奧拓瑪墊付的資金，為彼等各自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撥付資金。

除應收麥克斯保定的款項（來自擁有90日信貸期的銷售）外，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董事確認，來自麥克斯保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應付上海奧拓瑪的租金開支及結欠上海友辰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上市後將會保留及所有與關連方的其他結餘將於上市前全數清償。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

根據現時和預料的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和行業的狀況，我們相信，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現金和銀行存款、經營現金流量、銀行關係和未來融資將使我們得以應付可見將來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和其他資金需求。然而，我們撥支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和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和現金流量，其則受限於當前經濟狀況、客戶開支水平和其他因素，而許多因素均屬我們的控制以外。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資金。

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自經營產生充裕現金以撥支持續的經營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動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營運融資，並於資金狀況有盈餘時償還銀行借貸。我們在償還債務方面並無經歷且預期不會經歷任何困難。我們將會動用部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滿足未來擴展的資本承擔。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和人民幣6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業務。營運附屬公司單獨產生的現金流量可能會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該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閱讀該附錄所載的完整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2,418	54,178	48,0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374)	(22,105)	(12,2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9,506	(54,926)	3,730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1,470	53,400	30,460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400	30,460	69,596

經營活動

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透過收取出售產品的款項得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支付水電費、銷售和分銷成本和員工薪金。

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0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現金流入人民幣85.5百萬元，但為(i)存貨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所得稅款項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9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現金流入人民幣75.7百萬元，但為(i)應收麥克斯保定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所得稅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8年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現金流入人民幣59.9百萬元，但為(i)應收關連方貿易相關款項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5百萬元；(ii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及(iv)所得稅款項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我們於2010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採購物業、廠房和設備人民幣28.5百萬元以主要為我們的壓縮機生產廠房（於其建設工程完成後）及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4.6百萬元作出付款，惟部份由出售我們於保定雙樺的間接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9.1百萬元及政府補貼現金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9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為我們上海生產基地安裝壓縮機生產線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5.6百萬元。有關款項部份由政府補貼現金收款人民幣8.4百萬元和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8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4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i)就我們自偉世通購買壓縮機生產設施的購買成本、重置成本和其後的安裝成本總額人民幣34.0百萬元；(ii)金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的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其他購買；(iii)金額為人民幣44.1百萬元的物業購買；以及(iv)增添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65.4百萬元。有關款項部份由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雙樺工貿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2百萬元和政府補貼現金收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於2010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7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新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9.8百萬元，惟部份由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利息付款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9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9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156.0百萬元和利息付款人民幣6.1百萬元。有關款項部份由新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10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08年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此金額主要來自新借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59.7百萬元。有關款項部份由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和利息付款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總額計算）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53%、45%和39%。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負債比率與計息銀行借貸的水平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及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66.7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11年4月30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

	於2011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94,867
貿易和應收票據	117,208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183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419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3,191
流動資產總值	397,8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3,26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1,731
計息銀行借貸	13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2,514
應付稅項	1,154
政府補貼	1,170
撥備	6,370
流動負債總額	331,203
流動資產淨值	66,665

我們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來自短期銀行借貸和應付關連方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由2008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較2008年我們的銀行借貸結餘減少人民幣48.8百萬元及流動資產增加（部份由於2009年貿易應付款項較2008年增加而抵銷）。於200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於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為人民幣75.8百萬元，有關轉變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ii)相關人士結欠款項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v)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8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4月30日人民幣6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結餘增加人民幣28.0百萬元（部份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過往曾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和股東出資撥支業務。未來，我們預期動用多個來源的資金撥支營運和擴展計劃，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經考慮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和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營業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和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期間的需求。

債務

銀行借貸

我們一般在撥付業務過程中動用短期借貸。於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總額（全部均屬短期）分別為人民幣174.7百萬元和人民幣125.9百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27.0百萬元，當中短期借貸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而長期借貸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短期計息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6,000	100,000	105,000
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	18,695	25,877	2,000
總計	174,695	125,877	107,000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分別附帶年利率介乎5.31厘至7.47厘、3.51厘至5.40厘和5.31厘至5.56厘，並由以下資產和擔保所抵押：

我們的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我們位於中國的樓宇的按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百萬元；(ii)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按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及(iii)由關連方作出的下列擔保：

財務資料

上海奧拓瑪已就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最多為人民幣135.1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鄭先生已就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最多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零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及

董先生已就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最多為人民幣45.1百萬元、零元及零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獲取銀行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為我們銀行借貸的額外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我們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本集團已提供充裕水平的抵押，以獲得和維持銀行借貸。鑑於現時的抵押水平，董事並不預期我們將於重續現有貸款融資或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時會有困難。

於2011年4月30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清償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5百萬元屬短期。於2011年4月30日，我們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5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百萬元已被動用。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於2011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4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和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安排

於各報告期終，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4	1,479	1,87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73	2,439	3,271
五年後	4,814	4,279	—
總計	10,461	8,197	5,150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列示我們就未來已訂約付款的資本承擔（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621	20,259	3,098

資本開支

往績記錄期內的資本開支

我們一直以來主要透過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所須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在我們上海生產基地作業務擴展所收購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設施和廠房、機器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256	35,591	28,494
土地使用權	65,365	51	4,620
	157,621	35,642	33,114

於股份發售後，我們將會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擴充業務。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該等與下列有關的資本開支：(i)在我們現有的廠房內興建一個新生產車間，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產能擴展計劃」一節；及(ii)研發開支。我們估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不少於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利率風險

我們因金融工具（主要為計息銀行借貸、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及銀行結餘）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預料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引致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於2011年4月30日（即就釐定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貸均為固定利率。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我們的主要經營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我們面臨的交易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我們以美元列賬的海外銷售，此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較高所引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有52.8%、45.1%和53.0%的銷售乃以美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信貸風險

我們在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時承受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交易，故我們並無要求客戶或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同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我們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和地區分類。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有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原因是我們於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在持續資金需求與透過運用計息銀行借貸提高靈活彈性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狀況和評估金融工具的到期日。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3月31日就我們擁有和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相關租賃樓宇和預付租賃款項於201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65,986
折舊及攤銷	(1,867)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64,119
估值盈餘	24,801
於2011年3月31日的估值額	<u>188,920</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倘股份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基於發售價					
每股1.16港元	380,867	143,185	524,052	0.81	0.97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80,867,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16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計算。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1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50,000,000股計算。
- (4) 於2011年3月8日，上海雙樺向當時同為上海雙樺股東的上海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4月及5月支付。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351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

以下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如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2及3）	不低於人民幣41.3百萬元 (相等於49.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4）	約人民幣0.06元 (約等於0.08港元)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由本集團董事按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合併業績編製。該預測乃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公司現時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 (3) 如鋁加工零件購買價有別於我們所預測的價格，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同期溢利預測。下表載列就鋁購買價而言，於預測期間我們的純利的敏感性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鋁變幅	於預測期間的相應純利	於預測期間的純利變幅
(%)	人民幣千元	(%)
(10)	44,019	6.7
(5)	42,639	3.3
5	39,881	(3.3)
10	38,502	(6.7)

- (4)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65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發生及重組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股息和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由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和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和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許可的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後，該部份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付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金額。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可能未必能夠用作釐定我們可能於將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於2011年3月8日，上海雙樺向當時同為上海雙樺股東的上海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4月及5月支付。

除上述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倘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6港元，在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171.5百萬港元。我們現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66.7%，即約114.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將用於興建、擴充及升級本公司的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生產設施；
 - 我們計劃動用66.7%所得款項淨額或114.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以逐步邁向生產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我們預計將於2011年下半年開發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的樣品，並於2011年底以前開始試產。有關款項將主要用於在現有的廠房內興建新壓縮機生產車間以及收購及安裝生產線及生產設備。新生產車間預期於2011年動工興建，而收購及安裝生產線及設備預期於2011年至2012年進行。新生產車間於2012年全面運作後，預期可變排量斜盤壓縮機每年將增加約500,000台；
- 約23.2%，即39.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將撥作研發開支；
 - 我們計劃動用23.2%所得款項淨額或39.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33.2百萬元），用於研發不同類型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以滿足目標客戶的需要。資金將主要用於在2011年至2013年採購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模組及切割工具，以生產壓縮機及其他汽車HVAC部件。
- 約10.1%，即約17.3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以撥付由於我們計劃在2011年起增加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產量及規模而引致的營運資金所需。我們於2010年開始進行自行生產雙向固定排量斜盤壓縮機試產，並預期該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倘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將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短期計息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a)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以供認購。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達成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一般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並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1)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計轉變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轉變）；或
- (2) 出現、發生或實施導致或可能導致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

或交易結算系統、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任何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轉變）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3)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當地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公眾、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其他機關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法院（「**政府機構**」）頒佈或實施任何相關新法律、規則、法令、條例、規例、指引、通告、通知、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法律**」），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不論有否構成一系列變更）或更改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4)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計轉變的發展；或
- (5)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統稱「**保證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訂明的賠償保證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6) 任何國家或組織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7)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發生或實施香港包銷商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大型勞資糾紛、戰爭、戰爭威脅、暴亂、公眾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爆發疾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H5N1、禽流感、甲型H1Na流感（豬流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廣泛交通中斷或阻延、經濟制裁或任何國家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8)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或危機狀態；或
- (9) 實施或宣佈(i)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新加坡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包 銷

- (10)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承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任何債務；或
- (1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或申索；或
- (1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虧損或損失；或
- (1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他人申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情況；或
- (14)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撤回、附設條件（有待達成一般條件者除外）或撤銷，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個別或共同嚴重不利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及／或任何現時或將來股東；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嚴重不利香港公開發售、配售或所申請或所接納的發售股份程度或發售股份分配；或
- (c) 導致(i)按預期進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重大部份；或(ii)進行香港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不可行、不明智、不宜或經濟上不可行；或

包 銷

(B) 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或因任何原因相信：

- (1) 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或承諾在發出或按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要求重申時在任何方面不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
- (2) 本公司將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報章公告、路演資料及任何其他文件（「發售文件」）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刊發的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正確或誤導，或可能引致或發現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假設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發售文件於當時刊發當時即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3) 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任何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規定。

對於上文所述情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體制轉變，或根據該體制香港貨幣價值有所變動視為導致貨幣狀況改變的事件及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在正常範圍內，亦可被視為市場狀況改變。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亦會載有導致配售包銷商可終止彼等各自責任的相若事項。

(b) 配售包銷協議

為進行配售，預期本公司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限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否則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本身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惟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進行者除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使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以下事項，則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a) 向任何香港上市規則許可的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收到承押人有關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抵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條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進行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隨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之認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算），亦不會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 (b)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倘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條文，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表示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或其他證券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安排；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作出上文(a)及(b)條所述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視情況而定）後作出(a)或(b)條所述任何行動，則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本公司預期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作出相若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其他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彼等或任何登記持有人代其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述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及規定；
- (B) 本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所控制的公司現時並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並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借出、抵押、擔保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出售（不論是實際出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顯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兌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經濟後果，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1)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而言，該等出售不得導致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再為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2)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進行該等行動不會引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 (D) 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包 銷

- (E) 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他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件後須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報章公告作出公開披露。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按適用於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1.16港元計算，包銷佣金、保薦及文件處理費、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共約17.0百萬港元，上述金額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引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預計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給予配售包銷商相若彌償保證。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持有的權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價格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申請每手2,000股股份應付的總價格為2,343.39港元。

條件

達成以下條件後，所有股份發售的申請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ii) 於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簽署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ii)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協議規定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或其他條款終止。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均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盡快於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有關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 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62,5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配售提呈的146,25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6,25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162,5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2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6,2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可能根據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共162,500,000股股份中的146,2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90%）將在配售中配售予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及／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透過離岸交易提呈。

配售股份會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在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發售1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分配股份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組（即合共8,126,000股股份）及乙組（即合共8,124,000股股份）兩組。甲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股份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股份。其中一組或兩組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超過各組原獲分配股份總數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收取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只會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分配股份。分配基準會因應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可能涉及（如適用）抽籤，即部份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但仍會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下文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分配。

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會將配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48,7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3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40%。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81,25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會在甲組（即8,126,000股股份）及乙組（即合共8,124,000股股份）兩組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則會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重新作出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初步發售146,250,000股股份為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供認購，惟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因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按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配售包銷商徵求有意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表示透過配售購入配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以發售價購入的配售股份數目。在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者）不會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配售的配售股份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一般旨在以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廣泛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商須代表本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地區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股份發售限制所規限。

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將出售及轉讓或配發和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基於上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載回撥安排及將香港公開發售原有但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取得發售股份。然而，有關投資者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配售（不得同時根據兩者）取得發售股份。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無考慮將本公司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申請或獲得股份在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准。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符合以下各項，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已就有關申請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

倘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將可全權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或僅接受部份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接受申述任何理由。

2.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一份申請。

3.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白表eIPO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法團或聯名申請人概不得透過**白表eIPO**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白表eIPO**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4.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在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下任何香港包銷商：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301-5及231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07-100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窩打老道分行	何文田窩打老道77B及77C芝齡大廈地下A號
創紀之城五期分行	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地下1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第2期高層地下2-10號
下葵涌分行	興芳路202號

(b)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倘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導致閣下無法於上述地址取得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則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shshuanghu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並可透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

5.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支付該等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中午12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再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支付全部申請股款）。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6月18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6月21日（星期二）－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8時正至中午12時正⁽¹⁾

附註：

(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接受辦理。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除受天氣情況影響外，申請登記將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倘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香港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登記，而順延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進行。

6.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領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倘若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決定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並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6港元計算須支付的款項，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的表格載列最多申請8,124,000股股份的實際應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除另有說明外，請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及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交的申請（不論自行或代表他人申請）須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身份。倘閣下以他人為受益人申請認購，則閣下（而非該人士）須簽署申請表格。倘為聯名申請，則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交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納，並須符合彼等認為適合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 (e)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上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雙樺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表「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繳金額相符。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名稱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雙樺公开发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相關金額與申請表格中「可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股款」一表「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一欄所載申請相關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繳金額相符。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則應按上文3(a)及4(a)分段分別所述的時限將申請表格投入上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僅接受親筆簽署。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黃色申請表格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閣下須填上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空格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蓋上附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的資料如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事宜，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須在每份申請表格註明為「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填上各實益擁有人的識別號碼。

7.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 閣下細閱。倘若 閣下未能嚴格依從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會不計利息退還予不成功或部份申請不成功的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8.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a) 倘 閣下屬個人且符合載於白色申請表格有關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相關資格標準，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則股份將以 閣下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之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 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未必提交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會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 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了解並完全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的列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至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內，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列明之日期和時間前完成。
- (g) 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支付全部申請股款)。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之方式退還。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11時30分，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12時正。倘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將順延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該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有），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申請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白表eIPO**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是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經修訂）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可通知或不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根據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所述的安排生效；
- **承諾**根據細則規定簽訂及作出一切所需文件及事宜，以便閣下可登記成為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領取招股章程文件，且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其補充資料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除按本招股章程規定的情況外，概不可撤回申請；
- （如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如閣下由代理代表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授予閣下代理一切權力及授權作出是項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不曾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亦不曾且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並非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界定之美籍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發送至 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申請表格名列首位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
- **明白** 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決定是否應 閣下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此等保證及聲明，而倘 閣下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 閣下的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信賴 閣下在該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向閣下退款的其他安排。請參考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警告

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之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雙樺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9.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本招股章程。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上表格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集團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集團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可能根據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其他較後日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倘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 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集團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集團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 向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 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考慮有否重覆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指示受益人士將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參與編寫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安排發出**電子申請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向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視情況而定）申請表格；或
- (b) 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1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公佈將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shuanghua.com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hshuanghua.com 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1年7月5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每日24小時在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集團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1年7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及2011年7月2日（星期六）於所有收款銀行的辦公時間內在該等收款銀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11.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述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作出申請。謹請 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注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其他識別代碼。如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對於所有申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

- (倘閣下為申請受益人) 保證該項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以代理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任何相關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提交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8,124,000股；或
 - 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過指定數額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份）。

(d) 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閣下本身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申請。為免生疑，以**白表eIPO**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與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不屬於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繳足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以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12.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而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相關部份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收取一張代表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配發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的相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而除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適時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指定的地址發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代表所申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代表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對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申請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會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的劃線退款支票，而該退款支票為：(i)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為不獲接納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不成功，則為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該等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份號碼可能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能在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閣下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而多繳的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預期會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發出。支票兌現前，本公司保留持有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

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力不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憑證。

-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以及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本集團在報章所公佈領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另一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集團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註明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指示行事。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計為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股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隨後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發送至付款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發予閣下。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按照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集團預計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集團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集團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數額。
- 因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獲得的有關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詳細情況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尤其須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a) 倘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自行或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惟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則除外。本協議將屬於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據此代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本附屬合約的交換條件，本公司同意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不會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若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補充資料，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視乎補充資料的內容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撤回申請，或申請人獲知會可撤回申請但並無按指定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將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概不得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已基於經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閣下自行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有關申請。就此而言，根據配發結果報章通告未遭拒絕的申請即屬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分配，有關接納則須待有關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申請的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日期仍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作廢：

- 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可能於申請登記結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星期）內。

(d) 倘屬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接納、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配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配售的發售股份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按照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8,124,000股；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所填寫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亦請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開始股份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1241。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自行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表的報告，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以供加載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詳列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參與任何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編製。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所頒佈適用於相關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申報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外的核數師審核，該等核數師的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各董事（「董事」）已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相關解釋附註，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和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各有關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適用於此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申報規定編製和真實公平呈列其各自的財務報表，以及進行董事及貴集團旗下有關公司的董事認為使編製財務資料及有關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查就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出具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

就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和申報會計師」進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我們認為無須就有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以符合本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

就財務資料作出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和按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82,846	371,463	591,504
銷售成本		(285,981)	(264,249)	(454,752)
毛利		96,865	107,214	136,752
其他收入和收益	6	3,935	5,809	2,066
銷售和分銷成本		(20,989)	(13,588)	(21,066)
行政開支		(25,401)	(26,663)	(47,350)
其他開支		(2,137)	(630)	(1,846)
融資成本	8	(10,177)	(6,175)	(6,1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	9,187	22,160	27,094
除稅前溢利	7	51,283	88,127	89,535
所得稅開支	11	(8,353)	(11,385)	(8,755)
年內溢利		<u>42,930</u>	<u>76,742</u>	<u>80,780</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70	77,534	81,541
非控制權益		(440)	(792)	(761)
		<u>42,930</u>	<u>76,742</u>	<u>80,78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42,930</u>	<u>76,742</u>	<u>80,780</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32)</u>	<u>(2)</u>	<u>(10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2)</u>	<u>(2)</u>	<u>(10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2,898</u>	<u>76,740</u>	<u>80,67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338	77,532	81,434
非控制權益.....	<u>(440)</u>	<u>(792)</u>	<u>(761)</u>
	<u>42,898</u>	<u>76,740</u>	<u>80,6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44,941	192,355	191,64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79,833	78,224	64,095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墊款		28,669	7,040	3,74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9,411	61,572	73,966
可供出售投資	16	262	262	262
遞延稅項資產	26	3,356	4,671	9,8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6,472</u>	<u>344,124</u>	<u>343,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3,064	60,152	83,845
貿易和應收票據	18	87,922	95,587	107,742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19	10,724	7,612	11,1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5(c)	34,119	72,719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	53,400	30,460	69,596
流動資產總值		<u>249,229</u>	<u>266,530</u>	<u>376,346</u>
流動負債				
貿易和應付票據	21	48,961	65,6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2	20,492	26,628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23	174,695	125,877	10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c)	57,607	58,726	62,452
應付稅項		174	3,604	2,745
政府補貼	25	310	1,003	1,170
撥備	24	5,729	4,131	5,518
流動負債總額		<u>307,968</u>	<u>285,651</u>	<u>300,5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8,739)</u>	<u>(19,121)</u>	<u>75,7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7,733</u>	<u>325,003</u>	<u>419,39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3	–	–	20,000
政府補貼	25	2,638	9,876	9,972
遞延稅項負債	26	2,141	5,433	8,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779</u>	<u>15,309</u>	<u>38,531</u>
資產淨值		<u>232,954</u>	<u>309,694</u>	<u>380,8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儲備	28	61,285	67,753	74,800
保留溢利		160,616	231,680	306,067
		<u>221,901</u>	<u>299,433</u>	<u>380,867</u>
非控制權益		11,053	10,261	–
總權益		<u>232,954</u>	<u>309,694</u>	<u>380,867</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5,108	—	—	—	—	—	—	—	5,108	—	5,108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提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5,108	—	31,482	—	38,351	—	(107)	81,541	380,867	(761)	380,867
於2009年12月31日	5,108	—	24,328	—	38,351	—	(34)	231,680	299,433	10,261	309,69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

2010年1月1日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出售附屬公司

提撥法定盈餘儲備

於2010年12月31日

(i) 於2008年12月15日，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向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1%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97,000元。

(ii) 於2008年7月8日，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向保定雙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注資地塊。根據投資協議，長城汽車同意投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652,600元，由長城汽車所注資的該地塊的估值為人民幣12,983,600元，註冊資本與長城汽車注資的差額列作資本儲備。

(iii)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向上海真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轉讓其於上海雙樺工貿有限公司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24,000元（附註29）。

(iv) 上海雙樺向長城汽車轉讓其於保定雙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68%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附註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1,285,000元、人民幣67,753,000元和人民幣74,800,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除稅前溢利：		51,283	88,127	89,53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10,177	6,175	6,11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187)	(22,160)	(27,094)
銀行利息收入	6	(775)	(158)	(40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的虧損／(收益)	7	705	(4,620)	(18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7	(1,300)	–	808
折舊	7	6,987	8,810	16,0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確認	7	1,353	1,660	1,603
解除政府補貼	25	(1,159)	(981)	(1,310)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7	1,932	(1,570)	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266	302	(229)
匯兌差額淨額	7	(412)	84	218
		59,870	75,669	85,496
存貨減少／(增加)		4,688	4,482	(26,583)
貿易和應收票據增加		(3,256)	(7,967)	(16,828)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8,779	3,112	(4,820)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6,428)	(38,600)	(16,601)
貿易和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547)	16,721	15,567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		6,979	6,553	17,79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3,00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745)	1,119	3,726
政府補貼增加		1,006	507	195
產品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1,508)	(1,598)	1,387
經營所得現金		48,836	59,998	59,331
已收利息		775	158	402
已付所得稅		(7,193)	(5,978)	(11,7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418	54,178	48,01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92,256)	(35,591)	(28,49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添置.....		(65,365)	(51)	(4,62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1	5,132	390
獲取政府補貼.....		1,525	8,405	1,378
收購非控制權益.....		(597)	—	—
出售附屬公司.....	29	6,188	—	19,0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50,374)</u>	<u>(22,105)</u>	<u>(12,28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59,695	107,182	109,773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156,000)	(100,000)
已付利息.....		(10,189)	(6,108)	(6,0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9,506</u>	<u>(54,926)</u>	<u>3,730</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8,450)	(22,853)	39,461
年初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1,470	53,400	30,460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80	(87)	(325)
年終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53,400</u>	<u>30,460</u>	<u>69,596</u>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400	30,460	64,596
定期存款.....		—	—	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53,400</u>	<u>30,460</u>	<u>69,596</u>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淨資產	—
股權	
已發行股本	—
總權益	—

附註：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odan Trust」)。同日，Codan Trust將其股份轉讓予鄭平。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和重組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空調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鄭平和董宗德。

為了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做準備，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10年11月19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鄭平。於2011年3月28日，鄭平將上述1股股份轉讓予友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友申集團」），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有限公司（「雙樺國際」）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99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於2011年1月27日，友申集團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友申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鄭平擁有；
- (c) 於2011年1月27日，雙樺國際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雙樺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董宗德擁有；
- (d) 於2011年1月14日，董宗德以295,953港元的代價（該代價乃基於BVI奧拓瑪於2010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將其於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BVI奧拓瑪」）的52.5%股權轉讓予鄭平；
- (e) 於2011年2月24日，鄭平以1港元的象徵性代價將其於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轉讓予BVI奧拓瑪；
- (f) 於2011年3月18日，BVI奧拓瑪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3月18日，鄭平及雙樺國際分別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股份及4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81,2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
- (g) 於2011年6月1日，香港奧拓瑪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於2011年6月1日，200,000股香港奧拓瑪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BVI奧拓瑪，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 (h) 於2011年1月1日，鄭平以人民幣29,000,000元的代價（該代價乃基於鄭平的初始投資額釐定）將其於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轉讓予董宗德；
- (i) 於2011年2月21日，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雙樺」）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7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3,415,456元。額外注資乃由上海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以上海雙樺的未分配溢利來完成。於2011年2月21日，上海奧拓瑪與香港奧拓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奧拓瑪以人民幣157,726,155元的代價（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上海雙樺的評估釐定）將其於上海雙樺的約54.769%股權轉讓予香港奧拓瑪；
- (j) 於2010年10月4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雙樺以人民幣19,380,000元的代價（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釐定）將其68%股權轉讓予長城汽車。
- (k) 為保障 貴集團的最大利益，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正辦理註銷手續，預計於註銷後將不再為 貴集團公司架構的成員。
- (l) 於2011年6月8日， 貴公司以將鄭平及董宗德，即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分別持有於 貴公司股本中的5,800股及4,2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為代價，向鄭平及雙樺國際收購 BVI奧拓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該項收購，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在性質上大致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若。此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經營業務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BVI奧拓瑪」） ⁽ⁱ⁾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2月7日	50,0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Automa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奧拓瑪」） ⁽ⁱⁱ⁾	香港 2002年6月7日	1,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雙樺」） ⁽ⁱ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7年9月25日	人民幣 178,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 製造和銷售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經營業務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雙樺機械」）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間接）	汽車空調零部件 製造和銷售
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 （「友申實業」） ^(v)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年7月27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 進出口和 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雙樺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雙樺」） ^(vi)	香港 2008年3月25日	200,000美元	100 （間接）	貨品和技術 進出口和 汽車空調 零部件銷售
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雙樺汽車配件」） ^(v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9年9月7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間接）	機械設備和 配件的批發和 零售
保定雙樺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定雙樺」） ^(v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7年12月18日	人民幣 28,500,000元	68 （間接）	汽車空調零 部件製造和 銷售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和經營業務 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繳足資本面值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雙樺工貿有限公司 （「雙樺工貿」） ^(ix)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97年7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間接）	機械設備和 配件的批發和 零售
昆山小倉壓縮機有限公司 （「昆山小倉」） ^(x)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4年3月9日	1,210,000美元	65 （間接）	製造汽車壓縮機
奧拓瑪熱交換器（上海） 有限公司 （「奧拓瑪熱交換器」） ^(x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3年1月3日	2,100,000美元	100 （間接）	汽車零部件製造

- (i) 由於BVI奧拓瑪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BVI奧拓瑪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何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德豪上海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和上海一眾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並無就雙樺機械獨立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v)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上海上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 按照香港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9年和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於香港註冊的何鍾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ii)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規例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上海東昌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viii)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經於中國註冊的北京正和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x) 由於雙樺工貿已於2008年6月出售，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x) 由於昆山小倉清盤經昆山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7年11月8日批准，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xi) 由於奧拓瑪熱交換器清盤經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政府於2008年2月2日批准，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6月8日透過收購BVI奧拓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為組成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鑒於貴集團股東鄭平和董宗德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重組前後均最終控制貴集團，且該控制並非暫時，重組中的業務合併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財務資料按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合併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and 財務狀況報表，猶如重組所產生現時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和結餘已撇銷。

3.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下列會計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貴集團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起生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任何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下文附註3.2進一步闡述。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附註3.3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0年），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條文。

-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共同控制下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以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合併會計法涉及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重組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合併收益表和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重組日期。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於同一報告期間編製。

所有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收入、開支和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和淨資產所佔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乃以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一項股本交易。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 貴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的實體。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儲備內。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則作別論。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

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別內。

於各報告期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貴集團、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為(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為貴集團或屬貴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和設備和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和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和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大部份須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20%
廠房和機器	10%至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其中某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份，並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以及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的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和設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項下的適當分類。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和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出評估。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貴集團能表現出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表現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和其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顯示該項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顯示其能夠提供完成有關項目的資源；和顯示其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由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結餘、貿易和應收票據、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非報價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計算攤銷成本時考

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非列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於(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的多項估計而未能可靠計量，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當。當貴集團因市場缺乏交投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如此行事的意向於可見未來大幅改變時，貴集團可能選擇於少數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貴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直至到期時，允許將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當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金融資產直至到期日時，才獲准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悉數支付予第三方已收取現金流的責任，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予以確認。於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發生「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 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的賬面價值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的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虧損的金額。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於有效對沖時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和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和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和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在賬面值間的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且僅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予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和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和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和銀行存款。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的日後開支在報告期終時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貴集團以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和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終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除下述者外，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和未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為限：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和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日後可用該等暫時差額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終重估和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 — 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貴集團既不參與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 — 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將預期金融工具年內或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c) 股息收入 — 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向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退休金計劃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原因是 貴集團並無所作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法律或推定責任。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定到期應付時在 貴集團的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終止作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本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和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

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終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收益表。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終，此等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終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此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影響到於報告期終收益、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然而，此等假設和估計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估計的不明確因素

以下討論與未來相關的重要假設和於報告期終其他重要的估計不明確因素來源引致極可能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會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

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根據自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取得的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評估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以抵銷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6。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務局尚未落實與所得稅相關的若干事宜，故於釐定企業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實施的稅務法律、法規和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的估計和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原先記錄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變現差額期間的企業所得稅和稅務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1。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作出。確定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有關估計期間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和減值虧損。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終檢討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進行。管理層評估所需撇減金額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此差額將於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撤回。

保修準備

貴集團為銷售予其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金額將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並視情況折讓至其現值。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以致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資產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和維修、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和／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就預扣除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指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徵收的10%預扣稅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管理層需要根據可能分派的股息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金額。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貴集團只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即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部件。管理層負責監察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0,879	203,843	278,256
美國.....	107,603	110,331	240,820
加拿大.....	38,423	37,093	44,572
亞洲.....	40,888	14,014	20,193
其他.....	15,053	6,182	7,663
	<u>382,846</u>	<u>371,463</u>	<u>591,504</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而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396,711元、人民幣48,812,632元及人民幣43,035,730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三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932,419元、人民幣81,308,419元及人民幣40,299,550元。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1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9,497,632元及人民幣119,202,680元。

6.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益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增值稅和政府附加費並扣減退貨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和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82,846</u>	<u>371,463</u>	<u>591,504</u>
其他收入和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75	158	4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	1,300	-	-
政府補貼.....	25	1,159	981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的收益.....		-	4,620	187
其他.....		<u>701</u>	<u>50</u>	<u>167</u>
		<u>3,935</u>	<u>5,809</u>	<u>2,066</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85,981	264,249	454,752
折舊	13	6,987	8,810	16,07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4	1,353	1,660	1,603
研發成本		2,737	3,063	6,878
經營租賃開支		3,654	2,909	2,989
出售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705	(4,620)	(187)
產品保證撥備	24	1,460	1,587	2,10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工資和薪金		29,221	26,681	40,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4	3,700	4,939
員工福利開支		1,624	2,166	2,890
		<u>34,149</u>	<u>32,547</u>	<u>48,147</u>
匯兌差額淨額		(412)	84	218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7	1,932	(1,570)	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266	302	(2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29	(1,300)	–	808
銀行利息收入		<u>(775)</u>	<u>(158)</u>	<u>(402)</u>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	<u>10,177</u>	<u>6,175</u>	<u>6,115</u>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0	150	1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3	13	1,6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0	16
	<u>171</u>	<u>173</u>	<u>1,85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何斌輝	50	50	50
趙鳳高	50	50	50
陳禮璠	—	—	—
	<u>100</u>	<u>100</u>	<u>100</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平	—	—	—	—
董宗德.....	—	13	8	21
	—	13	8	21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	—	—	—
賈衛人.....	50	—	—	50
	50	—	—	50
	50	13	8	71
	—	—	—	—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平	—	—	—	—
董宗德.....	—	13	10	23
	—	13	10	23
<i>非執行董事：</i>				
孔小玲.....	—	—	—	—
賈衛人.....	50	—	—	50
	50	—	—	50
	50	13	10	73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和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平	—	954	—	954
董宗德	—	739	16	755
	—	<u>1,693</u>	<u>16</u>	<u>1,709</u>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	—	—	—	—
賈衛人	50	—	—	50
	<u>50</u>	<u>—</u>	<u>—</u>	<u>50</u>
	<u>50</u>	<u>1,693</u>	<u>16</u>	<u>1,759</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均非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僱員當中有兩位是 貴集團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實物利益	1,854	1,937	1,8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200	184
	<u>1,984</u>	<u>2,137</u>	<u>1,992</u>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之間	5	5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之間	—	—	1
	<u>5</u>	<u>5</u>	<u>3</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實體按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帶來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一年內支出.....	7,543	9,408	10,856
遞延(附註26).....	810	1,977	(2,101)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8,353</u>	<u>11,385</u>	<u>8,755</u>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在開曼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 貴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任何營業地點（除僅有註冊辦事處外）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6.5%徵收。由於香港奧拓瑪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奧拓瑪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就香港雙樺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得批准，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行廣泛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內投資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就此而言，上海雙樺、雙樺機械、友申實業、雙樺汽車配件及保定雙樺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

上海雙樺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上海雙樺由首個獲利年度（經扣除過往年度所產生的虧損後）起計兩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享有稅率減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上海雙樺的第三、第四及第五個獲利年度，故上海雙樺於有關期間按稅率12.5%繳納企業所得稅。

友申實業位於浦東新區，於2008年前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後，友申實業於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稅率為分別為18%、20%、22%及24%，友申實業其後於2012年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雙樺機械、雙樺汽車配件及保定雙樺於有關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新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頒佈的實施條例，以及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外國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不再獲得前稅法所提供的預扣稅豁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將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因此，貴公司最終自上海雙樺和麥克斯（保定）汽車空調系統有限公司（「麥克斯保定」）就2007年後產生的溢利而收取的任何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適用於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1,283	88,127	89,535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2,821	22,032	22,384
就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所實施的較低稅率	(6,223)	(9,078)	(9,675)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2,297)	(5,540)	(6,778)
免稅收入	—	(10)	—
不可扣稅開支	779	99	884
所得稅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	(520)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溢利10%預扣稅的影響	2,141	3,292	3,126
已動用稅項虧損	—	(15)	(76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32	605	10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8,353	11,385	8,755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的退稅金額為人民幣98,066元、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應佔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3,214元及人民幣8,936,275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由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普通股數目有別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普通股數目，故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意義不太，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和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於2008年1月1日：						
成本	44,322	32,216	1,229	2,184	8,419	88,370
累計折舊	(3,574)	(5,682)	(330)	(275)	—	(9,861)
賬面淨值	<u>40,748</u>	<u>26,534</u>	<u>899</u>	<u>1,909</u>	<u>8,419</u>	<u>78,509</u>
於2008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0,748	26,534	899	1,909	8,419	78,509
添置	428	4,605	754	1,811	67,273	74,871
出售	—	(746)	—	(90)	—	(8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	(62)	—	(554)	—	(616)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1,960)	(4,280)	(274)	(473)	—	(6,987)
轉撥	<u>8,078</u>	<u>19</u>	<u>4</u>	<u>—</u>	<u>(8,101)</u>	<u>—</u>
於200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47,294</u>	<u>26,070</u>	<u>1,383</u>	<u>2,603</u>	<u>67,591</u>	<u>144,941</u>
於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52,828	35,605	1,987	3,232	67,591	161,243
累計折舊	(5,534)	(9,535)	(604)	(629)	—	(16,302)
賬面淨值	<u>47,294</u>	<u>26,070</u>	<u>1,383</u>	<u>2,603</u>	<u>67,591</u>	<u>144,941</u>
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1月1日：						
成本	52,828	35,605	1,987	3,232	67,591	161,243
累計折舊	(5,534)	(9,535)	(604)	(629)	—	(16,302)
賬面淨值	<u>47,294</u>	<u>26,070</u>	<u>1,383</u>	<u>2,603</u>	<u>67,591</u>	<u>144,941</u>
於2009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47,294	26,070	1,383	2,603	67,591	144,941
添置	3,815	8,140	1,084	700	42,997	56,736
出售	—	(383)	—	(129)	—	(512)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2,932)	(4,942)	(372)	(564)	—	(8,810)
轉撥	<u>41,966</u>	<u>39,432</u>	<u>514</u>	<u>—</u>	<u>(81,912)</u>	<u>—</u>
於200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90,143</u>	<u>68,317</u>	<u>2,609</u>	<u>2,610</u>	<u>28,676</u>	<u>192,355</u>
於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98,609	82,352	3,585	3,776	28,676	216,998
累計折舊	(8,466)	(14,035)	(976)	(1,166)	—	(24,643)
賬面淨值	<u>90,143</u>	<u>68,317</u>	<u>2,609</u>	<u>2,610</u>	<u>28,676</u>	<u>192,355</u>

	樓宇	廠房和機器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98,609	82,352	3,585	3,776	28,676	216,998
累計折舊.....	(8,466)	(14,035)	(976)	(1,166)	—	(24,643)
賬面淨值.....	<u>90,143</u>	<u>68,317</u>	<u>2,609</u>	<u>2,610</u>	<u>28,676</u>	<u>192,355</u>
於201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0,143	68,317	2,609	2,610	28,676	192,355
添置	213	8,845	241	795	23,548	33,642
出售	—	(87)	—	(116)	—	(20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7,912)	(8,120)	(981)	(121)	(949)	(18,08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7).....	(5,440)	(9,371)	(566)	(694)	—	(16,071)
轉撥	<u>23,484</u>	<u>20,835</u>	<u>139</u>	<u>—</u>	<u>(44,458)</u>	<u>—</u>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113,856	102,603	2,737	4,193	6,817	230,206
累計折舊.....	(13,368)	(22,184)	(1,295)	(1,719)	—	(38,566)
賬面淨值.....	<u>100,488</u>	<u>80,419</u>	<u>1,442</u>	<u>2,474</u>	<u>6,817</u>	<u>191,640</u>

於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386,376元、人民幣15,664,888元和人民幣69,037,918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3）。

於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1,677,076元、人民幣57,201,335元和人民幣69,417,857元的若干中國樓宇並未獲得所有權證。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978	81,513	79,904
增加.....	76,888	51	—
年內確認(附註7).....	(1,353)	(1,660)	(1,60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12,803)
年終賬面值.....	81,513	79,904	65,498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附註19).....	(1,680)	(1,680)	(1,403)
非流動部份.....	79,833	78,224	64,095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387,448元、人民幣61,140,624元和人民幣59,884,553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融資(附註23)。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56,550元、人民幣5,734,750元和人民幣5,612,950元的一幅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並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上述租賃土地。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對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9,411	61,572	73,96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於財務資料附註35中披露。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和營業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	貴集團應佔擁有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註冊 實繳資本面值		
麥克斯保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4年1月18日	人民幣 20,339,000元	49	製造汽車零部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162,496	297,606	379,709
負債	(82,066)	(171,950)	(228,758)
收益	218,254	310,117	396,974
溢利	<u>18,749</u>	<u>45,225</u>	<u>55,294</u>

16.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投資，按成本列賬	<u>262</u>	<u>262</u>	<u>262</u>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算其公平值。 貴集團無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878	22,665	27,809
在製品	7,903	15,130	20,228
製成品	<u>29,028</u>	<u>26,532</u>	<u>39,888</u>
	68,809	64,327	87,925
減值	<u>(5,745)</u>	<u>(4,175)</u>	<u>(4,080)</u>
	<u>63,064</u>	<u>60,152</u>	<u>83,845</u>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813	5,745	4,175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附註7)	1,932	(1,570)	368
撤銷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減值	<u>—</u>	<u>—</u>	<u>(463)</u>
年終	<u>5,745</u>	<u>4,175</u>	<u>4,080</u>

18. 貿易和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4,192	79,086	93,573
應收票據	<u>23,914</u>	<u>16,987</u>	<u>14,426</u>
	88,106	96,073	107,999
減值	<u>(184)</u>	<u>(486)</u>	<u>(257)</u>
	<u>87,922</u>	<u>95,587</u>	<u>107,742</u>

貴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交易主要以信貸條款為主。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信貸監控部門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情況和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過分集中的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753	37,849	50,341
1至2個月.....	12,166	27,090	23,312
2至3個月.....	16,367	17,154	23,758
3至12個月.....	36,640	12,394	8,766
超過12個月.....	<u>180</u>	<u>1,586</u>	<u>1,822</u>
	<u>88,106</u>	<u>96,073</u>	<u>107,99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6	184	486
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 (附註7).....	266	302	(229)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
撤銷為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	<u>(338)</u>	<u>—</u>	<u>—</u>
年終	<u>184</u>	<u>486</u>	<u>257</u>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按個別基準評估的減值人民幣183,690元、人民幣485,662元及人民幣257,218元，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3,690元、人民幣485,662元及人民幣257,218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不再與 貴集團交易的客戶有關，且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一概不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不被視為出現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和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或減值	67,523	83,248	90,673
逾期少於1個月	14,873	8,902	11,052
逾期1至2個月	2,800	813	3,827
逾期2至3個月	765	1,243	177
逾期3至12個月	1,553	1,381	853
逾期超過12個月	408	—	1,160
	<u>87,922</u>	<u>95,587</u>	<u>107,742</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 貴集團的還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 貴集團的董事認為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金額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予以抵押，以分別就應付票據零元、零元及人民幣8,65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21）。

19. 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7,686	3,558	3,718
預付款	807	1,422	5,00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附註14）	1,680	1,680	1,403
預付其他稅項	551	952	1,014
	<u>10,724</u>	<u>7,612</u>	<u>11,143</u>

其他應收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無拖欠違約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相關。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和銀行結餘	53,400	30,460	64,596
定期存款	—	—	5,0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53,400</u>	<u>30,460</u>	<u>69,596</u>

於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1,728,587元、人民幣24,727,098元和人民幣61,278,441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7天，賺取按7天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21. 貿易和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961	65,682	77,331
應付票據	—	—	8,650
	<u>48,961</u>	<u>65,682</u>	<u>85,981</u>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5,441	33,359	45,204
1至2個月	16,174	18,601	18,606
2至3個月	10,428	7,687	13,920
3至6個月	5,985	4,094	5,733
6至12個月	—	798	1,001
12至24個月	933	1,143	730
超過24個月	—	—	787
	<u>48,961</u>	<u>65,682</u>	<u>85,98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8,65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8）。

22.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4,740	15,136	12,701
客戶墊款.....	1,983	4,589	2,037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1,050	2,217	2,168
應付薪俸.....	1,587	3,201	8,815
應計負債.....	1,132	1,485	9,966
	<u>20,492</u>	<u>26,628</u>	<u>35,687</u>

其他應付款項和客戶墊款為免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23.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6.03-6.57	1年內	66,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7.47	1年內	4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8	1年內	20,000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1年內	—	10,000	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1	1年內	30,000	75,000	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1	1年內	—	15,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6	1年內	—	—	60,000
			<u>156,000</u>	<u>100,000</u>	<u>105,000</u>
已折現銀行承兌匯票*	3.08-5.93		18,695	—	—
	2.00-2.62		—	25,877	—
	5.35-5.46		—	—	2,000
			<u>18,695</u>	<u>25,877</u>	<u>2,000</u>
			<u>174,695</u>	<u>125,877</u>	<u>107,000</u>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40	2012年	<u>—</u>	<u>—</u>	<u>20,000</u>
分析：					
銀行貸款及已折現銀行 承兌匯票須 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174,695	125,877	107,000
第二年			<u>—</u>	<u>—</u>	<u>20,000</u>
			<u>174,695</u>	<u>125,877</u>	<u>127,000</u>

附註：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的按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386,376元、人民幣15,664,888元和人民幣69,037,918元（附註13）。
- (ii)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的按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3,387,448元、人民幣61,140,624元和人民幣59,884,553元（附註14）。
- (iii) 關連方提供的擔保如下：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關連方上海奧拓瑪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135,1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終股東鄭平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45,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作出擔保。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終股東董宗德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45,1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作出擔保。

24. 撥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237	5,729	4,131
額外撥備	1,460	1,587	2,108
年內動用金額	(2,968)	(3,185)	(721)
年終	<u>5,729</u>	<u>4,131</u>	<u>5,518</u>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產品保修保證，據此，有問題的產品可獲修理或更換。保修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和以往修理和退回水平的經驗作估計。估計基準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改。

25. 政府補貼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賬面值	1,576	2,948	10,879
年內收取	2,531	8,912	1,573
撥入收益表(附註6)	(1,159)	(981)	(1,310)
年終的賬面值	<u>2,948</u>	<u>10,879</u>	<u>11,142</u>
即期	310	1,003	1,170
非即期	<u>2,638</u>	<u>9,876</u>	<u>9,972</u>
	<u>2,948</u>	<u>10,879</u>	<u>11,142</u>

政府補貼乃就建設若干項目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或就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取得。此等補貼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26.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費用 和撥備	資產減值	政府補貼	可供 抵銷未來 應課稅 溢利的 虧損	未變現 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1,095	476	197	—	257	2,025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238)</u>	<u>271</u>	<u>171</u>	<u>867</u>	<u>260</u>	<u>1,331</u>
於2008年12月31日和 2009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857	747	368	867	517	3,35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160)</u>	<u>(158)</u>	<u>1,606</u>	<u>343</u>	<u>(316)</u>	<u>1,315</u>
於2009年12月31日和 2010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697	589	1,974	1,210	201	4,67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 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u>1,855</u>	<u>119</u>	<u>154</u>	<u>3,080</u>	<u>19</u>	<u>5,227</u>
於201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	<u>2,552</u>	<u>708</u>	<u>2,128</u>	<u>4,290</u>	<u>220</u>	<u>9,898</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分派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08年1月1日	—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141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2,141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292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5,433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3,126
於2010年12月31日	<u>8,55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進行稅務安排，則可能採用較低預扣稅率。就 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 貴集團須按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已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累計可供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不論該等盈利已由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宣派與否。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香港奧拓瑪	4,957	4,868	3,003
保定雙樺	1,257	3,678	—
	<u>6,214</u>	<u>8,546</u>	<u>3,003</u>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香港奧拓瑪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保定雙樺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10年出售保定雙樺後，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錄得有關稅項虧損。

因該等虧損乃由香港奧拓瑪及保定雙樺產生，未能確認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7.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乃於2010年1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一股普通股並由鄭平持有。

28. 儲備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5,108	5,108	5,108
法定盈餘儲備.....	17,858	24,328	31,482
合併儲備.....	38,351	38,351	38,351
匯兌波動儲備.....	(32)	(34)	(141)
	<u>61,285</u>	<u>67,753</u>	<u>74,800</u>

資本儲備

於2007年9月17日，上海雙樺根據其於2007年8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的淨資產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根據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眾滙會字(2007)第2877號，上海雙樺的股本、資本儲備及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0元、人民幣123,000元及15,815,000元。

於2008年7月8日，長城汽車向保定雙樺注入一幅土地。根據投資協議，長城汽車同意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652,600元，而由長城汽車注入的土地的估值金額為人民幣12,983,600元。註冊資本及長城汽車注資的差額入賬列為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把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10%（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實體的註冊資本50%，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不過，於作有關用途後，法定儲備結餘必須最少維持於註冊資本的25%。

合併儲備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作為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列賬的重組產生的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以記錄換算香港雙樺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08年6月，貴集團出售其於雙樺工貿的間接權益予上海真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24,000元。截至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如下：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616
現金和銀行結餘		6,836
貿易和應收票據		8,241
存貨		4,714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7,553
貿易和應付票據		(569)
應付稅項		(3,67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1,992)
		11,7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1,300
		<u>13,02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3,024</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3,024
已出售現金和銀行結餘	(6,83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6,188</u>

(b) 於2010年10月，貴集團出售其於保定雙樺的間接權益予長城汽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截至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和負債如下：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8,0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12,80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墊款		2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
貿易和應收票據		4,902
存貨		2,522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		1,012
貿易和應付票據		(3,918)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1,276)
應付關連方款項		(4,978)
非控股權益		<u>(9,500)</u>
		20,18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	<u>(808)</u>
		<u>19,38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9,380</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380
已出售現金和銀行結餘	<u>(321)</u>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19,059</u>

30. 附屬公司清盤

於2008年2月，貴集團將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奧拓瑪熱交換器清盤，並無因清盤而產生任何重大清盤費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附屬公司正在進行有關清盤程序。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已撤銷淨資產：	
現金和銀行結餘	781
貿易和應付票據	(15)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u>(138)</u>
	<u>628</u>

附屬公司清盤對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1.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貴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3、附註14、附註18、附註21和附註23。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租約議定期介乎一至十五年不等。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以下期間到期：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4	1,479	1,879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373	2,439	3,271
五年後	4,814	4,279	—
	<u>10,461</u>	<u>8,197</u>	<u>5,150</u>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和機器	<u>20,621</u>	<u>20,259</u>	<u>3,098</u>

35.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份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麥克斯保定	(i)	<u>48,813</u>	<u>81,308</u>	<u>119,203</u>
已收股息：				
麥克斯保定		<u>—</u>	<u>—</u>	<u>14,700</u>
貴公司董事為股東的公司				
租金開支：				
上海奧拓瑪	(iii)	<u>2,135</u>	<u>2,018</u>	<u>2,060</u>
購買產品：				
上海友辰鋁型材有限公司 (「上海友辰」)	(ii)	<u>—</u>	<u>—</u>	<u>5,918</u>
貴公司董事的近親				
租金開支：				
吳鋼	(iii)	<u>43</u>	<u>—</u>	<u>—</u>

附註：

- (i) 向關連方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和條件作出。
- (ii) 向關連方的購買乃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作出。
- (iii) 向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根據雙方議定的價格計算。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關連方上海奧拓瑪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135,1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終股東鄭平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45,1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元作出擔保。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最終股東董宗德分別就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多人民幣45,100,000元、零元及零元作出擔保。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文(a)項所載向麥克斯保定銷售產品、向上海奧拓瑪支付租金開支及向上海友辰購買貨品，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

(c) 與關連方的未清付結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麥克斯保定	(i)	25,119	63,719	95,020
上海龍蒼投資有限公司	(ii)	3,780	3,780	3,780
上海眾智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ii)	5,220	5,220	5,220
		<u>34,119</u>	<u>72,719</u>	<u>104,020</u>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上海奧拓瑪	(ii)	1,170	2,293	4,026
Youshen International Ltd.	(ii)	56,437	56,433	56,191
上海友辰	(ii)	—	—	2,235
		<u>57,607</u>	<u>58,726</u>	<u>62,452</u>

附註：

- (i) 應收麥克斯保定的結餘包括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股息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尚未償還的結餘可作買賣、無抵押、免息及設有固定還款期。
- (ii)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98	767	3,3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	109	13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總額.....	789	876	3,447

36.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 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收票據.....	87,922	95,587	107,742
列入預付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686	3,558	3,7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119	72,719	104,0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400	30,460	69,596
	183,127	202,324	285,076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62	262	26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48,961	65,682	85,981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740	15,136	12,701
計息銀行借貸	174,695	125,877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607	58,726	62,452
	<u>296,003</u>	<u>265,421</u>	<u>288,134</u>

37. 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乃各自願人士之間進行現時交易時工具可予以匯兌的價格，而該等交易並非在被迫或清盤下進行。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貿易和應收票據、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和應付票據、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年期較短所致。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須根據公平值等級（第1、2、3層）披露。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和現金和銀行結餘。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為籌集融資以供 貴集團經營業務。 貴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貿易和應收票據和貿易和應付票據，乃直接來自其營運。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和協定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於下文。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所有此等計息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取得，而固定利率使 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借貸利率和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3披露。

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利率變動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 貴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借貸全部均為固定利率。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約52.8%、45.1%和53.0%的銷售乃以賣出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於有關期間內約98.7%成本以該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現時， 貴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負責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和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日後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對美元、港元和歐元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2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2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9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9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9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9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78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783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37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37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68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689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凡欲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所承受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貴集團在未經總經理和主席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會給予信貸期。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有關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的違約行為，最高風險等同此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只與認可和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要求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和地區分類管理。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貴集團分別30%、29%及39%和60%、72%及75%的貿易和應收票據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大客戶的款項。

貴集團因貿易和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資料附註18和19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維持資金持續性和靈活性平衡。

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情況如下：

	2008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31,202	17,759	—	—	—	48,961
其他應付款項	14,004	736	—	—	—	14,740
計息銀行借貸	—	79,195	95,500	—	—	174,6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607	—	—	—	—	57,607
	<u>102,813</u>	<u>97,690</u>	<u>95,500</u>	<u>—</u>	<u>—</u>	<u>296,003</u>

	2009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23,505	42,177	–	–	–	65,682
其他應付款項	15,136	–	–	–	–	15,136
計息銀行借貸	–	69,977	55,900	–	–	125,8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58,726	–	–	–	–	58,726
	<u>97,367</u>	<u>112,154</u>	<u>55,900</u>	<u>–</u>	<u>–</u>	<u>265,421</u>
	2010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少於3個月	3至少於 12個月	1至5年	5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26,525	54,806	4,650	–	–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	12,701	–	–	–	–	12,701
計息銀行借貸	–	27,000	80,000	20,000	–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62,452	–	–	–	–	62,452
	<u>101,678</u>	<u>81,806</u>	<u>84,650</u>	<u>20,000</u>	<u>–</u>	<u>288,13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護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和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和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貴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貿易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和應付票據	48,961	65,682	85,98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	20,492	26,628	35,687
計息銀行借貸	174,695	125,877	127,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7,607	58,726	62,452
減：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3,400)	(30,460)	(69,596)
債務淨額	248,355	246,453	241,52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901	299,433	380,867
資本和債務淨額	470,256	545,886	622,391
資本負債比率	53%	45%	39%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3月8日，上海雙樺向上海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400,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4月及5月支付。

於2011年6月8日，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完成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內的重組步驟。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就2010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6月17日

本文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財務資料：(i)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上市建議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0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及重組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及(ii)上市建議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2011年1月1日已經發生及重組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隨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隨附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該等資料乃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本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謹記，此附錄所載的數字可能會隨時調整，未必可反映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真實情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於2011年1月1日已經發生及重組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該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該等資料僅供參考，且由於屬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⁴⁾	港元 ⁽⁵⁾
基於發售價每股1.16港元...	380,867	143,185	524,052	0.81	0.97

附註：

- (1) 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80,867,000元計算。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1.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於2011年3月8日，上海雙樺向當時同為上海雙樺股東的上海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1年4月及5月支付。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835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於2011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 41.3百萬元（相等於 約49.5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²⁾	約人民幣0.06元 （約0.0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節。以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整個年度期間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5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而重組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人民幣0.835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作出報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貴公司股本中16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見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將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有關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形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我們向其發出報告的人士外，我們並不就我們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的報告承擔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委聘。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證據，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檢查。

我們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我們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說明作為充份憑證，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適當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保證或預示未來會發生任何事項，且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 貴集團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適當。

此致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17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亦已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根據下列主要假設編製：

-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就汽車行業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產品投資、定價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測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天災、疫症或嚴重事故、原料及燃料短缺）嚴重影響或因而中斷；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適用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地區或本集團內各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 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或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有重大影響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會審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B. 函件

以下為(i)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向本公司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的預測(「**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一段，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剩餘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其呈報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2011年6月17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中，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年6月17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接獲獨家保薦人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Piper Jaffray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1年6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純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獲悉，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11年6月30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包括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健民
謹啟

2011年6月1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3月31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估值指示、目的和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詳情載於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的其他資料，以便對該等物業於2011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貴集團提供吾等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所作估值指其市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市值的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和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

估值基準和假設

吾等的估值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引致的估計價值升跌。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久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不考慮出售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和支銷。

吾等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和應用指引第12號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的規定。

吾等對中國物業估值時，乃假設該等物業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已按其各自指定使用年期，以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授出，且已悉數繳清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吾等依賴有關各項物業業權和 貴集團所佔物業權益的資料。吾等對物業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於各獲批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擁有各項物業的可予執行業權，並可不受干預地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權益。

基於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和 貴集團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提供的意見，就位於中國的物業而言，有關業權狀況和主要證書、批文和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估值方法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第1、2及4項物業估值時，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於樓宇和建築物的特定性質和用途，吾等已參考折舊重置成本進行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乃根據土地現有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當時裝修的總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和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和優化撥備。就土地部份而言，吾等已參考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數據。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獲利潛力而定。

吾等對 貴集團第一類第3項物業估值時，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以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的可資比較銷售數據。

吾等對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將予收購的第二類物業估值時，獲 貴集團告知並未就該物業取得所有權證，故吾等在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該等物業禁止轉讓和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有否並未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

吾等估值時相當依賴中國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樓宇憑證、佔用詳情、發展規劃、建築成本、地盤和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隨附估值證書所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按吾等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故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重要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集團亦向吾等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吾等估值時假設有關於方面狀況良好，且在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證物業的地盤和建築面積，惟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示面積準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 貴集團的所有估值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
9樓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2011年6月17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3年中國和香港物業估值經驗。

物業	估值概要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 上海 奉賢區， 胡橋鎮， 科工路， 788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49,900,000	100	49,900,000
2. 位於中國 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 窑橋村 488號的工業樓宇	26,600,000	100	26,600,000
3. 中國 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 新柘東路99弄 海岸景苑 201及202室7號、 202室8號、 202室26號	2,200,000	100	2,200,000

物業	2011年3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資本值		2011年3月31日
	人民幣元	%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63,700,000	100	63,700,000
上海			
奉賢區，			
西渡鎮			
環城西路3111弄88號的			
工業綜合大樓			
	小計：		142,400,000

第二類－ 貴公司於中國已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

5. 位於中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			
胡橋工業區			
第18地段			
的工業綜合大樓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物業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6. 中國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901、909、910、911及91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 9樓908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902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上海 奉賢區， 奉柘公路 2898號第二座 3層309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合計：		142,4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上海 奉賢區， 胡橋鎮， 科工路， 788號的工業 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 面積約52,522.20平方米的 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5幢附有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的樓宇， 於2008年竣工。 該5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 約19,734.83平方米。 其中一幢建築面積為1,582平方米的 樓宇並無所有權證（見下文附註(1)）。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有效期為50年，至2058年 3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和 配套用途。	49,900,000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08年6月2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第(2008) 007399號，該地盤面積約52,522.20平方米和總建築面積19,734.8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至2058年3月17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吾等注意到一幢總建築面積為1,582平方米的樓宇並無上海市房地產權證。根據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於2011年2月1日發出的確認函，貴集團正在申請該房地產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假設已取得該樓宇的房地產權證，該等樓宇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1,520,000元。

- (2)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7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180620號，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000,000元。

- (3)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恰當法定業權，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
- (ii) 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及
- (iii)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奉賢分行，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元。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准和執照的批授狀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 窑橋村 488號的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 面積約43,819平方米的土地上 的工業樓宇。 該工業樓宇的建築面積 約6,540.70平方米。該物業 於2007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有效期自2007年12月6日 至2055年12月29日，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估用作工業 和配套用途。	26,600,000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08年3月25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第(2008) 003255號，該地盤面積約43,819.00平方米和總建築面積6,540.7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至2055年12月2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7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180620號，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000,000元。
- (3)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恰當法定業權，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已作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予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准和執照的批授狀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 新柘東路 99弄海岸景苑 201及202室7號、 202室8號、 202室2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6年 竣工的6層高住宅樓宇 的四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 面積約384.84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自 2006年9月5日至2074年5月17日，作 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持有作住宅用途。	2,200,000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08年3月27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第(2008) 003413號、第(2008) 003414號、第(2008) 003415號和第(2008) 003416號，該總建築面積為384.84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分別歸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有效期自2006年9月5日至2074年5月17日，作住宅用途。
- (2) 根據2007年12月7日的營業執照第310000400180620號，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000,000元。
- (3)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恰當法定業權，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及
- (ii) 該物業不受任何按揭所限。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准和執照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上海 奉賢區， 西渡鎮 環城西路3111弄88號的 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 面積約45,275.60平方米的 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三幢樓宇， 總建築面積約26,073.37平方米， 於2009年竣工。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 有效期自2008年2月22日 至2058年2月21日，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估用作工業和配套用途。	63,700,000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治安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土地資源管理局於2011年4月29日發出的上海市房地產權證第(2011) 005378號，該地盤面積約45,275.6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26,073.37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歸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所有，至2058年2月2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19日的營業執照第310226000828594號，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			
(3)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上海雙樺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的恰當法定業權，有權於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轉讓該物業；			
(ii) 所有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及			
(iii) 該物業已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奉賢分行，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准和執照的批授狀況如下：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已訂約將予收購的物業

物業	概況和年期	估用詳情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上海 奉賢區， 柘林鎮 胡橋工業區 第18地段 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為建於一幅地盤 面積約46,666.90平方米的 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總建築 面積約21,883.99平方米的 九幢樓宇，於2006年竣工。 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有效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 估用作工業和 配套用途。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根據奉賢區柘林鎮人民政府和上海雙樺汽車空調配件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4日訂立的協議，該地盤面積約46,666.90平方米和總建築面積21,883.99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屋所有權已轉讓予上海雙樺汽車空調配件有限公司。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並未取得該房地產權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樓宇任何商業價值。根據上海市奉賢區規劃和土地管理局（主管部門）於2011年1月27日發出的確認函， 貴集團正在申請該房地產權證。然而，假設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則該等樓宇於2011年3月31日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5,000,000元。

- (2) 吾等獲 貴集團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請該房地產權證。

- (3)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以及主要批准和執照的批授狀況如下：

協議 有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的物業

物業	概況和年期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901、909、 910、911及91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5年竣工的25層高辦公大樓的五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45.35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租賃予上海雙樺汽車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00,622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和可予執行。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p>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9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5年竣工的25層高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9.70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租賃予上海友申實業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月租為人民幣20,21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和可予執行。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和年期	2011年3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上海 浦東區 福山路458號 同盛大廈9樓 902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5年竣工的25層高辦公大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4.51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上海奧拓瑪投資有限公司(母公司)租賃予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85,508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和可予執行。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p>	人民幣元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上海奉賢區 奉柘公路 2898號 第二座 3層309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6年竣工的3層高工業大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50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獨立第三方租賃予上海雙樺汽車配件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為期10年，年租為人民幣5,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和可予執行。租賃協議已正式登記。</p>	無商業價值

以下乃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以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由大綱和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包括)說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現時未就股份繳付的、其各自持有的數額(如有),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有何法團利益問題(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及考慮到這樣的事實: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8日採納細則。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可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情況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全部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

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給予股份配發、招購、期權或處置股份時，無責任向在特定區域（或如無註冊聲明書或辦理其他專門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會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區域）內有註冊地址的其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股份配發、招購、期權或股份。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以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或涉及退休的代價方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數額（非合約規定董事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在公司股東大會上經由本公司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的規定。

(v) 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的合約中披露利益

在擔任本職工作的同時，董事亦可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和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但以細則為準）。除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報酬外，此兼職董事並可獲得額外的酬勞（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推薦的另一家公司或與本公司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在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公司股東或透過於其中的權益獲得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方面，無須向本公司或其公司股東負責。在不抵觸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成以其酌情在各個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公司持有或擁有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力，包括行使贊成任何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表決或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薪酬付款的決議案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屬意董事均不得因與本公司簽約任職（不論在其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而被褫奪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資格，亦不應避免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如此簽約或涉及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起的信任關係，就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任何酬勞、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負責。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須於董事會會議首次考慮簽訂該合約或安排的問題時（倘彼當時知悉其利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彼知悉彼涉及或已涉及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權益性質作出聲明。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所在的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其中一種方式）及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之有業務關係的公司）設立及從本公司資金中資助任何計劃或基金，以便為本公司的僱員（用於本款及下款的此稱謂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層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和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利益。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規限下支付、簽約支付或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地給予養老金或其他津貼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者或該等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撫養者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津貼。當董事會考慮認為合適時，可於僱員實際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養老金或津貼給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其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 (bb) 其變得心智不全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註：該等與細則大致相同的條文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另作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續會及按其認為合適者另行安排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若出現等額票，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並非讓公眾查閱的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冊。其副本須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登記冊的內容如有變更，須於董事及行政人員變更日起的三十(30)日內通知該註冊處。

(b)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更

細則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變更或修訂。細則載明，若要變更大綱、修訂細則或改變本公司的名稱需要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

(c) 資本變更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有關規定，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增加其資本（決議案規定增資的數額和分拆的股份數量）；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成比其現有股份更大額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其股份分成多個類別，惟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大綱決定更小的股份，但應以不違反公司法的有關規定為前提，以便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已分拆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此優先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帶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取消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及按如此取消的股份金額減少其資本額。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發的儲備。

(d)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均可經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訂或廢除（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續會會議上的除外）須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兩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持有多少股份）應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投一票。

除附於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享有同樣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

(e) 特別決議案需要大多數贊成通過

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自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前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的情況下於大會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必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日起的十五(15)天內將該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自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在根據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簡單大多數表決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不抵觸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現時附於任何股份的股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出席的代表）應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一完全繳付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不得就上述目的將在催交前股份繳訖或貸記為繳訖或分期付款的數額視為股份繳訖。有權投出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或以同樣方式投出其全部的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行事。但若如此獲授權者超過一人，則授權應規定每名如此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文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獲認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同樣的權力，有如該名人士就是結算所（或其指派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若本公司知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任何股東須放棄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的表決，或受限制僅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投下的與該要求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票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必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每年（細則通過當年除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不超過上次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通過細則之日起十八(18)個月的期限內召開，除非更長的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會計和核數

董事會應就本公司的真確收支數額、發生收支數額的事項、財產、資產、欠債或負債及公司法要求的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促成保存相關的賬目，以反映本公司的真確面目和解釋其交易情況。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本公司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法律賦予權利、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應在開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其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件、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核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準備書面核數師報告，並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本款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

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國或司法權區的標準。若真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予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於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開會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及如要商議特別事項時說明事項的性質。此外，每一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及現時本公司的核數師（在細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該通知者除外）。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全體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公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持有給予該權利的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額股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b) 審覽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決定董事和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佔不多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進行發售、配發、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實行，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以親筆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親筆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為保留股份持有人，直到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分冊或將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外，股東登記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亦不得將股東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登記總冊或其他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權利文件均應備案登記（股東登記分冊上的股份在有關註冊辦事處，股東登記總冊上的股份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文據轉讓，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決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而轉讓文據（如合適）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者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已送達有關的證券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登記總冊的其他地方。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要求，透過在有關報刊（及如合適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廣告通知（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後，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予中止，登記冊可予關閉。股東名冊的關閉期限不得於任何年度整體上超過三十(30)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和細則賦予權力，可在不抵觸某些限制的前提下購回本身的股份，而董事會只可在不抵觸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加諸的適用規定的前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其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涉及附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份所有權方面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辦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其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但宣佈派發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保留的任何儲備中宣佈及派發股息。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派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中宣佈及派發股息。

除非附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必須根據派息股份繳訖的金額宣佈和派發所有股息，但催繳前股份繳訖的任何金額均不得就此而當作股份繳訖，及(ii)應根據股份繳訖數額按比例分攤和派發所有派息期內的所有部份股息。董事可從股息或應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減所有因催繳或其他現時應由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數額（如有）。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決議派發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配發全數繳訖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的一部份）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全數繳訖

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的股息。經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任何一項本公司的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其可配發全數繳訖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該股息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方式支付，按其註冊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給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其於登記冊上載列的地址寄給就股份而言其姓名先登列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土地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一份此類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其姓名先登列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持有人）為抬頭人支付，寄出的風險由其負責。當銀行支付其開立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履行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可就該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或應分配財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一旦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透過派發具體實物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自宣佈後一年未領取任何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應就此構成受託人。所有宣佈後六年未領取的股息或花紅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給本公司。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屬於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指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股東可以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交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就任何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項不時向公司股東作出股款催繳（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性繳付或分期付款。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於指定日或之前繳付，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

率繳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時間按指定繳付日起至實際繳付時止計算，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的方式，向願意預付的任何公司股東收取就其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未催及未繳的款項或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本公司股東未能於指定繳付股款日期繳付任何催交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繳付未付的催交數額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交付日的任何利息），並說明如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交，則被催交股款的股份有可能被沒收。

若不遵從該通知的要求，董事會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於此後任何時間（作出通知要求的交付之前）沒收其已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該等沒收股份包括有關沒收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未實際派付的全部股息及花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應就此停止成為本公司股東，但卻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於沒收日就該等股份其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連同該款項自沒收日至實際交付日期間的利息（若董事會按酌情權有此要求），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厘)，具體由董事會決定。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已封存，否則根據細則的規定，本公司股東名冊和分冊應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方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亦可查閱，倘在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則須繳付最高收費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少數額。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若開始會議議程時與會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會議議程不得繼續進行，但出席會議人數達不到法定人數不應妨礙任命會議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成員（或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會議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面值的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若作為公司股東的法團派出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監管機構決議任命在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公司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的人士）出席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本公司股東有某些方面的補救，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手續

關於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應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對分配清盤時附於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的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若本公司被清盤而供在本公司股東間分配的資產多於在清盤開始時要償還的全部繳訖資本，多餘部份應按其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訖數額的比例在該等股東間公平分配及(ii)若本公司被清盤而供在股東中間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全部償還繳訖資本，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在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持有的繳訖或應已繳訖資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經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貨幣或實物方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有否包含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在股東間進行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一類或多類上述準備分配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進行分配。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後，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出資者接受任何附有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下落不明的股東

根據細則的規定，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下落不明股東的任何股份：(i)12年內未兌現應以現金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相關股票（總數不少於三）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ii)於該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收到股東存在的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

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登出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廣告日起為期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的較短期）已過並已將該意圖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任何此類出售的淨收益應屬於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淨收益後，應列作拖欠本公司的前股東相當於該等淨收益的數額。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只要公司法不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要求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其結果會導致該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應在行使任何認購權儲備設立認購權儲備並應用於付清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從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從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和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售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回購（以公司法第37部份的規定為準）；(d)沖銷該公司的初步費用；及(e)沖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支援購買或認購其自己的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會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支援，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支援。該支援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列明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題下，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作出的修訂為合法，以使該等股份可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的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由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如公司的股份以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存在前述條文，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

不得視作股東及不得就持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企圖將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計算入任何特定時間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此外，該庫存股份概不獲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不論現金或其他）及公司資產的任何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部份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部份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庭通常會遵從英國案例法的判例行事，它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的行為啟動集體訴訟或以一家公司的名義啟動衍生訴訟以反對以下行為：(a)超越該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欺詐的行為，而犯事者本身乃該公司的控制者，及(c)不正當地通過需要規定（或特別）大多數同意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拆細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

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載列出對董事處置一家公司資產的具體限制。但根據一般法律規定，一家公司的每一名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職責時，必須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誠實和善意行事，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著想，並按合理謹慎人士在可比環境所表現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而有所作為。

(h) 會計及核數要求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0年12月14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股份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的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內外）保存其股東登記總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批准的股東登記總冊相同置存方式置存。公司須於置存公司股東登記總冊的地方置存不時更新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公司法下並無要求獲豁免的公司將其公司股東名單上交到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因此，公司股東的姓名和住址並非公眾記錄的事項，毋須提供公開檢查。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庭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庭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

開曼群島法律不限制一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行政人員及董事賠償的額度，除非法庭掌握了任何該等規定與公開政策有抵觸的事實（例如試圖針對犯罪後果提供賠償）。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供公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更為熟識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該註冊而言，鄭先生（住址：香港灣仔太原街38號5樓B室）及鄧露娜女士（住址：香港元朗橫洲福慶村186號A座2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以下載有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0年11月19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鄭先生。
- (b) 於2011年3月28日，鄭先生將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友申集團。同日，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799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2011年6月8日，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將彼等各自於BVI奧拓瑪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將由友申集團和雙樺國際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5,800股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全部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及在事前並無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會有效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上文及下文第4分節「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未有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如下：

上海雙樺

於2011年2月21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將上海雙樺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63,415,456元。

雙樺汽車配件

雙樺汽車配件於2009年9月7日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上海雙樺全資擁有。

雙樺機械

於2009年11月19日，根據雙樺機械的一項股東決議案，其許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BVI奧拓瑪

於2011年3月18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修訂，以增加BVI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於2011年3月18日，BVI奧拓瑪的8,000股股份及42,000股股份分別以代價81,200,000港元及58,8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鄭先生及雙樺國際。

香港奧拓瑪

於2011年6月1日，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於2011年6月1日，200,000股香港奧拓瑪股份以代價140,000,000港元發行及配發予BVI奧拓瑪。

除以上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4. 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藉著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8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納及批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題為「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 (b) 透過設立9,990,000,000股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c) 在(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且並未根據該協議或其他的條款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與股份發售有關的股份數目；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以及董事獲授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及根據行使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件，採取其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為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進賬後，合共4,874,900港元被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487,490,000股股份，以於2011年6月8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根據(1)供股；或(2)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行使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購認股權證；或(4)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5)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或(6)資本化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但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可超過以下的總和：
 - (i) 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而該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入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及

上述(e)、(f)及(g)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依然生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3)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繼重組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成立本公司；
- 轉讓董先生於BVI奧拓瑪的52.5%股權予鄭先生；
- 轉讓鄭先生於香港奧拓瑪的20%股權予BVI奧拓瑪；
- 增加BVI奧拓瑪及香港奧拓瑪的法定股本；
- 轉讓鄭先生於上海奧拓瑪的58%股權予董先生；
- 上海雙樺增資及向上海奧拓瑪收購上海雙樺約54.769%股權；
- 出售保定雙樺；

- 取消昆山小倉的登記；及
- 收購BVI奧拓瑪。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就該購回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到一定的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某一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必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將購回的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建議由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倘若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65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內購回最多65,000,00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上海雙樺與長城汽車於2010年10月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上海雙樺同意出售而長城汽車同意購買保定雙樺合共68%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
- (b) 上海奧拓瑪與香港奧拓瑪於2011年2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協議上海奧拓瑪同意出售而香港奧拓瑪同意購買上海雙樺合共144,281,674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57,726,155元；
- (c) 鄭先生、雙樺國際與本公司就買賣BVI奧拓瑪的股份而於2011年6月8日訂立的協議，根據協議鄭先生及雙樺國際將其各自於BVI奧拓瑪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為友申集團及雙樺國際分別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5,8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4,2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d) 彌償契據；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中國註冊)
						／申報日期 (國際註冊)
1.		上海雙樺	中國	11	1371819	2000年3月7日至 2020年3月6日
2.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比荷盧 區域	不適用	1007451	2009年12月11日至 2019年12月10日
3.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澳洲	不適用	1007451	2010年2月17日至 2020年2月16日
4.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俄羅斯	不適用	1007451	2010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5.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位於日內瓦 的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11	1007451	2009年7月7日至 2019年7月6日
6.	SHUANG HUA	上海雙樺	美國	不適用	1007451	2010年7月20日至 2020年7月19日
7.	友申	友申實業	中國	11	5744256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8.	友申	友申實業	中國	12	5744257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9.	YOUSHEN	友申實業	中國	11	5744260	2009年9月14日至 2019年9月13日
10.		香港 奧拓瑪	香港	11及35	301678447	2010年8月2日至 2020年8月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尚未獲批有關商標的註冊：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註冊) / 收取日期 (香港註冊)
1.		上海雙樺	中國	11	7005342	2008年10月17日
2.		上海雙樺	中國	12	7005344	2008年10月17日
3.	YOUSHEN	友申實業	中國	12	200854612	2008年8月11日

附註：

第11類：照明、發熱、產生蒸氣、烹飪、製冷、烘乾、通風、供水及衛潔工具。

第12類：汽車；地、空或海移動工具。

第35類：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功能。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下列專利：

	發明名稱	註冊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用於配裝有增壓中冷型發動機轎車上的中冷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45151.5	200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0日
2.	用於配裝有增壓中冷型發動機轎車上的中冷器的主板構件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5 2 0045150.0	2005年 9月21日	2015年 9月20日
3.	平行流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1260.3	2007年 6月19日	2017年 6月18日
4.	空調層疊式蒸發器集流管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2138.8	2007年 7月3日	2017年 7月2日
5.	百葉窗式換熱器翅片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53919.4	2008年 10月10日	2018年 10月9日
6.	層疊式汽車空調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3412.3	2007年 8月8日	2017年 8月7日
7.	疊層式暖風芯體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2711.5	2007年 7月20日	2017年 7月19日
8.	家用空調用微通道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737.9	2009年 5月21日	2019年 5月20日
9.	平行流冷凝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7 2 0072712.X	2007年 7月20日	2017年 7月19日
10.	用於汽車空調的平行流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56850.3	2008年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
11.	汽車空調壓縮機活塞	雙樺機械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897.3	2009年 5月25日	2019年 5月24日
12.	汽車空調壓縮機氣缸	雙樺機械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838.6	2009年 5月22日	2019年 5月21日
13.	用於風機盤管的冷卻盤管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56851.8	2008年 4月1日	2018年 3月31日
14.	用於汽車空調的平行流蒸發器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1656.7	2009年 5月5日	2019年 5月4日
15.	用於汽車空調蒸發器的集流管	上海雙樺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72167.3	2009年 5月13日	2019年 5月12日
16.	分體式空調器的室外機	上海雙樺	發明	ZL 2007 2 0067447.6	2007年 2月16日	2017年 2月15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尚未獲授有關專利的註冊：

	發明名稱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汽車空調蒸發器	上海雙樺	發明	200810035467.4	2008年 4月1日
2.	風機盤管用鋁合金扁管表冷器	上海雙樺	發明	200810035466.X	2008年 4月1日
3.	一種汽車空調層疊式蒸發器兩側加強結構	上海雙樺	發明	201020244988.3	2010年 7月1日
4.	一種家用空調用微通道蒸發器的改進結構	上海雙樺	發明	200910051740.7	2009年 5月21日
5.	一種汽車空調層疊式蒸發器兩側加強結構	上海雙樺	發明	201010215497.0	2010年 7月1日
6.	一種汽車空調壓縮機氣缸的潤滑方法	雙樺機械	發明	200910051855.6	2009年 5月22日
7.	一種用於汽車空調蒸發器的集流管	上海雙樺	發明	200910051134.5	2009年 5月13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Shuanghua.sh.cn	上海雙樺	2013年6月4日
www.shshuanghua.com	上海雙樺	2013年6月15日

除上述者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並無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 中國附屬公司

(a) 上海雙樺

公司類別	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00040018062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奉賢區柘林鎮胡橋臨海工業開發區 工業路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1997年9月25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63,415,456元
業務範圍	製造汽車空調部件（包括蒸發器、冷凝器、 壓縮機、離合器、暖風芯體、儲液器、 連接管、膨脹閥及恒溫器）；製造熱交換器 （如進氣冷却器、水箱、油冷器）； 銷售自行生產的產品；及製造家用及 商用空調的熱交換器
股本持有人	香港奧拓瑪(99.999%) 上海奧拓瑪(0.001%)
法律代表	鄭先生
期限	無期限

(b) 雙樺汽車配件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22600099540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奉賢區奉柘公路2898號第二座3層309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9年8月26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業務範圍	汽車部件、電子設備及部件、化工材料（危險化學品、受管制化學品、煙花及炮竹、家用爆炸性材料及易製毒化學品除外）、塑膠製品、建築物料、雜貨、編織布、電腦、軟件及輔助設備（資訊系統安全產品除外）、電訊設備（衛星電視接收系統除外）、金屬批發及零售、室內裝修及業務諮詢（經營任何須行政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
股本持有人	上海雙樺
法律代表	董先生
期限	200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6日

(c) 友申實業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115000962509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福山路458、907、908及909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6年7月27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業務範圍	經營貨品及服務進出口、銷售上海雙樺生產的產品、業務諮詢（代理商除外）、室內裝修（經營任何須行政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執照）
股本持有人	上海雙樺
法律代表	鄭先生
期限	200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6日

(d) 雙樺機械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營業執照號碼	310226000828594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上海市工業綜合開發區環城路3111弄88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7年9月28日，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業務範圍	汽車部件及電子設備的開發、生產和儲存； 有關汽車的技術諮詢；貨品及服務的進出口 (經營任何以上須審批的業務均須取得 執照)
股本持有人	上海雙樺(99%) 友申實業(1%)
法律代表	鄭先生
期限	2007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ii) 香港附屬公司

(a) 香港奧拓瑪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801523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 22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6月7日，香港
法定股本	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200,000股
股東	BVI奧拓瑪(100%)
董事	董先生 鄭先生

(b) 香港雙樺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219761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 22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8年3月25日，香港
法定股本	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200,000股
股東	上海雙樺(100%)
董事	董先生 鄭先生

(iii) BVI附屬公司

(a) BVI奧拓瑪

公司類別	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482196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2002年2月7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0股
股東	本公司(100%)
董事	董先生 鄭先生

C.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上述全部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緊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公司權益 ⁽¹⁾	282,750,000	43.5%
	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04,750,000	31.5%
	好倉		
董先生	公司權益 ⁽³⁾	204,750,000	31.5%
	好倉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282,750,000	43.5%
	好倉		
孔小玲女士	家族權益 ⁽⁴⁾	282,750,000	43.5%
	好倉		

附註：

1. 鄭先生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鄭先生與董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雙樺國際（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友申集團（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3日的協議，鄭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前進行討論及達致共識，彼等並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投票。
3. 董先生持有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孔小玲女士乃鄭先生的配偶，彼被視為於鄭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友申集團	實益擁有人	100%
董先生	雙樺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孔小玲女士 ^(附註)	友申集團	家族權益	100%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孔小玲女士乃鄭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鄭先生於友申集團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定義見上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友申集團	實益擁有人	282,750,000 好倉	43.5%
雙樺國際	實益擁有人	204,750,000 好倉	31.5%
鄭先生 ⁽¹⁾	公司權益 ⁽²⁾	282,750,000 好倉	43.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04,750,000 好倉	31.5%
董先生 ⁽¹⁾	公司權益 ⁽⁴⁾	204,750,000 好倉	31.5%
	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³⁾	282,750,000 好倉	43.5%

附註：

1. 鄭先生及董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鄭先生持有友申集團100%權益，彼被視為於友申集團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鄭先生與董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鄭先生被視為於雙樺國際（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董先生則被視為於友申集團（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82,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11年2月13日的協議，鄭先生及董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於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的重大事宜進行投票表決前進行討論及達致共識，彼等並將就有關事宜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投票。
4. 董先生持有雙樺國際100%權益，彼被視為於雙樺國際持有的204,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須申報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鄭先生	120,000
董先生	120,000

董事會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將根據業內可比較公司的董事酬金、董事於本公司所投入時間、職責、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釐定。

根據各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年終花紅。

各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合理旅費、酒店費、娛樂費及其他開支。

- (b)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書而終止。

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如下：

	人民幣
非執行董事	
孔小玲女士.....	60,000
賈衛人先生.....	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鳳高先生.....	60,000
何斌輝先生.....	60,000
陳禮璠先生.....	60,000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相關委聘書，有權獲退還其於履行職務時適當產生的旅費。

3.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71,248元、人民幣172,795元及人民幣1,858,564元。董事所收取的酬金乃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董事袍金，作為彼等出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雙樺董事的報酬。

根據現時安排，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預期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已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1.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關連實體。

（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

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拆細或削減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制。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繼續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本公司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香港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之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香港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可能全部或部份獲行使或被視為已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

(i)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至自該日起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概無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l)段所列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或忠誠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

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

理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 (l), (m), (n)或(o)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償債協議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誠信及忠誠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致使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的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在其年報／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購股權計劃受限於及附帶以下條件：(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所必須的決議案；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F.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繳納的稅項的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即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集團已作出令證券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估計約為1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競天公誠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其分別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文第6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有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就有關證券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v)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已辦理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或押記。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無因本公司業務中斷而造成重大影響。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而向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本招股章程所附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獨家保薦人就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所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經營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聘書詳情」一段所述與每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